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18

配 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8**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Taiping Securities (HK) Co., Ltd.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corp.com 刊登 躊躇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寄發或記存股票 (附註 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所分配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finsoftcorp.com網頁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 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2
風險因素	26
前瞻性陳述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1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4
業務	7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46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及策略.....	151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5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1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包銷.....	222
配售架構及條件.....	228
附錄一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借業務，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從事金融產品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特別是B組及C組經紀以及本地銀行。本集團現有之交易及結算系統用作促進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買賣金融產品的運作，可涵蓋交易及結算過程中由下達落盤指令、風險管理、合規至交收的整個交易周期。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開始，其已成功為眾多金融產品開發及推出交易及結算系統，並將拓展其產品線由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拓展至期權、期貨、外匯及貴金屬。本集團將透過增加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程式交易系統等其他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9至107頁「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發展載於本招股章程第98頁「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目前提供下列主要產品：

1.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為具有全面證券買賣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前台交易系統，主要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其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讓使其能連接至海外經紀並買賣相關海外經紀支援的所有海外證券。

2.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為具有全面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前台交易系統，主要用作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

3. 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為具有全面外匯產品買賣功能的前台交易系統。有別於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前台外匯交易系統並不會連接任何交易所。其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用於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客戶交易及本集團客戶與其他銀行或經紀行之間的交易。

本集團的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與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共用相同系統結構，提供與前台外匯交易系統類似的功能。其用作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終端客戶之間的交易。

4. 後台結算系統

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為促進金融機構交收、結算及申報等後台辦公室運作自動化的後台結算系統。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可與多個前台交易系統連接，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單一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軟件系統為模組式設計，讓客戶根據其業務擴張及日新月異的需要增強軟件組合功能時具備靈活性。倘客戶須對本集團的軟件系統進行特定調整或增設功能，本集團將向其提供訂製服務。

除上述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為其客戶開發若干訂製的產品。該類主要產品乃為金銀業貿易場開發的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為金銀業貿易場及其會員公司透過金銀業貿易場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貴金屬產品所用的電子系統。

除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訂製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i)軟件保養服務，包括提供軟件升級以及電話、現場支援及保養服務，以修正缺陷及問題；(ii)銷售硬件，主要為本集團客戶儲存其顧客交易數據的伺服器；及(iii)伺服器寄存服務，為客戶建立交易網絡。

收 益 模 式

根據本集團提供以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如下：

1. 銷售軟件系統—來自一次性銷售本集團軟件系統的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參照當時已完成服務佔相關合約估計服務總額的比例計量。
2. 租賃軟件系統—來自租賃本集團軟件系統的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各協議期間確認。

概 要

3.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費用—來自為現有客戶已安裝的軟件系統提供訂製服務的收入，於完成訂製及網絡支援工程時確認，一般與客戶驗收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程的時間相同。
4. 軟件保養費用—來自提供持續保養服務的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各協議期間確認。
5. 銷售硬件—來自銷售硬件(主要為伺服器)的收入，於產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6. 伺服器寄存費用—來自出租伺服器機架空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各協議期間確認。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軟件系統	12,244	30.2	5,624	16.8	1,284	16.5	1,752	21.4
銷售硬件	5,116	12.6	1,444	4.3	173	2.2	50	0.6
租賃軟件系統	9,431	23.3	12,586	37.4	2,794	35.9	2,991	36.5
系統訂製及網絡								
支援收入	4,413	10.9	4,314	12.8	1,587	20.4	802	9.8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6,569	16.2	7,726	23.0	1,394	17.9	2,197	26.8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2,149	5.3	1,685	5.0	428	5.5	358	4.3
其他	631	1.5	248	0.7	125	1.6	55	0.6
	<u>40,553</u>	<u>100.0</u>	<u>33,627</u>	<u>100.0</u>	<u>7,785</u>	<u>100.0</u>	<u>8,205</u>	<u>100.0</u>

董事認為，採用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模式，不僅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不同的選擇，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服務等輔助服務亦為本集團帶來多項經常性收入來源，繼而為業務發展產生持續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香港交易所規定的近期交易基建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轉換交易平台」一段)為香港交易所交易基建的重大變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創造機遇。董事認為，由於經紀可能面對諸如技術落後或其現有系統功能不足或無法透過現有系統配合新交易基建等不同困難，其很可能考慮於此重大變動後轉換至新交易系統。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轉換後，新交易平台不再支援證券市場的終端機及多工作站系統。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正為此等裝置進行轉換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任何實質計劃。新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七年轉

換後將不再支持期貨市場工作站系統。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其建議期交所參與者盡快考慮由工作站轉換至OAPI系統。倘香港交易所不提供轉換機設備，仍在使用終端機或工作站系統的經紀唯有由終端機或工作站系統轉換至軟件供應商提供的交易系統。Ipsos報告預測金融機構增加支出轉換及升級其交易及結算系統以配合交易基建轉換。經紀自設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73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01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而OAPI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31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44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董事有信心憑藉(i)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收益排名第五；及(ii)與知名經紀行及銀行建立客戶基礎等現有市場聲譽，可增加本集團競爭優勢，進而抓緊未來市場機遇。

依重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相當金額的收益乃來自現有客戶。除爭取新客戶的商業機會外，本集團亦致力全面開拓與現有客戶的商機。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或模組，及向需要增置或調整已安裝軟件系統的客戶提供訂製服務。本集團現有客戶亦產生經常性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2,900,000港元、32,1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1%、95.4%及90.2%。尤其是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收益總額大部分為經常性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收入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21,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3.2%、63.6%及67.0%，顯示本集團於保持與現有客戶合約之延續性上取得成功。

客 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系統在64間經紀行及銀行安裝，當中不乏香港及中國的大型知名經紀行及銀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包括經紀行、銀行及金銀業貿易場附屬公司。該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已有介乎1至11年的業務關係。五大客戶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第122至125頁。

競 爭 優 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有賴(i)其於行內的聲譽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ii)其專注開發金融產品軟件解決方案；及(iii)其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及穩定的核心人力資源。

概 要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收益的市場佔有率為約2.4%，排名第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內穩佔競爭優勢。

正在開發或升級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成本及正在開發或升級的各項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總額：

項目狀況	開發預期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		將予產生及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的的成本	將予產生及將以內部資金撥付的成本
		估計成本總額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成本 千港元		
所開發項目：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掌握其需求	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6,360	1,157	3,720
程式交易系統	測試交易策略及增加系統特點	由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5,308	2,113	1,800
平板電腦／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開發工作	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	3,885	690	2,095
所升級項目：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就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以配合領航星，通過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領航星離線模擬測試就銀行業的升級尚未展開	配合領航星升級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銀行業升級版本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389	389	零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通過香港交易所安排的驗證測試，並完成配合Genium INET平台升級的基本開發工作新特點的開發工作尚未展開	配合Genium INET平台升級由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新特徵升級版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244	159	零
後台結算系統	尚未展開	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480	-	零
	總計		16,666	4,508	7,61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4,543

概 要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第95至111頁。

知識產權

本集團有賴與其員工及客戶制訂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障其知識產權。

就客戶而言，僅向彼等提供以電腦可讀形式編碼的軟件文件(僅作安裝用途)，但不提供由本集團編寫及開發的人類可讀軟件源代碼。此外，標準銷售合約中有一項條文使本集團與客戶知悉本集團提供的軟件所包含及與之有關的知識產權應歸屬於本集團，且客戶同意承諾就(其中包括)軟件內容進行保密。就僱員而言，全體僱員須遵守標準僱傭合約，合約包括的一項條文涉及與本集團有關員工於履行責任時的業務操守、保密及限制的政策。有關政策規定所有原創、編寫或製作的工程、物料或設計應歸屬於本集團，或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所有有關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的軟件受源代碼管理工具保護，內設設定授權控制，從而限制本集團僱員取得源代碼的途徑。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擴充其產品範疇、加強開發其現有產品及擴闊其客戶基礎促進其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增長，以成為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系統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旨在透過(i)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加強產品開發；(ii)加強市場營銷力度；及(iii)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以實現上述目標。

未來，本集團預期透過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專注開發、租賃及銷售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交易及結算系統，以擴大其於行內的市場佔有率。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將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多於30%的權益，不論發售量調整權中部分或悉數行使或不予以行使。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各自確認，其／彼並無持有或進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概 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ster Wealth與Efficient Channel及Infinite Capital與陳先生訂立Efficient Channel投資協議，據此，Luster Wealth同意出售而Efficient Channel同意購買750股Infinite Capital股份，相當於Infinite Capital已發行股本7.5%，購買價為2,400,000港元（「Efficient Channel投資」）。據董事告知，Efficient Channel投資將擴大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業務網絡。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Efficient Channel將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權益。根據Efficient Channel投資協議，Efficient Channel承諾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持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40,553	33,627	7,785	8,205
毛利	28,382	22,626	5,397	6,0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46	13,128	3,453	(51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77	11,219	2,968	(1,006)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64	1,533	1,829
流動資產	19,475	24,683	21,260
流動負債	16,433	13,305	11,185
流動資產淨值	3,042	11,378	10,075
資產淨值	5,206	12,911	11,904
權益總額	5,206	12,911	11,904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0,656	10,519	3,518	(3,06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461)	5,914	2,147	(36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920)</u>	<u>(3,522)</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725)	12,911	5,665	(3,43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33</u>	<u>6,608</u>	<u>6,608</u>	<u>19,51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08</u>	<u>19,519</u>	<u>12,273</u>	<u>16,086</u>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流動比率	1.2倍	1.9倍	1.9倍
負債資產比率	無	無	無
資產回報率	42.5%	42.8%	(4.4)%
純利率／淨(虧損)率	22.7%	33.4%	(12.3)%

收 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53,000港元減少約1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27,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軟件系統銷售及硬件銷售減少。本集團軟件系統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在二零一二年傾向租賃軟件系統。本集團硬件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即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785,000港元增加約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5,000港元。收益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軟件系統銷售及軟件保養費用收入增加。軟件系統銷售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

概 要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簽訂的合約的合同價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簽訂者高。軟件保養費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本集團保養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82,000港元減少約2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2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為約70.0%及67.3%。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收益下跌。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6,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類為「直接員工」的員工數目增加。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聘人手執行該等職務，因此，該等員工的薪酬獲分類為直接員工成本而非行政開支。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即主要為本集團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為固定成本，本集團收益減少導致毛利率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97,000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69.3%及73.4%。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由於直接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開發團隊員工成本(其為固定成本)，故本集團收益增加可使毛利率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明細。直接員工成本指本集團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開發團隊員工的職責並不限於特定的產品／服務，因此並不可能，識別各業務活動應佔的直接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硬件 千港元	租賃 軟件系統 千港元	系統訂製 及網絡 支援收入 千港元	軟件保養 費用收入 千港元	伺服器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寄存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2,244	5,116	9,431	4,413	6,569	2,149	631	40,553	
銷售成本(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	(4,308)	—	—	—	(1,744)	—	—	(6,052)
毛利(不包括直接 員工成本)	12,244	808	9,431	4,413	6,569	405	631	34,501	
直接員工成本									(6,119)
毛利									28,382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系統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租賃 軟件系統 千港元	系統訂製 及網絡 支援收入 千港元	軟件保養 費用收入 千港元	伺服器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寄存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624	1,444	12,586	4,314	7,726	1,685	248	33,627	
銷售成本(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	(1,064)	—	—	—	(1,491)	—	(2,555)	
毛利(不包括直接 員工成本)	5,624	380	12,586	4,314	7,726	194	248	31,072	
直接員工成本								(8,446)	
毛利								22,6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 軟件系統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租賃 軟件系統 千港元	系統訂製 及網絡 支援收入 千港元	軟件保養 費用收入 千港元	伺服器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寄存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752	50	2,991	802	2,197	358	55	8,205	
銷售成本(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	(28)	—	—	—	(291)	—	(319)	
毛利(不包括直接 員工成本)	1,752	22	2,991	802	2,197	67	55	7,886	
直接員工成本								(1,862)	
毛利								6,024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77,000港元增加約2,04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9,000港元，增幅約22.3%。就本集團純利率而言，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錄得花紅撥備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導致員工成本總額下降；及(ii)本集團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由約2,96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006,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概 要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59頁「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約12,400,000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以行使)。該估計開支為非經常性，乃由於(i)被視為根據上市直接由建議發行新股份產生遞增成本並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的約4,400,000港元；及(ii)被視為與上市相關的成本而非權益交易產生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約8,000,000港元所致。約8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餘下的7,2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其業務有利可圖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虧損及支付應計花紅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資產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一間關連公司償還貸款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支付股息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融資活動所用或所產生現金淨額。

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發展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向新客戶出售一套新軟件系統。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該新的軟件系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出售兩套新的軟件系統，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出售任何軟件系統(根據租賃合約授出的購買權行使者除外)。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就租賃下文所述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簽訂四份新租賃協議。

概 要

本集團在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方面取得相當的進展，以便配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建議推出的新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交易平台。有關進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第107至110頁。

本集團開始為現有客戶提供套餐，以升級其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以配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推出的新交易平台。就前台證券交易系統而言，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不論彼等購買或租賃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提供領航星介面一次性出售包裝。就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而言，本集團就租賃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與其現有客戶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名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現有客戶及4名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現有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相關合約。此外，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售的新系統乃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財務表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七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的水平相若。

配售統計

基於配售價
每股 **0.82** 港元

股份市值 164,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0 港仙

附註：

1. 配售股份數目及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2.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基準，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調整後釐定。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以現金形式或其他方法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推薦，並由其酌情處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7,92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夠以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之落實其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以下利益：

1. 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發展鋪路；
2. 推廣本集團為香港活躍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3. 提升本集團僱員的歸屬感及士氣。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12,400,000港元)將約為28,6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用作下列用途：

可行日期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最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止六個月 百分比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止六個月 百分比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止六個月 百分比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止六個月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現有產品											
升級產品開發	2,490	8.7	2,660	9.3	2,460	8.6	2,900	10.1	1,755	6.1	12,265
拓展客戶基礎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2,500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營運資金	-	-	-	-	13,000	45.5	-	-	-	-	13,000
	830	2.9	-	-	-	-	-	-	-	-	830
總計	3,820	13.4	3,160	11.1	15,960	55.8	3,400	11.9	2,255	7.9	28,59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9至160頁「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當中大部分為本集團所不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大致分類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未能重續現有合約或確保可自現有及新的客戶取得合約；(ii)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是否成功或有銷路存在不確定因素；(iii)本集團未能升級系統以配合香港交易所的新交易平台；(iv)本集團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要員；(v)上市產生開支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蒙受不利影響；(vi)未能符合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條件；(vii)本集團以成本效益的方法緊貼科技的瞬息萬變；及(viii)競爭。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方就投資股份作出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26至35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該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1,499,900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1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Luster Wealth、Woodstock及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icient Channel」	指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重大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全資擁有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	指	Infinite Capital、Luster Wealth、Efficient Channel及陳先生就Luster Wealth向Efficient Channel出售750股Infinite Capital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Glory Stand」	指	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oodstock、李先生、黎先生、廖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85%、6.5%、6.5%、1%及1%的股權
「Gracious Queen」	指	Gracious Quee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屬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控股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亞網」	指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前稱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網(澳門)」	指	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iAsia Sistemas Online (Macau) Limitad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註銷登記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nfinite Capital」	指	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屬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的牽頭經辦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子，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uster Wealth」	指	Luster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錫強先生，透過Woodstock於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85%中擁有權益
「郭先生」	指	郭純恬先生，擁有Efficient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黎先生」	指	黎偉豪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
「李先生」	指	李海港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
「廖先生」	指	廖漢杰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亞網的項目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1%
「黃先生」	指	黃卓威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1%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的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額外最多7,50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始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如相關)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一股配售股份指此等股份的其中一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維富」	指 維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odstock」	指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於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85%權益為控股股東，並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自動對盤系統」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聯交所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推出、安裝及運作的第一代電子股票交易系統
「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推出的第二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推出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聯交所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現時使用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升級版本
「Android」	指	主要為輕觸式屏幕流動裝置所設的Linux作業系統
「套利」	指	在不同市場或以不同方式，利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差獲利的交易
「認可機構」	指	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16(1)條在香港進行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
「經紀自設系統」	指	聯交所參與者就交易目的開發及運作的經紀自設系統，包括與其相連接的任何伺服器、終端機及其他設備
「貴金屬」	指	用於描述產自貴金屬的任何產品的詞彙，其價值幾乎完全由貴金屬含量釐定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網關連接器」	指	中央網關連接器，香港交易所開發的新一代市場聯通介面，以替代網絡網關連接器
「金銀業貿易場」	指	金銀業貿易場

技術詞彙

「COSO」	指	於美國成立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為於全球市場就制訂風險及控制範圍指引的認可領導機構，確保優良組織管治及減少欺詐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所就衍生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金融資訊交換」	指	金融資訊交換協定，乃專為實時電子證券交易開發的信息標準
「金融資訊交換介面」	指	附加軟件擴充，確保軟件系統可於金融資訊交換作電子通訊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及名列期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外匯」	指	外幣匯兌
「Genium INET」	指	香港交易所推出的新科技平台，藉此改善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令容量、結算容量及超低指令處理等待時間
「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	指	香港期貨自動化交易系統，為期交所所有產品及股份認購權的交易平台
「恒指」	指	恒生指數，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所編製緊貼香港股市的股票指數
「互聯網」	指	國際電腦網絡，遵從相同協定及透過高速電話線路互相連接的多個電腦網絡綜合系統，資訊提供者藉此可向全球用戶／客戶提供資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技術詞彙

「iOS」	指	蘋果公司(Apple Inc.)開發及分銷的流動作業系統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本地倫敦黃金買賣」	指	在香港，指於倫敦市場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黃金
「莊家活動」	指	提供買盤價及沽盤價，增加金融產品的流通量，讓投資者幾乎可在交易時段內任何時間交易
「流動應用程式」	指	為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流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軟件應用程式，可通過應用分發平台存取，一般由移動操作系統擁有人操作
「多工作站系統」	指	就交易目的由聯交所開發並由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多工作站系統，包括與其相連接的任何伺服器、終端機及其他設備
「網絡網關連接器」	指	網絡網關連接器，由期交所參與者運作的軟硬件組件，為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工作站或OAPI及其他設備之間提供通訊的介面
「OAPI」	指	OMnet應用程式介面，連接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的介面
「領航星」	指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由香港交易所開發以替代開放式網關連接器的新一代市場交易介面
「開放式網關連接器」	指	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軟硬件組件，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多工作站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及其他設備之間提供通信的介面
「網上」	指	連接互聯網或網絡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
「實時」	指	由電腦模擬的即時發生事件，發生速度相等於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速度

技 術 詞 彙

「伺服器」	指	允許其他電腦與其連接的電腦系統，可存儲資料，並允許客戶電腦檢索用戶資料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語言表達的系統、實用程式或應用程序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依照聯交所規則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及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並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平板電腦」	指	主要通過輕觸式屏幕操作的一件式流動電腦
「Windows」	指	由微軟開發的操作系統
「Windows 8」	指	目前推出的Windows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有客戶的合約或從現有客戶中取得進一步合約，或可能無法贏得新客戶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軟件系統及對此等軟件系統提供持續保養的服務。本集團相當金額的收益乃來自現有客戶。更重要的是，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大部分收益總額為經常性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3.2%、63.6%及67.0%。本集團維持其收益來源的能力視乎其能否維持現有合約及取得新合約而定。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將視乎其取得合約的數目而波動。

本集團已就租賃及／或軟件系統保養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的初步合約期介乎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然而，倘本集團違反合約條款或條件，客戶可終止合約。此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初步合約期結束後以書面形式與客戶續簽租賃及／或保養合約，而是透過每月(或就保養合約而言，每季度、半年或一年)出具發票及支付租賃及／或保養費用而繼續租賃及／或進行軟件系統保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交易軟件進行業務。倘本集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從此等客戶中取得合約，且本集團無法以相若條款贏得新客戶合約甚或無法贏得任何合約，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可能不會成功或有銷路

本集團已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制訂開發計劃，該計劃為買賣盤傳遞網絡，包括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軟件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及網絡設備。為建造該買賣盤傳遞網絡，本集團須採購硬件及租用數據中心。概不保證開發該買賣盤傳遞網絡必定成功，亦不保證該買賣盤傳遞網絡會有銷路。倘本集團未能設立該網絡或向客戶成功銷售該網絡，本集團於硬件及租用數據中心的投資將告浪費，且或不能收回於研發階段產生的投資成本。

本集團計劃透過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按經紀進行每一項交易所收取的交易佣金，向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用戶徵收費用另加固定月費。然而，概不保證此網絡的用

戶將透過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任何交易。在此情況下，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收益模式將不會按計劃產生預期達到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亦計劃開發多個其他產品，包括程式交易系統、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此等研發中產品的詳情及其暫定推出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開發中／即將開發的產品」一段。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有或任何研發項目均可告成功或將於預期時限內完成。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開發此等新產品，本集團須承受失去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風險，彼等將投向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以至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升級其系統，以適應香港交易所新交易平台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轉換交易平台」一段所詳述，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全新領航星，以逐步淘汰並最終取代目前的開放式網關連接器。此外，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升級至新的Genium INET平台，從目前的網絡網關連接器遷移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本集團因應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本集團已開始升級與聯交所的交易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為領航星進行證券交易及與期交所的交易介面，由網絡網關連接器轉為中央網關連接器進行期貨交易。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展開持續開發測試及綜合測試。預期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升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通過香港交易所安排的用戶驗收測試後完成，而本集團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通過香港交易所安排的認證測試，且已完成基本開發工作。有關此移管項目開發情況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正在升級／將予升級的現有產品」一段。

目前，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包括讓客戶免費升級到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要求強制更改的軟件系統。就此，本集團將須修改／升級其客戶的軟件系統，以適應新的交易平台。倘此等修改昂貴、複雜及／或耗時，本集團可能無法從本集團與客戶的現有合約收回成本。

此外，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經升級的軟件系統可兼容新的領航星及中央網關連接器平台。由於本集團未能升級其軟件系統以適應香港交易所的強制變動，故存在本集團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風險。倘本集團未能修改／升級其系統，以適應新交易平台或任何新交易基建規則及規例、作為售後支援及保養服務一部分的，則存在本集團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違反合約索償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要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聘得合適的替補人選，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李先生及黎先生的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品質保證以及財務及行政事務。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彼對本集團的發展，特別是在軟件研究和產品開發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聘得合適的替補人選，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他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負責開發及升級本集團產品的人員。開發團隊22名成員當中，有10名一直為本集團服務為期五年或以上，積累了相關的技術專長及市場知識。由於金融軟件產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此等員工在勞動力市場上炙手可熱。因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繼續吸引及留聘具備金融業合適技術專長及領域知識的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才。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可能無法留聘人才以維持業務增長，或與留聘人手相關的開支可能大幅增加，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產生有關的開支蒙受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約12,400,000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以行使)。該估計開支為非經常性，乃由於(i)被視為根據上市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遞增成本約4,400,000港元，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及(ii)被視為與上市相關的成本而非權益交易產生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約8,000,000港元所致。約8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餘下的7,2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純利預期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

倘本集團的開發成本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條件，則不可將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且須確認為開支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可識別系統直接應佔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條件的開發成本已撥充資本，新系統一經使用，將於該等系統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該準則容許本集團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條件時將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與開發各類產品有關的若干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條件及本集團開發成本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無形資產」一段。

然而，不符合條件的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正在開發產品目前的狀況及估計成本總額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開發中／即將開發的產品」一段。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該等估計成本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條件，則不可將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持續獲得高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0.0%、67.3%、69.3%及73.4%。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能夠持續獲得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0.3%、76.8%、78.9%及85.4%。本集團的直接員工成本可能增加，乃由於市場壓力或本集團須聘用更多員工開發產品所致。倘本集團未能承擔其他成本，收益的減少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

倘本集團不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技術可能會遭非法使用及挪用

本集團能否進行業務開發及持續獲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非法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難以管制，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被挪用或遭侵權。此外，未來或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確定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上述各項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本集團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因而大大損害本集團業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在交付產品予客戶時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

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的程序及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工作流程」一段列出。於簽訂合約後，本集團在客戶處所交付及／或安裝產品可能需時兩至十個月，視乎若干因素，例如客戶要求及改裝是否複雜。然而，本集團於與客戶協定預期交付時間時，或不能全面了解客戶要求的複雜性。

倘第三方參與有關項目，本集團的交付時間表或可能受其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誤，例如第三方供應商交付延誤。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其將可於協定時間內交付其產品及服務或甚至不能交付任何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合約安裝、交付及／或訂製及開發其產品，本集團於行內的聲譽或會受損。因項目完成時間延長而導致延誤亦可令員工成本超支，從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的產品交付客戶時出現延誤，或會使本集團違約而遭受索償及賠償。本集團或須投放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為有關對潛在索償進行抗辯，並可能最終需要作出賠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承按人同意或會使本集團須搬遷其辦公室

本集團在香港灣仔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辦公室。該租賃物業已受並仍須受按揭所限，而本集團尚未獲承按人就批准該物業租約的相關同意。本集團嘗試尋求業主授權，以直接要求有關銀行授出同意。然而，業主拒絕本集團要求。承按人不授出同意可導致承按人擁有該物業業權，而本集團亦將不能擁有針對承按人作出的租住權保障。

故此，本集團或須遷移其目前在現有辦公室經營的業務。有關遷移可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使業務受阻，及／或面臨遷移辦公室的加租壓力，因而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物業」一段。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開展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現時意向而制定，其中部分屬初步意向。此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出現若干未來事宜的假設而制定，該等事宜可能或未必會出現，而實際情況可能大為不同。此外，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可能被其他不受其控制的因素所阻，例如金融市場內及來自其他軟件供應商的競爭。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亦不保證該等計劃可於指定時間內促成訂立或履行任何協議或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達成。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能受阻

本集團目前並無銀行借貸。為支援本集團業務更迅速擴展，除目前可用的現金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透過公眾或私人融資、策略關係或其他安排外，本集團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倘業務果真急速擴展，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於需要時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未必能開發或升級其產品及服務、把握未來機遇或處理競爭壓力或不可預測的事宜，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擬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可能帶來風險及／或未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擬訂的貢獻

上市後，本集團擬於日後收購資訊科技公司，藉以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概不保證本集團對潛在目標進行的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足以列示所有潛在風險。此外，概不保證收購將以本集團預計的方式作出貢獻，如收購當真落實，亦不保證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倘本集團的任何潛在收購附有隱藏或不可預測的風險及／或未能按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險涵蓋範圍有限，可能會承擔潛在產品責任索賠

有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本集團現時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且並無就任何產品／服務投購責任保險。本集團保險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產品責任」及「保險」數段。

本集團開發及分銷的產品可能有缺陷或出錯，或會影響客戶業務運營或此等軟件產品的表現。本集團可能就糾正有關缺陷或錯誤或就其客戶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索賠辯護而產生成本。本集團軟件產品內可能含有的缺陷或錯誤，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名聲受損，因而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不會有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所載的有限責任條文可強制執行並有效地限制本集團的責任。

倘本集團就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涉及訴訟，或倘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對其業務屬必要的新技術，本集團可能會延遲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新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可能受損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利用及開發其技術及知識，而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許多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在就技術互相競爭方面一

直擁有大量資源並作出重大投資，可能擁有或獲得某些專利，以禁止、限制或干涉本集團開發或銷售其產品的能力。第三方就有關技術(無論是本集團內部開發者或從其他第三方就使用獲得的特許權)而提出的任何侵權索賠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目前並無從其他第三方取得類似技術，或其他第三方不可開發類似技術。

此外，在利用本集團的技術過程中，本集團有可能會因無心之失而侵犯他人的技術權並可能須就有關侵權承擔責任。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本集團有可能牽涉其中的訴訟，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支付賠償金、從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特許權費、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產品或受禁令限制。因此，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因而受到牽連，其業務、未來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由於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能需要獲得可使用第三方技術的特許權。倘此情況當真出現，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可行條款獲得此等技術的特許權。本集團現有技術的損失、未能取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新技術、或因無心之失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技術權，均可能會延遲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造成損害，更會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有損其聲譽及名聲

董事相信本集團須維繫其聲譽及名聲，乃由於聲譽及名聲對金融軟件產品行業至為重要。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對推廣及加強本集團的聲譽實屬必要。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經常顧及客戶的需要及維持其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倘本集團未如上述所言，本集團的聲譽及競爭力可能受損，並可能對其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良目前的軟件系統及推出新軟件系統，以緊貼科技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的標準，同時應付其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倘本集團未能貼近日新月異的科技，可能會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其擴展業務的潛力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從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過渡至領航星，以連接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及從網絡網關連接器遷移至中央網關連接器，以連接新一代Genium INET平台，未來數年的競爭，尤其是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將會非常激烈。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對準香港的B組及C組經紀商以及本地銀行。據董事表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對準相同目標客戶群的本地軟件供應商。此等本地軟件供應商的優勢在於其經驗及是否熟悉香港市場，足以媲美甚或勝過本集團。

本集團亦將面臨著來自中國軟件供應商日益激烈的競爭。來自中國的競爭對手將較本集團具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上接近中國客戶，且中國經紀公司素來聞名及擁有良好商譽，以及語言文化上兼容並濟的優點。此外，中國的競爭對手很可能擁有數目龐大且成本相宜的勞動力優勢。倘本集團未能自中國的經紀公司獲取業務，可能會對其業務擴充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充業務，並將脈絡延伸至諸如A組經紀商等大型金融機構，本集團可能會與目標市場為A組及B組經紀商的國際軟件供應商的競爭。此等國際軟件供應商與本集團相比在企業規模、資源以及國際視野及聲譽方面更有優勢。倘本集團未能與此等國際軟件供應商抗衡，本集團擴展業務的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金融及證券經紀業及其市場參與者，任何市場整合均可能對其業務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向金融及證券經紀業的市場參與者開發、銷售及租賃其產品及服務。金融及經紀業以競爭激烈見稱，取消最低佣金限制後情況更趨白熱化。金融及經紀業的熾烈競爭難免影響到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繼而降低參與者投資新技術或擴大現有技術用途的意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傳統的中小型經紀商，包括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在內，均可能面臨資金、資源或經驗均更加充裕的大型經紀行的競爭。香港可能出現的經紀業整合可能會導致業界人士數目減少。倘本集團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數目或其營運規模減少，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業績可能受香港金融市場的波動不定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在香港經營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所經營業務及擴展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又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整體表現。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環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影響。

風險因素

倘環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本集團所不能控制的衰頹，金融市場普遍氣氛可能受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的嚴重波動不定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的蕭條期延長，對本集團目標客戶的業務及經營表現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故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波動不定，本集團亦不保證其將可於艱難或不穩定的經濟環境維持其過往業績。本集團過往利潤水平不應被視為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唯一指標。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恰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虛假或誤導。惟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失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刊物或用途的統計數據未能作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所列示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依靠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股份缺乏活躍交投市場及股份成交價格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上市前並不存在股份的公開市場。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有一個流動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未能建立一個活躍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將遭受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及／或新投資、策略聯盟公佈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重大變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成交量及股份買賣所依據市價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變動。無法保證此等事態發展會否在未來發生，亦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的影響，不一定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有關其現有營運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及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擁有較股份更有價值或優於股份的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減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在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由於發行後在外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低，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予僱員購股權的成本將會在歸屬期內，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日的公平價值，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若干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無法保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其於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該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此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發行股本證券，以撥付營運及實行業務策略(包括與收購及其他交易有關者)所需資金、調整負債股權比例、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履行責任或基於其他原因。發行該等股本證券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及令股份的成交價大幅下跌。

倘本公司於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投資者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與歷史事實無關，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均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推算」、「建議」、「尋求」、「應」、「將」、「會」等字詞及類似詞彙或陳述，以表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方面的陳述：

- 其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集資計劃；
- 興建或計劃中的項目；
- 一般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科技趨勢；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金融業整體的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這些前瞻性陳述均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並非為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且不能對未來表現作出保證。

其他可能導致與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於其所作出之日適用。本公司不會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受若干假設所影響，當中部分為本公司所能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尚有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之間產生差異或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基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及(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QRC 11樓索取，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保薦人負責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負責經辦，且由包銷商(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入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許提呈發售或作出要約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許提呈發售或作出要約的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要約。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中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未來徵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章，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配售結束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或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前曾遭拒絕受理而本公司已於所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知會，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作出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告作廢。

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已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務須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須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如將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18。股份將按每手2,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T3座35樓B室

中國

黎偉豪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維景灣畔
12座33樓E室

中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香港
中環半山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
2座13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香港
半山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
3座15C室

英國

戴文軒先生

香港
中環
般咸道20號
百合苑
10樓10B室

英國

袁紹槐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紫荊苑
6座3樓H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QRC 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香港法律
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授權代表

李海港先生
林傑新先生

公司秘書

林傑新先生，註冊會計師

合規主任

李海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戴文軒先生(主席)
袁紹槐先生
李筠翎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袁紹槐先生(主席)
李筠翎女士
李海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錫強先生(主席)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合規委員會成員

李海港先生(主席)
黎偉豪先生
戴文軒先生
羅巧恩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cor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
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項公開的官方來源，其中包括(i)證監會；(ii)香港交易所；及(iii) Ipsos 報告。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乃取材自適當來源，且本集團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相關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獨立核實，故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乃根據實例反映市況估計，並主要以市場研究工具的方式編製。有關Ipsos的參考資料不應視作Ipsos對本集團的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可取性作出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有關資料乃取材自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摘錄自Ipsos報告的有關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獨立核實，故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IPSOS 發出的委託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行業分析及編製報告。Ipsos收取費用總額為208,000港元，保薦人相信該金額乃按市價釐定。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各方面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Ipsos已同意本集團轉載Ipsos報告內的資料，並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Ipsos報告所載資料。

Ipsos SA為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於一九九九年在巴黎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世界各地85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全職人員。Ipsos從事市場環境研究、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收集消息的方法得出，包括：(i)文案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訪問香港的主要有關人士及行內專家作為初步研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用戶及組織以及專家。本集團已採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驗證收集所得消息。

香港的金融市場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於香港買賣的多種金融產品專用的交易及結算系統，故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金融市場的成功發展唇齒相依。聯交所、期交所、外匯及貴金屬市場的參與者構成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群。

香港的證券市場

於過去五年，世界經濟受到金融海嘯的不利影響，同時債務危機席捲歐元區，環球股票市場與二零零七年初相比顯得極為消沉，環球經濟的復甦步伐亦一直緩慢。香港交易市場不能倖免，一直處於不明朗氣氛，拖累交投活動減少，因而錄得波動不定的市場數據。

證券

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聯交所總成交量由約216,660億港元下降至約132,680億港元，減幅約38.8%。

聯交所參與者

有意於或透過聯交所設施買賣上市證券的人士必須為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11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

聯交所參與者分類為以下三個組別：

- A組—按市場成交額計十四大公司；
- B組—按市場成交額計第十五至第六十五大公司；及
- C組—市場其他股票經紀。

C組公司過去吸納大部分香港散戶交易業務，惟逐步被A組的大機構取代，加上B組公司較傳統經紀擁有更高規模經濟效益，足以提供更全面及精密的服務平台。以下為市場參與者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佔有率分佈：

年份	A組 (排名第一至 第十四)	B組 (排名第十五至 第六十五)	C組 (排名第六十五 之後)
二零零七年	50.37%	37.75%	11.85%
二零零八年	53.02%	36.30%	10.68%
二零零九年	52.02%	35.34%	12.64%
二零一零年	51.08%	36.15%	12.77%
二零一一年	53.63%	35.00%	11.37%
二零一二年	57.72%	31.83%	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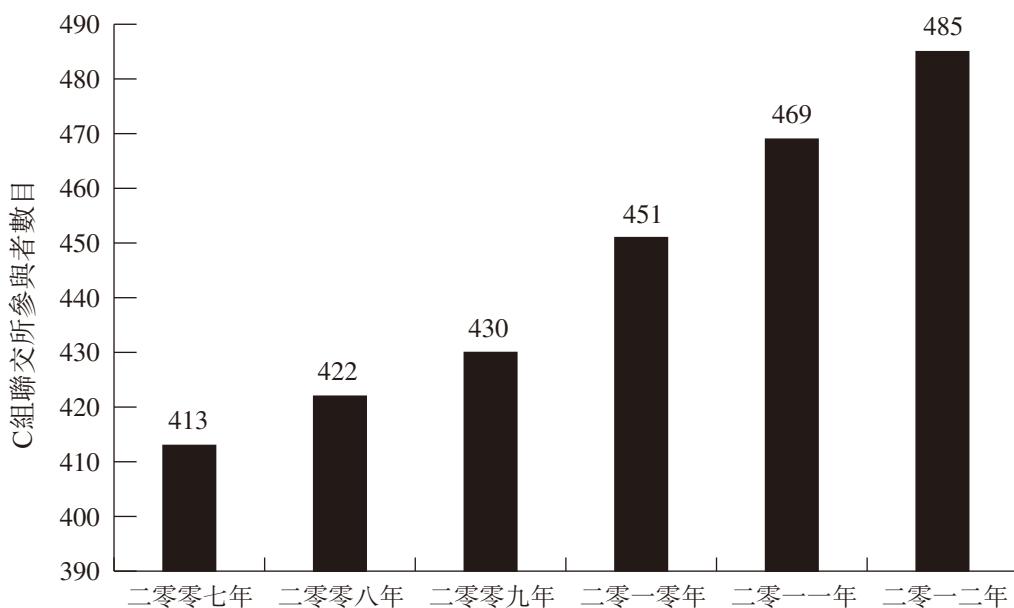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2

附註：上表涵蓋所有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及交易費用的聯交所參與者公司。

如上圖所示，香港的經紀業務由若干大公司主導，尤其是A組的公司。於過去數年，首十四大公司佔市場成交額超過50%。

經紀於佣金費減價方面激烈競爭，且與銀行之間的競爭日漸加劇。此外，由於監管措施收緊，故經紀的經營成本增加。儘管如此，C組的公司數目繼續錄得增長。

下表載列C組聯交所參與者數目：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一次訪問中聲明，由於營運環境艱難，預期香港經紀行數目可能於未來五年縮減25%。董事認為，倘情況真的發生，有關經紀行數目縮減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是潛在客戶群規模將會變小及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然而，董事認為，如本節「轉換交易平台」一段所述，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基建轉變所帶來的商機有助緩和此等不利影響。此外，經紀所面對的此種威脅可為本集團帶來市場契機，本集團可提供如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等較低成本的交易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香港的期貨市場

時至今日，期交所提供的衍生產品包括四個主要類別，即(a)股市指數產品；(b)股權產品；(c)利率及固定收益商品；及(d)黃金期貨。於該等產品中，恒指期貨為期交所最受歡迎的衍生產品。

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數目由約88,000,000張增至約120,000,000張，增長約36.2%。

期交所參與者

有意於或透過期交所設施交易的人士必須為持有期交所交易權的期交所參與者。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5名期交所交易參與者。

香港的外匯市場

外匯有別於其他金融市場，並非僅與一所實際的中央交易所聯繫。外匯市場屬於櫃檯交易或場外交易市場，由銀行、公司及普羅大眾持續透過買賣雙方直接磋商進行貨幣交易。與股票市場不同，外匯市場每天營業二十四小時，並無正式開市及收市時間，主要工具包括(i)外匯即期交易；(ii)單邊遠期交易；(iii)外匯掉期；(iv)貨幣掉期；及(v)貨幣期權。香港散戶外匯交易大部分以櫃檯式進行。外匯協議由經紀及散戶客戶直接磋商訂立。

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外匯市場每日淨成交額由約790億美元增至2,376億美元，增幅約達200.8%。

外匯市場參與者

有意進行櫃檯式外匯交易的人士必須為認可機構或已向證監會取得牌照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7間持牌法團從事第三類(櫃檯式外匯交易)活動。

香港貴金屬市場

黃金交易於香港悠來已久，現時為全球主要黃金交易中心之一。一般而言，於香港提供黃金交易服務的公司毋須向證監會註冊或取得牌照。該等黃金交易活動乃透過買賣雙方於場外直接磋商，或由經紀及散戶客戶於散戶市場磋商進行。香港貴金屬經紀之間的黃金交易主要透過金銀業貿易場或透過於香港提供本地倫敦黃金買賣服務的公司進行。

金銀業貿易場

隨著銀號與現代銀行之間的金銀交易活躍，金銀業貿易場應運而生，於一九一零年成立。金銀業貿易場擔任重要角色，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於香港黃金市場交易的機會。現時，香港並無特定立法規管貴金屬貿易，因此公司毋須向證監會或金管局登記或申請牌照。因此，金銀業貿易場亦作為自我監管機關，監管其成員活動；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必須按持續基準遵守合宜適切的準則。

金銀業貿易場的成員數目以192名為限；擁有171名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成員公司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

金銀業貿易場使用公開競價方式，成員公司及出市員於交易大堂叫價及問價，金銀業貿易場亦使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的電子交易平台。

香港的交易基建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向於香港買賣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出售及提供。本集團產品的設計及發展高度依賴香港的交易基建。

(i) 證券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均透過自動對盤系統進行交易。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自動對盤系統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首次引入，以應付業務量的不斷攀升，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及回應市場對更高效交易環境與日俱增的需求。於自動對盤系統推出前，在聯交所的交易均透過內部電話系統或公開叫價的人手方式處理，而聯交所參與者則於交易大堂面對面磋商交易。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證券交易進一步升級為第二代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可以進行場外交易。然而，投資者在此系統下仍然需要致電經紀落盤。

自動對盤系統的第三代，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是將市場進一步推向網上交易的催化劑。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於多個範疇具有廣泛功能，包括多市場支援、具多項交易方法可供選擇、市場資料發佈及災難復原功能。現時，聯交所使用的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的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此最新升級版本將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提高近十倍，以致按平均交易日計，每秒可處理30,000宗買賣，並減少2毫秒的等待時間。

在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下有兩個交易方法—終端機方法及網關連接器方法：

- 終端機方法—透過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交易終端機進行交易，其僅容許於香港買賣證券，意即可透過設於聯交所交易大堂的輸入終端機，或透過安裝於聯交所參與者辦公室的場外終端機進行交易，而於聯交所每持有一個參與者席位最多可設置兩台場外終端機。交易終端機並不支援任何外部系統的連接。內置功能(包括落盤指令及交易查詢)受限於基本的市場連接及交易設施。
- 網關連接器方法—經紀可利用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進入市場。經紀執行交易功能，必須將其交易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裝置。經紀可透過(i)內部開發的系統經紀自設系統或商業供應商開發的第三方軟件包；及(ii)由香港交易所提供及支援可用於Windows的交易設施多工作站系統，連接開放式網關連接器。就工作站水平而言，多工作站系統支援終端機的交易功能及額外風險管理功能，而經紀自設系統可集中及整合銀行或經紀行的風險控制標準。經紀自設系統亦支援其他特別功能(例如程序交易)，並可更靈活地連接外部系統。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為投資者帶來包括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等多種提交買賣盤的渠道，投資者可透過由聯交所開發的買賣盤傳遞系統功能落盤。使用經紀自設系統裝置的聯交所參與者可以收取透過互聯網或流動電話接收的投資者買賣盤，因而讓投資者更容易使用另一種途徑交易。

(ii) 期貨

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期交所於一九九五年引入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系統，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升級，並更名為香港期貨自動化交易系統。於二零零零年，當恒指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由公開叫價形式轉變為電子交易系統時，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成為期交所所有產品的交易平臺。用家可利用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於電腦屏幕瀏覽實時價格資料，按鍵出價、問價及落盤。

在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中，有兩種交易模式：工作站模式及OAPI模式：

- 工作站模式—每一個工作站均安裝了OM Click Trade介面程式，使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的用家透過期交所參與站的網關連接器，連接至中央市場。期交所參與者只須填妥並交回Click工作站安裝申請表格，便可要求安裝Click工作站。Click工作站設有基本功能，如存取市場數據及落盤指令。
- OAPI模式—OAPI為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的用戶介面。該介面有助編寫快捷可靠的商業交易應用程式。所有交易均是依序同步處理，即OAPI每次只會處理一宗交易。然而，一宗交易可能包括多項運算、指示或命令，中央系統因而需要同步處理不同指示。

透過運用OAPI，期交所參與者的內部交易前台、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與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連接起來，以支援較Click工作站更全面的功能。

(iii) 外匯

中央交易基建並不適用於外匯市場，原因為外匯交易在櫃檯進行。買賣雙方直接進行協商，當中並未採用中央交易所進行交易配對。

(iv) 貴金屬

金銀業貿易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引進電子交易系統，為參與持牌經紀商提供貴金屬產品的終端模式交易平台。

(v) 證券及期貨交易交收系統

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中央結算系統於一九九二年獲引進入市場，是處理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電腦化記賬式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接納其參與者的股票，將股票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並於存放股票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作出電子股份貸記。交易的結算由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在參與者股份戶口以淨結餘增加或減少記錄，毋須實質轉讓股票。香港結算亦透過利用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的電子貨幣轉賬，方便支付股款。聯交所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其所有合資格證券的交易。

透過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均透過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擁有及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在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推出，其為全面的電子及自動結算及交收系統，可支援各類型衍生產品。

期交所參與者可透過終端機或透過應用程式介面(基於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期交所參與者可(i)存取特定賬戶的資料，包括增值及持倉詳情；(ii)進行網上買賣及持倉管理功能；(iii)提交網上行使指示；及(iv)根據實際或假設持倉數量，估計所需按金，亦可取得按金參數及按金數據。

轉換交易平台

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推出全新證券市場交易平台，名為領航星，乃香港交易所建立新一代核心交易平台的另一關鍵要素。領航星最終將分階段遷移以取代現行的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領航星暫定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推出。於推出初期將會與現行的開放式網關連接器並行運作。過渡期後，約於二零一五年中旬，連接經紀自設系統的開放式網關連接器將會退役。作為香港交易所未來計劃的一部分，香港自動化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將以同樣運行方式由現行的網絡網關連接器遷移至中央網關連接器，以升級至全新期貨市場交易平台—Genium INET，並暫定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推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前全面推行。總體而言，預期此等新一代交易平台將(其中包括)擴展介面的交易量，令每個時間單位可處理更多買賣盤。

根據該等轉換計劃，交易經紀及交易系統供應商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遷移後，新交易平台不再支持證券市場的終端機及多工作站系統。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正為此等裝置進行遷移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任何實質計劃。新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七年遷移後將不再支持期貨市場工作站。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其建議期交所參與者盡快考慮由工作站轉移至OAPI系統。倘香港交易所不提供轉換設備，仍在使用終端機或工作站的較低級別交易經紀唯有由終端機或工作站轉換至經紀自設系統，方能進行證券交易，或轉換至OAPI系統進行期貨交易。此等較低級別交易經紀可能因為缺乏資金而退出交易市場。

由於交易及市場數據介面的設計與現行網關的介面不同，故交易系統供應商須投入開發資源，修改其現有系統，以應對變更。供應商如缺乏足夠資源及時進行必要系統升級，將因難以維持業務經營而承受壓力。

系統升級乃大勢所趨，預期供應商行業將在未來數年出現激烈競爭，以抓緊系統升級所造就的商機。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定義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為有助金融產品(如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外匯)交易運作的電腦程式。該電腦程式確保金融機構可買賣金融產品及管理其客戶賬戶。其提供直接處理程序的平台，涵蓋整個買賣金融產品的交易及結算程序的週期：落盤、風險管理、合規及結算。該電腦程式以完美的方式使資本市場公司集中將交易機會增至最多，而並非以管理技術及工具維持交易運作。香港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一般根據金融機構(如證券經紀商及期貨經紀商)的個別規定為其度身訂造。除提供軟件外，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亦包括技術諮詢服務，例如由系統訂製、初步裝配(包括測試及訓練)、實時技術支援至系統保養服務。此等解決方案減輕金融交易的成本及增加金融交易的流通量及透明度。

香港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包括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程式交易系統、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其他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如組合管理軟件。

- 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後台結算系統接入多個前台交易系統，為軟件用戶提供全面綜合的軟件。該系統一般用作系統用戶之間買賣證券、本地及海外交易所的期貨、貴金屬及外匯。
- 設計為中央買賣盤傳遞平台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有助將買賣盤由一家金融機構轉讓至另一家，從而擴大交易商基礎。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可用於買賣金融產品，如證券、期貨及債券。
- 程式交易系統包括使用電子平台並運用演算法輸入買賣盤，其執行預先載入程式的交易指令，當中的變數可能包括時間、價格、落盤數量，或於多數情況下毋須人手干擾而執行落盤指令。程式交易廣泛用於投資銀行、退休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買方機構交易商，藉以將大額落盤指令拆細為多個小額落盤指令，從而管理市場影響及風險。賣方交易商(如莊家及部分對沖基金)為市場提供流動資金，並自動產生及執行落盤指令。
- 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為經紀或散戶而設，助其瀏覽市價、落盤、查詢落盤及監察多個客戶管理功能。該軟件為前台交易系統用戶的經紀或散戶而設，使其透過流動裝置落盤。

有別於上述四個主要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產品，其他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屬標準設計，並可於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安裝，以增強部分金融交易程序的功能。其他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風險管理軟件及組合管理軟件。

香港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行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有大約110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佔香港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益約2,876,000,000港元。於110個供應商當中，31個供應商列入載於香港交易所官方網站的名冊（「香港交易所名冊」），並在香港提供經紀自設系統或OAPI系統。該31個供應商佔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總收益約2,109,000,000港元（或73.3%）；而餘下79個並非在香港交易所名冊的供應商佔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總收益約767,000,000港元（或26.7%）。此等餘下79個供應商亦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然而，該等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61.3%（19個供應商）為本地供應商，約32.2%（10個供應商）為外國供應商及約6.5%（2個供應商）為中國供應商。外國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收費約高於本地供應商約5至10倍，而中國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與本地供應商所提供之者相若。中國供應商以低於本地供應商約5%至25%的價格提供服務，藉此與本地供應商競爭。下表載列本地與中國供應商及外國供應商就營運及業務策略的比較：

	本地及中國供應商	外國供應商
公司規模	主要為以香港為基地的中小型公司，各家公司的僱員人數少於50名。	主要為中型至大型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各家公司的僱員人數多於50名。該等公司一般設有辦公室或分公司服務香港市場。
提供產品	一般為不同金融產品及增值服務（如系統訂製、系統培訓及系統技術支援）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一般為不同金融產品及增值服務（如系統訂製、系統培訓及系統技術支援）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該等公司亦普遍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並有意處理大型項目。
提供服務	主要服務香港市場。	服務對象的地域範圍較廣，並非僅限於香港市場。

本地及中國供應商	外國供應商
目標客戶	主要目標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金融機構，特別是集中於「B組」及「C組」聯交所參與者。
其他特徵	優勢主要在於其在香港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熟悉程度，以及產品及價格更具靈活彈性。

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

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為香港交易所名冊內全部31個供應商的主要產品。所有供應商均提供買賣證券或期貨的前台交易系統，而當中僅有約半數的供應商提供結算買賣證券或期貨的後台結算系統。本集團估計香港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用於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開支約1,291,000,000港元，佔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總額約61.2%。金融機構或金融經紀公司使用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用作買賣金融產品，此舉可分類至用作買賣證券、期貨、外匯及貴金屬的系統。

(a) 買賣證券的系統

用作買賣證券的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一般名為經紀自設系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26個提供經紀自設系統。於二零零八年，估計有250名聯交所參與者安裝及使用經紀自設系統用作買賣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安裝及使用該系統的參與者數目升至約338名。由於轉換交易平台至領航星，預期經紀自設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731,00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約1,01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b) 買賣期貨的系統

用作買賣期貨的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一般名為OAPI系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20個提供OAPI系統。於二零零八年，估計有74名聯交所參與者安裝及使用OAPI系統用作買賣期貨。於二零一二年，安裝及使用該系統的參與者數目升至約111名。與經紀自設系統相若，由於轉換交易平台至中央網關連接器，預期OAPI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313,00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約44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

(c) 買賣外匯的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3個提供買賣外匯的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根據證監會經營櫃檯式外匯交易的持牌公司由二零零八年約26家增至二零一二年約37家。香港外匯市場的每日交易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4,1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8,5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

(d) 買賣貴金屬的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2個提供買賣貴金屬的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金銀業貿易場的成員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約140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約171名。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程式交易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軟件的客戶開支分別佔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總額約18.0%、19.7%及1.1%。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僅有數個供應商個別提供落盤指令管理軟件系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17個於香港提供落盤指令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二年，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客戶開支估計約為380,000,000港元，佔同期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總額約18.0%。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廣受歡迎，乃由於其可減低金融機構的硬件成本及擴大交易商基礎，有助將買賣盤由一家金融機構轉讓至預先設定的目的地，亦有助更改、取消及更新買賣盤。

程式交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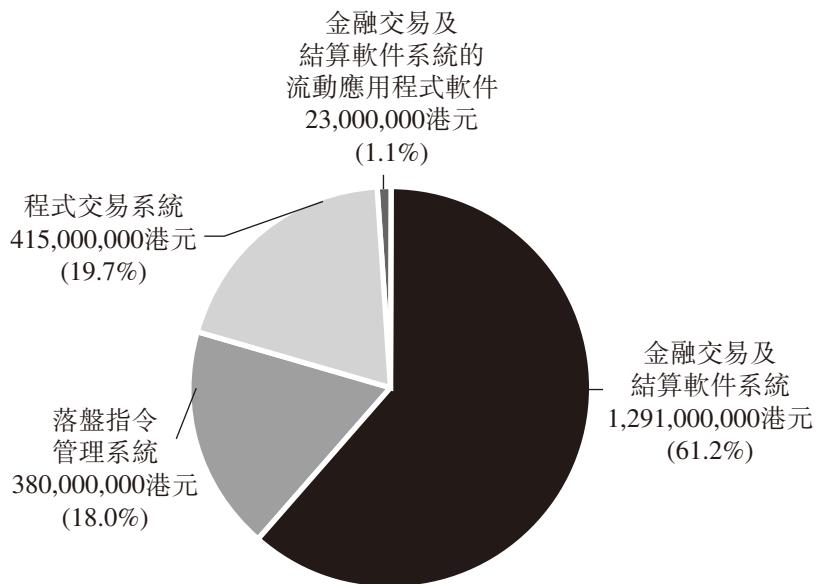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13個於香港提供程式交易系統。於二零一二年，程式交易系統的客戶開支估計約為415,000,000港元，佔同期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總額約19.7%。程式交易系統廣受歡迎，乃由於其就時間、價格或落盤數量執行預先載入程式的交易指令，毋須人手干涉。金融機構使用程式交易系統可望減低其勞工成本。

流動應用程式軟件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當中約8個於香港提供結算軟件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於二零一二年，結算軟件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的估計客戶開支約為23,000,000港元，佔同期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總額約1.1%。由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廣受歡迎，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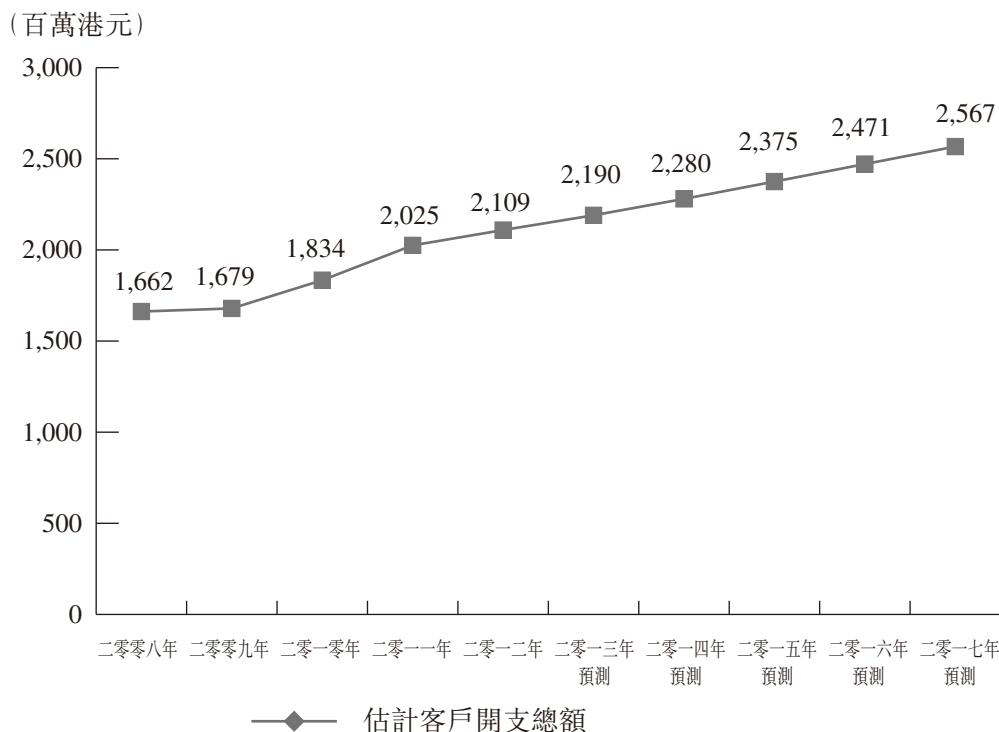
就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而言，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屬最大分部，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名香港供應商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開支總額約為2,109,000,000港元，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約佔61.2%。緊隨其後的是程式交易軟件系統、落盤指令管理軟件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軟件。由於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基本於金融機構使用，其佔開支最大部份。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價格最低，仍處於增長階段。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按系統類別排列估計客戶開支總額的分部：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估計客戶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66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109,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數目由449名增至511名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由148名增至185名乃使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估計客戶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的主要因素。此等參與者大有可能繼續使用及升級其交易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營運及加快增長。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估計客戶開支總額預期由二零一三年約2,19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567,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乃由於交易平台轉換至領航星及中央網關連接器。本集團預

期金融機構將增加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支以應對交易平台的轉型。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估計客戶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期貨趨勢及發展

委聘租賃服務、多渠道落盤指令介面的需求及程式交易系統的持續需求於未來五年有上升趨勢。

(i) 租賃軟件

於二零零八年，估計僅約20.0%的金融機構租賃金融交易軟件系統。然而，此數字於二零一二年增加至約50.0%。儘管金融交易軟件系統的轉型令金融機構帶來不便，惟愈來愈多金融機構選擇金融交易軟件租賃服務而並非一筆過購買。此乃由於其系統的快速更新及升級須符合香港交易所規定，以配合不斷改變的業務需要及轉型。租賃金融交易軟件系統可降低金融機構的初步資本投資，並可使其認為獲提供的服務未如理想時更靈活地更換軟件系統的供應商。憑藉金融交易軟件租賃服務的升勢，供應商應考慮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多增值服務，以挽留其現有客戶及吸引未來新客戶。

(ii) 多渠道落盤指令介面的增長需求

多渠道介面確保用戶可隨時隨地透過移動裝置落盤，故該等介面可增加交易效率。由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廣受歡迎，故預期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落盤介面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預期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的後台結算系統將會升級，以結合附於前台交易系統的多渠道數據。

(iii) 程式交易系統的增長需求

由於金融產品數目不斷上升加上投資環境越趨複雜，使用自動化特點的程式交易系統可降低人工成本及將金融交易人為錯誤的可能降至最低。此外，經紀商及交易商均致力於策略決策而並非人手工作。因此，預期程式交易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

香港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行業的競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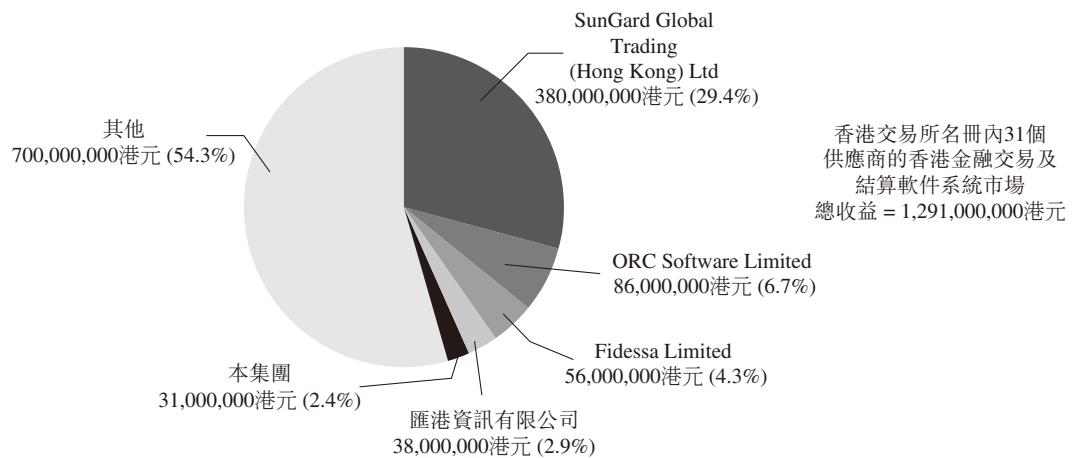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交易所名冊內約31個香港供應商提供經紀自設系統或OAPI系統。由於市場性質分散及該31個供應商發展成熟，故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激烈。

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行業分散，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名供應商中的大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佔市場份額的總額約低於2.0%。此外，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名供應商中五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佔市場份額的總額約45.7%。

31個供應商當中，約61.3%屬本地供應商，約32.2%屬外國供應商，而約6.5%屬中國供應商。由於在香港經營的中國經紀公司數目不斷上升，預期更多中國供應商將投入市場。預期中國供應商投入市場的增長將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

行內公司透過促進漸受歡迎的高頻率及低等待時間的交易主攻多個交易所參與者。該等公司於市場就系統安全、品牌聲譽及為前台交易系統至後台結算系統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與各家公司競爭。本集團屬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中五大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佔香港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總收益約2.4%。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及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香港交易所名冊內31個供應商的香港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估計總收益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競爭因素

系統安全、品牌名聲及聲譽以及系統整合的能力為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最主要成功因素。

(i) 質量及經營環境—系統安全

安全系統可使金融機構具信心處理投資者(金融機構的客戶)敏感個人資料的私隱問題。金融機構，特別是大型證券及經紀公司，選擇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獲取較高安全標準的軟件解決方案。就此因素而言，競爭程度激烈。

(ii) 品牌認受性—品牌名聲及聲譽

保存最新及準確的金融產品交易數據的能力乃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重要特點。潛在客戶往往對聲譽良好且可靠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意見有信心。此外，進入香港市場的中國經紀公司數目不斷增加，供應商致力升級其品牌名聲及聲譽，以吸引此等潛在公司。整體而言，中國經紀公司偏向購買中國供應商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而品牌著名及聲譽良好的本地供應商則居次。因此，供應商須升級其品牌名聲及聲譽以在市場提高競爭力。就此因素而言，競爭程度激烈。

(iii) 產品規格及多元化—為前台交易系統至後台結算系統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提供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不同供應商可能產生系統不相容的問題。因此，金融機構殷切渴求提供涵蓋所有交易及結算程序的綜合及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故此，愈來愈多供應商致力為前台交易系統至後台結算系統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就此因素而言，競爭程度並不高。

(iv) 定價

經考慮系統安全、品牌名聲及聲譽以及為前台交易系統至後台結算系統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後，金融機構於選擇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時亦會考慮定價問題。金融機構會優先選擇供應更低價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降低經營成本、維持系統安全、品牌名聲及聲譽以及為前台交易系統至後台結算系統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就此因素而言，競爭程度輕微。

進入市場的門檻

經驗豐富的專家、資本投資及已建立的關係將限制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新參與者數目。

(i) 經驗豐富的專家

經驗豐富的專家對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行業而言實屬重要，因為行內供應商非常倚賴為其客戶開發特製解決方案的知識及經驗。該等經驗包括不同金融產品、營運金融機構、交易規則、規例及金融市場的金融架構的知識。缺乏足夠經驗的新參與者於嘗試投身本行業時，可能面對重重困難。

(ii) 與客戶的關係

客戶與供應商建立關係後，傾向倚靠同一供應商。此乃由於轉換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時，必須為所有數據及資料製作備份。此外，更換供應商將造成數據遺失及系統故障的風險，新參與者因而受阻。

(iii) 市場商機及危機

中國經紀公司的數目日益增加及推出領航星及中央網關連接器均為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行業提供商機。

商 機

誠如本節「轉換交易平台」一段所述，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逐漸增加開支，以更新其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使供應商獲得潛在商機。此外，由於中國經濟起飛加上香港金融市場蓬勃發展，故更多中國經紀公司已開始進入香港的金融交易市場。因此，隨着中國經紀公司的數目不斷上升，香港供應商可望獲得擴大客戶基礎的商機。

危 機

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行業易受香港整體經濟情況的變動所影響。經濟繁榮時，金融機構增加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的開支，原因為所需的軟件解決方案增多以應對不斷上升的投資者(證券及經紀公司的客戶)數目，故該等公司更渴望投資新軟件解決方案。然而，經濟不景時，金融機構一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亦不願投資新金融交易及結算軟件解決方案或擴充其現有軟件解決方案的用法。此外，競爭加劇加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危害供應商的獲利能力。

監管概覽

香港並無特定監管框架以規管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即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業務。

然而，香港有法律及法規處理電腦軟件的版權問題，即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根據版權條例，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建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版權條例，有規定保障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本集團並未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乃由於香港並無電腦軟件系統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電腦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本集團可能考慮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及牌照。基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香港任何特定法律及法規以及交易規則規管，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亦毋須於香港取得指定或特定牌照或許可。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確保其軟件系統將出售予持牌人士或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聯交所參與者。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受其他國家的交易規則規管，而涉及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買賣海外證券時，本集團毋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規則及規例，成為各交易所參與者及海外經紀的系統供應商前，毋須取得特定牌照或協議。誠如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所告知，除一般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規則及規例外，並無有關本集團從事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規定，且本集團不受針對其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香港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創立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當時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Stand收購亞網已發行股本80%。亞網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陳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其後，亞網一直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歷經數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並推出能支持各種金融產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同時更豐富其交易及結算系統處理的產品類別，由證券以至股票期權、期貨、外匯及貴金屬一應俱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系統在超過64間經紀行及銀行安裝，當中不乏香港及中國的大型知名經紀行及銀行。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歷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研究及開發」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經營首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亞網。
	本集團開發第一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本集團開始與經紀行客戶A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其出售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開發第二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開始與銀行客戶D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其出售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本集團開發第二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開發第三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支援海外產品預約。
	本集團與金銀業貿易場附屬公司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為其開發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開始與經紀行客戶F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其出售前台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及期貨結算系統。
二零零九年	陳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Stand收購亞網的已發行股本80%。
	本集團開發第三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支援海外證券交易。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開發第四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為本集團產品目前的版本。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維富於香港註冊成立。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數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企業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亞網

亞網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亞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現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集團創立前，亞網分別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¹(「滙盈」，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轉移至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21)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亞網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及發行予滙盈，代價為現金1.00美元。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創業板上市之時，主要從事為泛亞區內的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周全的實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的業務，而滙盈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網則並無業務。除作為亞網的前股東外，滙盈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因集團重組，於收購時為滙盈附屬公司的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²(「新濠科技」)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向滙盈收購1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新濠科技為亞網的前股東外，新濠科技為獨立第三方。

¹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689407)，註冊成立時名為霸田企業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分別更名為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²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816762)，註冊成立時稱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更名為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根據亞網董事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議決按面值將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亞網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濠國際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以換取現金，且有關股份已於同日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8）已發行股本約0.60%¹權益，而新濠國際擁有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50.54%權益。除前述者以及除作為亞網的前股東外，新濠國際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新濠科技（作為賣方）、陳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Glory Stand（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新濠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ory Stand有條件同意購買8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0%，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商業基準，並參考亞網及其當時附屬公司資產淨值80%以及應佔商譽約11,560,000港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計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代價已以現金支付。陳先生透過其本人資金撥付上述代價。

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後，亞網由Glory Stand及新濠科技分別擁有80%及20%。據董事表示，上述轉讓乃由於新濠科技的控股公司新濠國際有意精簡業務並集中其資源及未來投資於休閒及娛樂業務。此外，陳先生對提供及開發金融軟件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其有意開發與之相關的新型產品。

根據該買賣協議，新濠科技授予Glory Stand認購期權，由該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可要求新濠科技出售餘下2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Glory Stand行使該認購期權，按協定代價3,000,000港元向新濠科技購買餘下2股亞網股份，董事表示，有關代價乃參考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所完成轉讓的相同基準釐定，並已以現金支付。陳先生透過其本人的資金撥付上述代價。新濠科技向Glory Stand轉讓2股亞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後，亞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Stand擁有。

¹ 陳先生於新濠環彩擁有14,047,860股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0.60%，當中7,48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公司Woodstock持有，該等股份中6,551,500股相關股份為新濠環彩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nfinite Capital向Glory Stand收購10股亞網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並根據Glory Stand指示，Luster Wealth分別向Woodstock、黎先生、李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配發及發行849股、65股、65股、10股及10股列賬作繳足的Luster Wealth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亞網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e Capital擁有。重組完成後，亞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富

維富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業務。

維富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於同日按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亞網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認購人收購一股維富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維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亞網擁有。

Gracious Queen

Gracious Queen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的業務。

Gracious Queen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lory Stan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nfinite Capital按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向Glory Stand收購一股Gracious Queen股份。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Gracious Quee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e Capital擁有。於重組完成後，Gracious Queen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與Infinite Capital及陳先生訂立Efficient Channel投資協議，據此，Luster Wealth同意出售而Efficient Channel同意購買750股Infinite Capital股份，相當於Infinite Capital已發行股本7.5%，購買價為2,400,000港元(「Efficient Channel投資」)。上述購買價乃Luster Wealth與Efficient Channel參考亞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00,000港元及按照亞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200,000港元計算所得市盈率約3.5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Efficient Channel 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除作為股東外，Efficient Channel 及郭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Efficient Channel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郭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表示，其擁有金融領域的行業知識，且對提供金融軟件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故此投資於本集團。董事相信，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將拓寬股東基礎，憑藉郭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的經驗及網絡，其可帶來新合約及潛在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集資活動。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已付代價金額	：	2,400,000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附註)	：	約 0.213 港元
配售價折讓	：	約 74.0%
上市後股權(附註)	：	11,2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5.625%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完成並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於根據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完成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及完成重組，Efficient Channel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上市後，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Efficient Channel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625% 權益。

儘管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相當於配售價折讓約 74.0%，由於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董事認為，上述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於計及(1)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集資活動；(2) 配售乃有條件且不一定進行；及(3) 上述所披露有關釐定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代價的基準後，Luster Wealth 的股東相信，儘管配售價折讓龐大，惟訂立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符合彼等的商業利益。

根據Efficient Channel投資協議，Efficient Channel並無就Efficient Channel投資享有任何特權，而Efficient Channel承諾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持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fficient Channel及郭先生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在香港的客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認可機構持有超過0.01%的股本權益，亦並無與該等客戶、法團或機構有任何其他關係。由於郭先生及Efficient Channel各自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郭先生確認並未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購入股份以作融資，且並無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收到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郭先生及Efficient Channel各自應於上市時及上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之一，且Efficient Channel於本公司的股權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註銷登記亞網(澳門)

亞網(澳門)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25,000澳門元。亞網(澳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主要從事銷售硬件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澳門)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註銷登記，並於註銷登記時相應解散。據董事所指出，註銷登記亞網(澳門)的原因為亞網(澳門)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並無業務。亞網(澳門)於其註銷登記時具償債能力。董事確認，亞網(澳門)並無涉及任何索償、投訴、處罰或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索償、投訴、處罰或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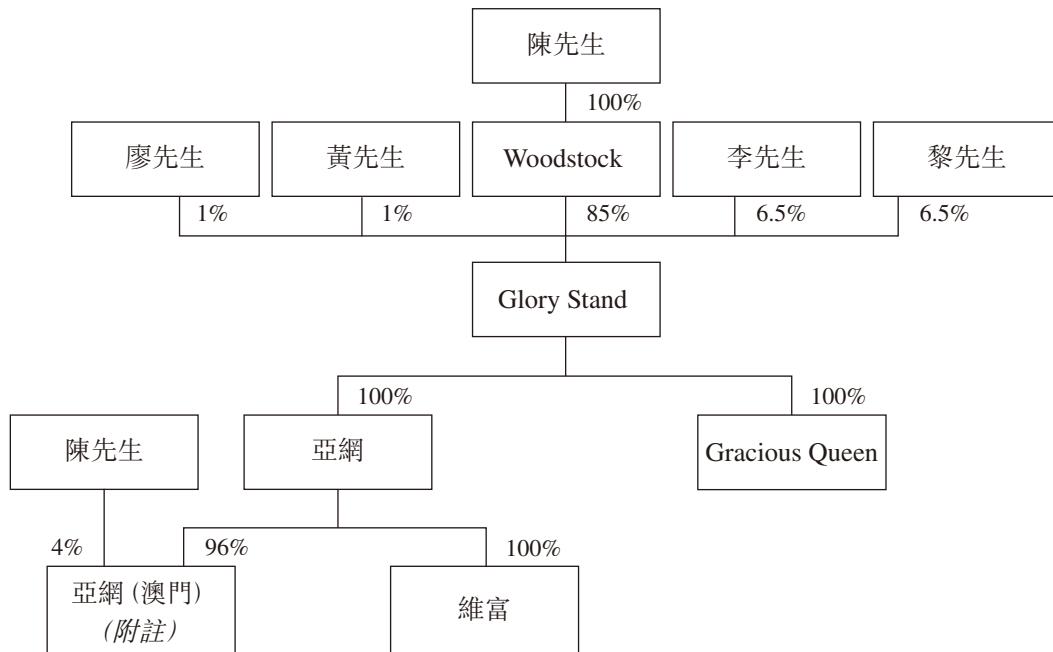
重組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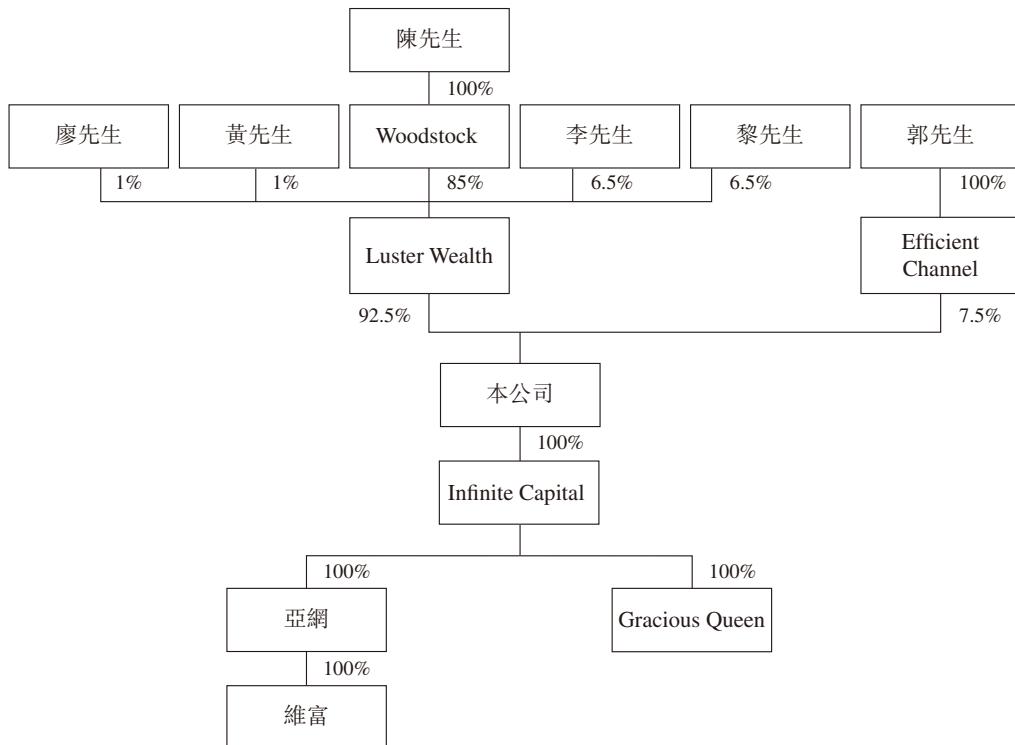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多項股份轉讓已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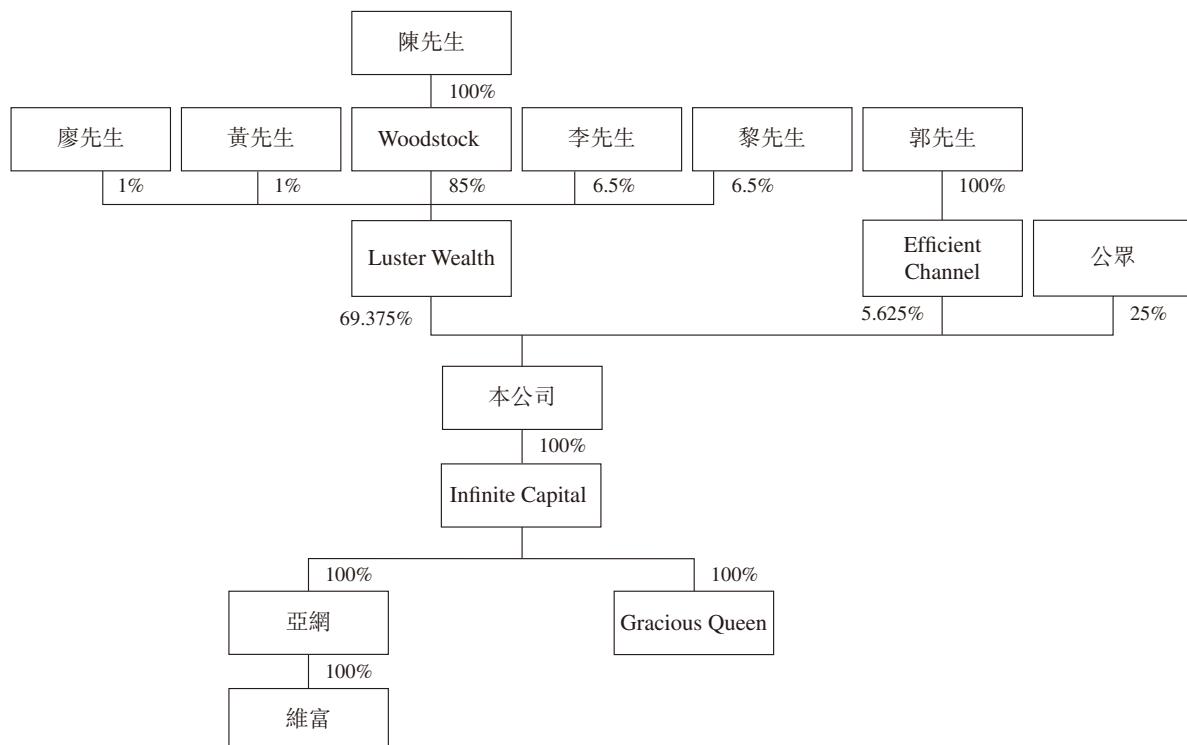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澳門)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登記，並於註銷登記時相應解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借業務，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從事買賣金融產品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特別是B組及C組經紀以及本地銀行。本集團的現有交易及結算系統用作協助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買賣金融產品的流程，可涵蓋交易及結算系統中由下達落盤指令、風險管理、合規至交收的整個生命周期，有關詳情於下文「產品及服務」一段闡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間經紀公司及銀行(包括具規模及享負盛名的港資及中資經紀公司及銀行)已安裝本集團的系統。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開始，其已成功為眾多金融產品開發及推出交易及結算系統，並拓展其產品線，由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拓展至期權、期貨、外匯及貴金屬。

除提供標準的軟件產品套裝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訂製服務，以開發切合需要的功能。除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硬件、軟件保養及伺服器寄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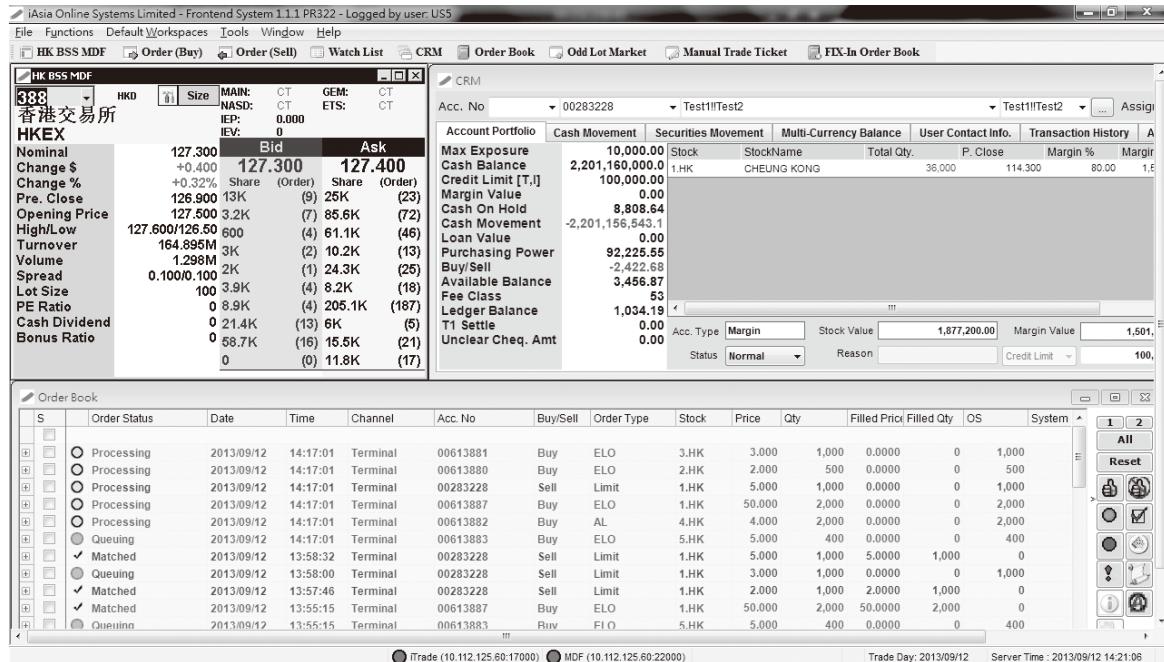
產品及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產品

1.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為具有全面證券買賣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前台交易系統。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與市場資訊供應商連接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介面；(ii)落盤指令處理，包括下達落盤指令及將落盤指令傳送至聯交所；(iii)實時客戶狀況管理，如反映交易前後持有的證券及現金結餘；(iv)落盤指令賬本管理，如監督落盤指令狀況、按個別客戶過濾落盤指令賬本數據及審閱修訂落盤指令記錄；及(v)交易摘要報告，如編列特定交易商的交易日誌或報告個別客戶或股票所有落盤指令的成交價。其主要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惟亦可買賣海外證券。其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讓其可就買賣海外經紀支援的所有海外證券聯繫相關海外經紀。此產品的首個版本於二零零一年面世，而現行版本則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為應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將證券交易平台由第3.5代自動對盤系統升級至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本集團對現行版本進行微調，增加至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可支援的交易量。董事認為現行版本能兼容目前科技所需。



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全面兼容自動對盤系統平台—其支援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平台所有落盤指令類別及特別功能；可直接及迅速輸入落盤指令至自動對盤系統
- ii. 互聯網模組—其方便本集團顧客的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互聯網模組可結合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市場數據工具，以向互聯網客戶提供市場數據；瀏覽現金及證券狀況，而連結渠道已加密
- iii. 買賣海外證券的金融資訊交換介面—其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讓本集團客戶聯繫海外經紀，方便買賣相關海外經紀支援的所有海外證券
- iv. 實時客戶信貸監控—其可實時計算客戶的購買力及保證金、為現金結餘不足以買入證券的客戶進行信貸批核以及制訂訂製政策(如自行設定信貸上限及最高風險)
- v. 與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後台結算系統連接的介面—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之間的數據可在交易時段內互相交流，並於收市後輸入／輸出數據，以同步處理個別客戶狀況及現金結餘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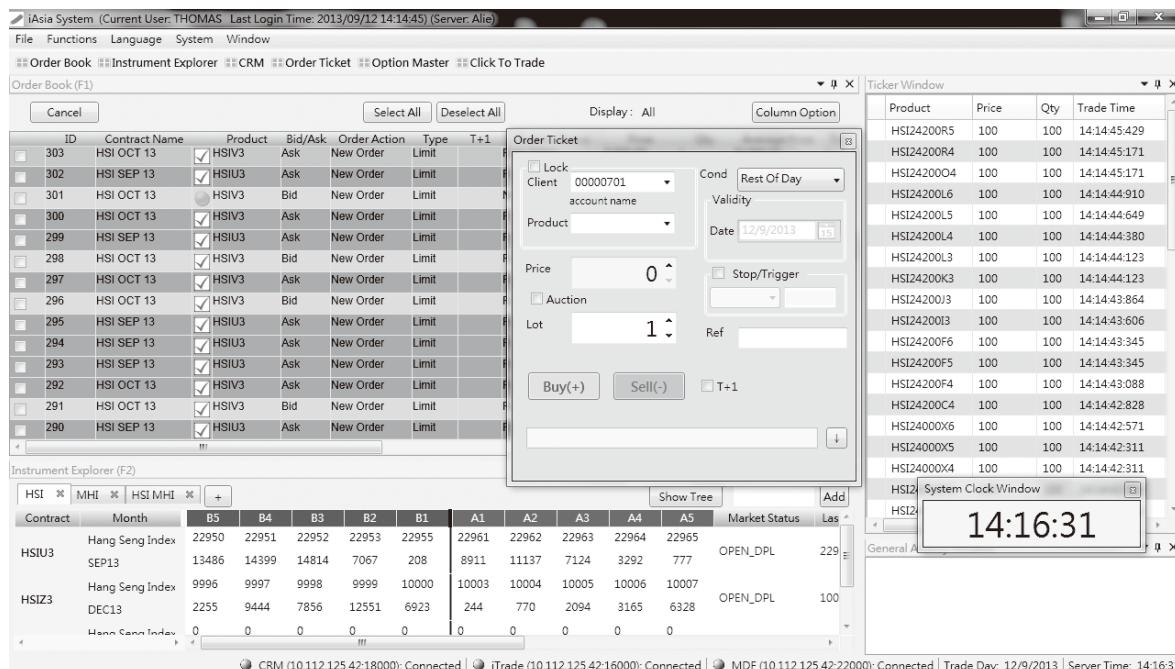
vi. 首次公開發售模組—其方便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及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融資封鎖本集團客戶持有的客戶現行現金結餘

vii. 支援程式買賣—其支援預先設定市況變化(如證券價格升降)啟動的自動下達落盤指令系統；商家可預先設定買賣規則，有系統地為多名投資者管理多個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3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2.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本集團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為具有全面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前台交易系統。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與市場資訊供應商連接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介面；(ii)落盤指令處理，包括下達落盤指令及將落盤指令傳送至期交所；(iii)客戶組合管理，如實時組合重估；及(iv)落盤指令賬本管理，如監督落盤指令狀況、按個別客戶過濾落盤指令及修訂落盤指令記錄。其主要用作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此產品的首個版本於二零零二年面世，而現行版本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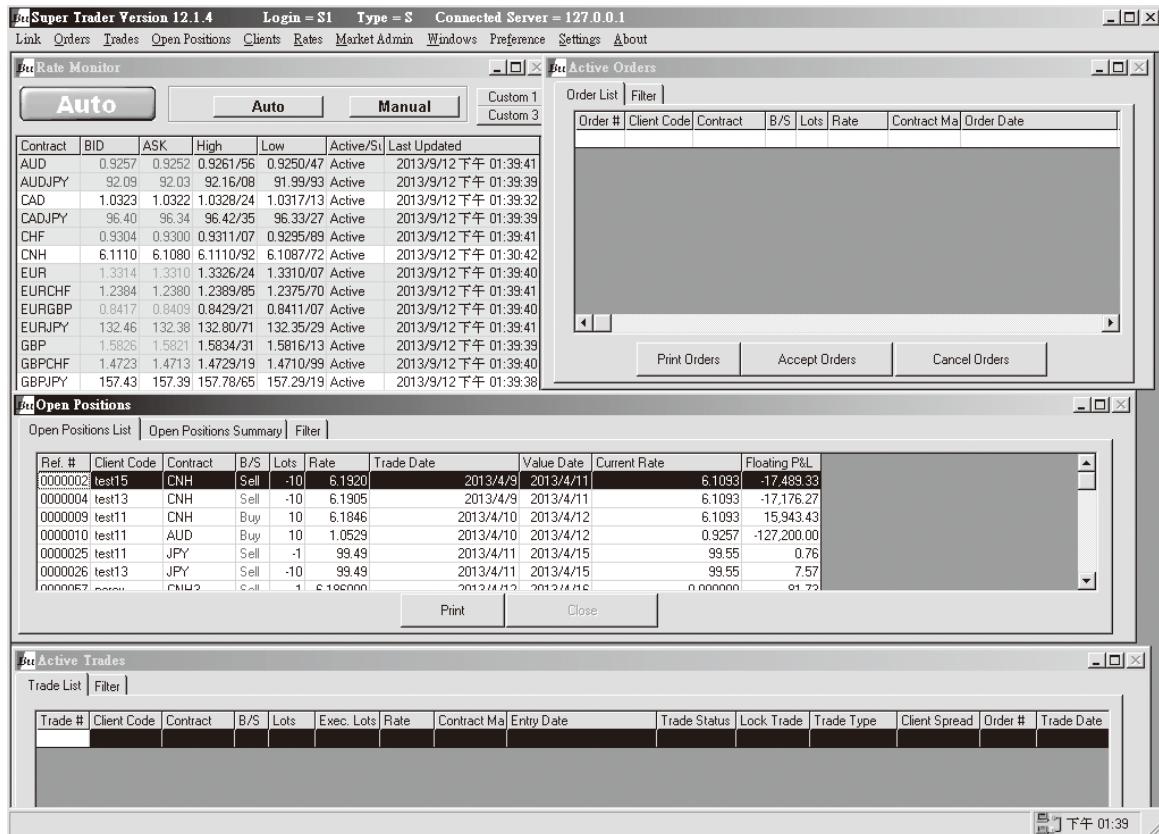
本集團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兼容期交所OAPI系統—此功能可迅速及有效下達落盤指令
- ii. 互聯網模組—其方便本集團顧客的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互聯網模組可提供自OAPI獲取的實時價格資訊；瀏覽現金及期貨狀況，而連結渠道已加密
- iii. 實時客戶信貸監控—其可實時計算客戶的購買力及保證金、為現金結餘不足以落盤的客戶進行信貸批核以及制訂訂製政策(如自行設定信貸上限及最高風險)
- iv. 與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後台結算系統連接的介面—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之間的數據可在交易時段內互相交流，並於收市後輸入／輸出數據，以同步處理個別客戶狀況及現金結餘等資訊
- v. 支援程式買賣—其支援預先設定市況變化(如期貨合約價格升降)啟動的自動下達落盤指令；商家可預先設定買賣規則，有系統地為多名投資者管理多個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3. 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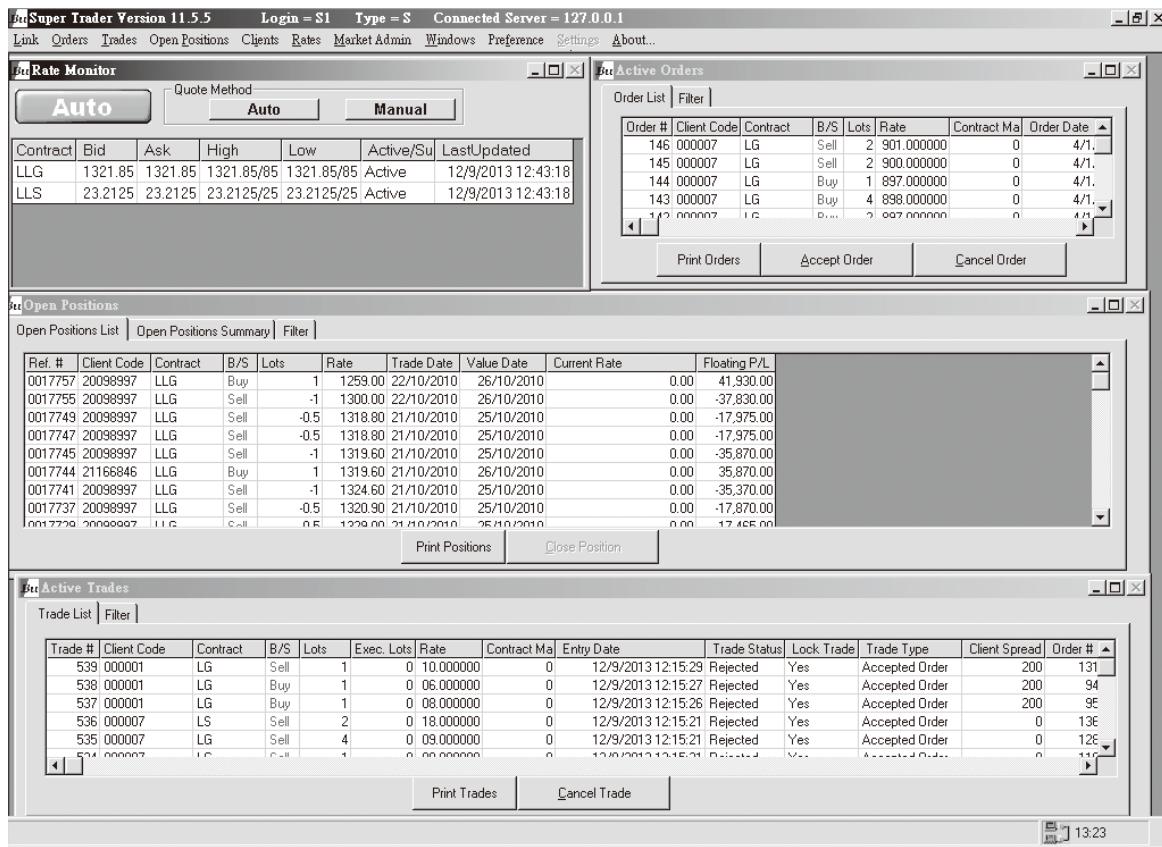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為可供買賣外匯產品的前台交易系統。有別於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前台外匯交易系統並無連接任何交易所。其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用於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客戶交易及本集團客戶與其他銀行或經紀之間的交易。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資訊供應商提供的匯率傳送專線；(ii)供各類參數所用的風險管理設定，如價格波動基準；(iii)實時落盤指令／買賣狀況更新及傳送；(iv)暫停指定外匯合約買賣；(v)透過輸入後備落盤指令支援預設執行指令功能，預設執行落盤指令將於接獲另一特定落盤指令時啟動；(vi)顯示落盤指令記錄，並根據用戶設定排列或過濾；(vii)落盤指令管理工具，如當市價／匯率達到預設價位時發出通知；及(viii)實時列印已執行交易及已接獲落盤指令的概要。此產品的首個版本於二零零三年面世，而現行版本則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由於交易基礎設施近期並無變動，故董事認為現行版本兼容目前科技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將此產品升級。



本集團前台外匯交易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互聯網模組—其支援實時外匯報價，方便本集團顧客的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
- ii. 與外部人士進行買賣的金融資訊交換介面—其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讓本集團客戶可聯繫外部人士，將交易交予第三方投資銀行對沖利率風險
- iii. 客戶信貸監控—其可計算客戶的購買力及保證金，顯示有待處理的交易以及客戶組合資料，如結餘摘要及交易記錄
- iv. 支援多合約模式—其富靈活性的合約參數結構支援一種或以上的合約類別設定，如貨幣
- v. 與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後台結算系統連接的介面—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之間的數據可互相交流，以更新客戶的數據庫，如彼等的結餘及信貸狀況

本集團的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與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共用相同系統結構。儘管其促進不同的金融產品交易，惟交易模式及機制均相若。該等系統均為交易公司的交易平台，方便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由於該兩個系統並無連接任何交易所，而交易主題均為合約金融產品，故所需系統結構及功能類似。因此，本集團的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乃透過將前台外匯交易系統的合約類別輸入參數由外匯合約更改為貴金屬合約而裝配，並提供與前台外匯交易系統類似的功能。此系統於二零零三年推出。由於交易基礎設施近期並無變動，故董事認為現行版本兼容目前科技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將此產品升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或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

4. 後台結算系統

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為促進金融機構交收、結算及申報等後台結算運作自動化的後台結算系統。基本功能包括(i)顯示有關個別客戶的所有詳細資料，包括保證金狀況、交易記錄及結餘；(ii)自前台交易系統輸入及儲存數據；(iii)處理交易數據；(iv)透過結算所下載報告，如股份結餘及股份收市價檔案；(v)存入與提取現金及所持證券；及(vi)列印報表及報告。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可與多個前台交易系統連接，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單一解決方案。

本集團後台結算系統的主要特點為：

- i. 綜合系統—其支援(i)所有交易貨幣；(ii)在不同股票及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產品；及(iii)多種金融產品，包括證券、期貨、外匯合約及貴金屬合約
- ii. 與結算所(即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連接—其輸入及輸出檔案以供交易結算及其他交收工作
- iii. 與前台交易系統連接—向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輸出數據或應要求向第三方的前台交易系統輸出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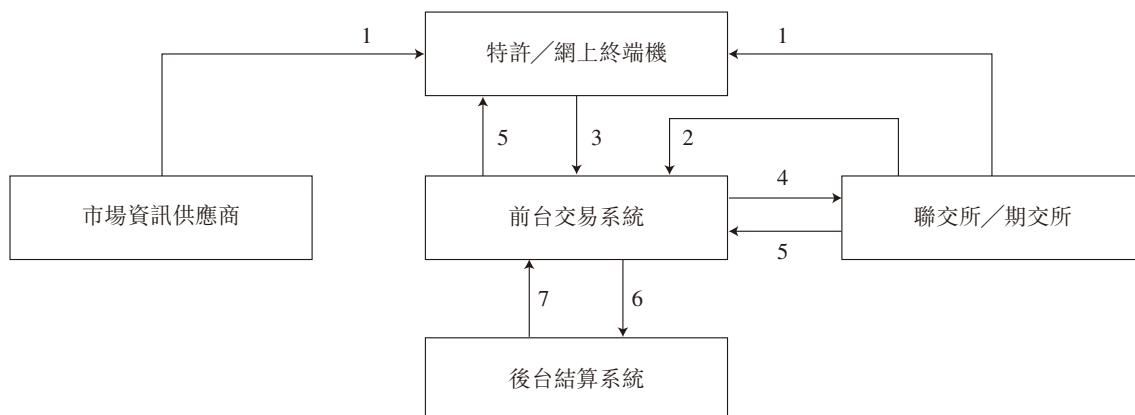
- iv. 申報—其編列全面報告作管理及合規用途
- v. 客戶報表—可自動透過傳真及／或電子郵件編列或傳送客戶報表
- vi. 與第三方會計軟件系統連接—可為客戶的會計軟件系統輸出數據
- vii. 與銀行付款閘道連接—可應客戶要求直接向指定銀行賬戶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8名客戶(包括銷售與租借軟件系統的客戶)已安裝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當中46名客戶亦使用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

董事認為，客戶的決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人選擇及軟件系統實際用戶的需求而定。由於前台交易系統由交易商使用，而後台結算系統則由一間經紀公司的另一組員工使用，故兩組員工可各自選擇不同的軟件系統供應商。因此，若干客戶購買／租用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而並無後台結算系統，反之亦然。

以下數據流程圖闡釋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促進其客戶的日常運作及涵蓋交易周期的方式：

證券及期貨交易



1. 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向聯交所／期交所及市場資訊供應商取得買入價及賣出價以及其他市場數據。
2. 將交易所提供的市場數據傳送至前台交易系統，以啟動系統／確認落盤指令價格。
3. 交易商或其客戶直接透過前台交易系統下達落盤指令。

在前台交易系統處理指令期間，指令在比較(其中包括)(i)最少買賣單位等預設特定股份參數；及(ii)可供客戶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客戶可買入的信貸上限餘額等會計管理及風險管理框架數據後，將符合標準可獲執行。

4. 落盤指令一旦符合標準後，系統將在交易所下達該落盤指令及排先後次序。倘若落盤指令未能通過管理框架，系統將不會送出落盤指令，並將向交易商或其客戶發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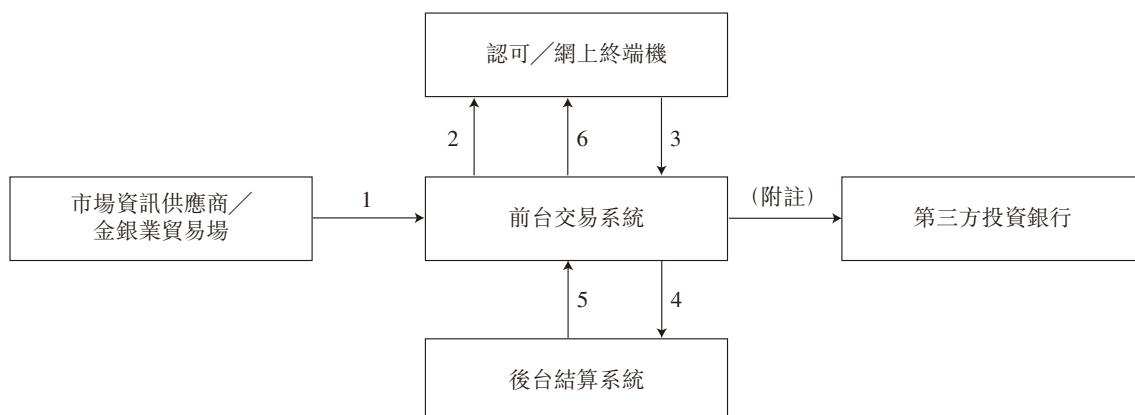
5. 當落盤指令在交易所完成對盤後，前台交易系統將接獲交易所的對盤指令確認。交易商或其客戶其後將獲通知。

認可終端機的交易商或其網上終端機的客戶接獲實時更新的客戶資料，以在下達落盤指令方面加強信貸監控。

6. 已執行交易將於交易時段後輸出至與前台交易系統合併的後台結算系統。後台結算系統將為客戶提供客戶報表及交易確認書，以執行該日的交易活動。系統亦會於月底為所有客戶編列月結單。

7. 在下一個交易日前，系統將向前台交易系統傳送經更新的客戶資料，以同步處理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管理框架的數據庫。

外匯及貴金屬合約交易



1. 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向金銀業貿易場取得貴金屬價格；及向市場資訊供應商取得匯率報價及其他市場數據。
2. 將市場數據分別傳送至認可終端機或網上終端機，供交易商或客戶參考。

3. 交易商或客戶直接透過前台交易系統下達落盤指令。

在前台交易系統處理落盤指令期間，落盤指令在比較(其中包括)(i)面值或落盤指令類別等預設特定合約參數；及(ii)客戶可買入的信貸上限餘額等會計管理及風險管理框架數據後獲執行。

4. 落盤指令一旦符合標準後，將獲執行；已執行交易將輸出至與前台交易系統合併的後台結算系統，作儲存用途。後台結算系統編製交易概要及更新數據，如合約的公平價定值狀況。
5. 系統將在交易時段向前台交易系統傳送經更新的現金變動狀況，以同步處理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管理框架的數據庫。
6. 認可終端機的交易商或網上終端機的客戶接獲實時更新的客戶購買力資料，以在下達落盤指令方面加強信貸監控。

附註： 本集團的客戶可選擇將外匯／貴金屬交易轉往第三方投資銀行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軟件系統為模組式設計，讓客戶根據其業務增長及日新月異的需要增加使用容量時具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為不同客戶製造及安裝軟件系統時，或須根據客戶的需要進行調整。本集團免費為客戶提供小規模調整工作，如更改客戶報表的版面設計。倘客戶須對軟件系統進行特定調整或增設功能，本集團將於釐定特許權費用時考慮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段。

除上述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為其客戶開發若干按需要訂製的產品。該類主要產品乃為金銀業貿易場開發的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有關系統為唯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訂製產品。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為金銀業貿易場及其成員公司透過金銀業貿易場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貴金屬產品所用的電子系統。該產品分為兩部分：金銀業貿易場安裝的貴金屬配對系統及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安裝的貴金屬交易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時收取一次性特許權費用，並向金銀業貿易場收取月費，其按貴金屬交易系統向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授出用戶特許權的數目計算。金銀業貿易場已

要求對貴金屬配對系統進行調整工作，而金銀業貿易場自安裝該系統後一直訂購軟件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金屬配對及交易系統產生的相關收益分別約為2,125,000港元、4,452,000港元及1,166,000港元。

本集團的客戶將安排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直接聯繫，以讓本集團的軟件系統連接第三方供應商的軟件系統。各方將向對方展示其系統的訊息格式，而其中一方將開發一個訊息格式翻譯器(即介面)，本集團的交易軟件系統可透過該介面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軟件系統進行溝通。由於本集團不能取得第三方供應商系統的來源編碼，故董事認為並無有關第三方供應商侵犯版權的風險。

在系統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在其交易軟件系統納入安全監控功能。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一份通函，就下列各方面向持牌企業提供指引，包括(i)訊息安全政策；(ii)存取監控；(iii)加密；(iv)系統變動管理；(v)用戶活動監察；及(vi)數據備份及持續規劃。金管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一份指引，就管理交易電子銀行服務安全風險的主要原則及建議有效措施向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本集團開發及向客戶提供的交易軟件系統的安全監控與上述由證監會及金管局發出的指引所述的建議措施一致。本集團亦會應客戶要求，提供切合需要的安全監控功能。

服務

1. 訂製服務

本集團可視乎客戶需要對本集團的軟件系統作出切合需要的調整，以為客戶修改或增加特定功能。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亦從事為金融機構開發及銷售特製的軟件產品。本集團為一次性購買及租賃軟件系統的客戶提供訂製服務。然而，租賃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所需訂製服務的規模一般較小。

2. 售後支援及保養服務

就已購買或租借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而言，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及若干培訓課程，確保軟件系統運作暢順及協助客戶了解軟件系統的操作。

本集團一般於其產品開展商業運作後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客戶可享用多項免費服務，包括(i)本集團新推出任何升級功能，以回應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變更或推出修正缺點及問題的調整功能或產品升級功能；及(ii)電話及現場支援及保養服務，修正缺點及問題。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就履行其保修責任產生任何龐大開支。經考慮為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甚微，且本集團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估計成本(如時間成本)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於保修期後，客戶可支付服務費，繼續享用上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於保修期後均有訂購本集團的保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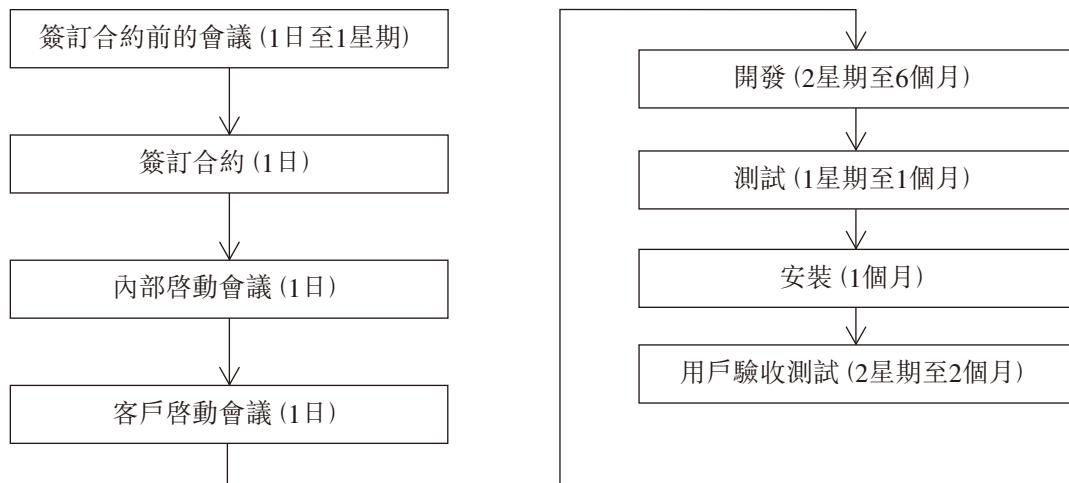
董事相信，該等售後支援及保養服務為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向其客戶承諾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保證，承諾即時處理其疑問及問題，該等問題、所作出的跟進行動及進展將記錄在日誌內。

3. 其他輔助服務

作為給予客戶的完善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如(i)硬件銷售；及(ii)幫助客戶建立交易網絡的伺服器寄存服務。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硬件供應商購置的硬件主要為伺服器，該等伺服器儲存本集團客戶的交易數據。寄存服務為向客戶出租第三方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機架空間及提供伺服器監察服務。

工作流程

本集團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典型工作流程如下：



業 務

簽訂合約前的會議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及開發團隊會見客戶，了解彼等的要求
內部啟動會議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與開發團隊舉行內部會議，討論客戶要求及項目推行時間表
客戶啟動會議	—	會見客戶確認我們了解其要求及項目推行時間表
開發	—	根據客戶的特性開發切合需要的功能(倘需要)
測試	—	開發團隊及／或質素保證團隊對產品進行內部測試，確保軟件系統按照客戶的特性及業務需要操作
安裝	—	於客戶的物業安裝軟件系統
用戶驗收測試	—	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確保軟件系統達致功能特性及表現要求

本集團一般需要兩至十個月完成項目，惟須視乎客戶個別要求的複雜程度而定。

收 益 模 式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下列各項：

1. 銷 售 軟 件 系 統

本集團於客戶購買軟件系統時收取一次性特許權費用。軟件系統的定價乃本集團與客戶磋商釐定，視乎(i)安裝軟件系統的交易終端機數目；(ii)所選擇軟件系統組件數目；(iii)客戶的用戶數目；及(iv)任何增設或修訂的功能而定。特許權費用於安裝時支付，第一期費用約為簽訂協議時應付特許權費用的40%至50%；第二期費用約為安裝軟件系統時應付費用的20%至30%；及餘額於軟件系統開展商業運作或客戶收取軟件系統時支付。

其後的軟件系統銷售會於客戶要求增設現有軟件系統模組時記賬。

2. 租賃軟件系統

除一次性銷售軟件系統外，本集團亦可收取月費向客戶出租系統。軟件系統租賃期初步為12至24個月。租賃月費乃本集團與客戶磋商釐定，視乎安裝軟件系統的交易終端機數目及客戶的用戶數目等因素而定。本集團要求客戶支付三個月月費作按金，而月費須於每月第一日支付。本集團不會向該等客戶另行收取保養服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兩名客戶的租賃合約內提供購買權。本集團應相關客戶的要求提供一次性購買權，以吸引該等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購買權期限並非本集團一般提供的年期。購買權行使價乃按照與一次性銷售軟件系統相同的定價政策釐定，故購買權行使價與購入相同產品的客戶所支付的一次性特許權費用相若。該兩名客戶的其中一名已行使其購買權。

3. 系統訂製費用

本集團向要求增設或修改已安裝軟件系統功能的現有客戶收取系統訂製費用。該訂製費用乃根據所需工序的複雜性以及完成有關個別設定工序的所需人手及時間釐定。

4. 軟件保養費用

本集團於提供保養服務保修期屆滿後，向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收取軟件保養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保養服務初步為期一年。該費用按月或按年收取，並根據軟件系統購買價10%至20%釐定固定費率。倘本集團曾就現有客戶安裝的軟件系統提供訂製服務，本集團一般會向該等客戶收取額外保養費用，有關費用乃按所提供之訂製服務的合約價值釐定。由於本集團的軟件系統對其客戶經紀業務的運作攸關重要，而金融市場的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架構不斷改變，故所有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均訂購本集團的保養服務。此項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鑑於以上各項，本集團將予收取的保養費用金額視乎(i)有關已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現有或新客戶的合約價值；及(ii)有關取得訂製服務的現有客戶的合約價值而定。假設客戶將重續本集團的現有保養合約，則軟件系統銷售或訂製費用的增減將僅會影響本集團在往後期間的維修費用增長率。

5. 硬件銷售

本集團進行銷售或租賃軟件系統，同時亦為其客戶採購相關硬件(主要為伺服器)，並向彼等出售硬件以方便彼等設立交易網絡。硬件定價乃與客戶磋商及視乎硬件成本釐定。

6. 伺服器寄存費用

本集團銷售或租賃軟件系統，同時亦向客戶租借位於第三方數據中心的伺服器機架空間及提供相關服務，以收取月費。客戶須支付三個月月費作按金，而月費將於每月第一日收取。伺服器寄存服務的定價乃與客戶磋商及視乎成本而定。

有關本集團就各收入來源的會計處理方法，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本集團有關證券、期貨、外匯及貴金屬的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標準價格相同，分別採用一致的標準價目表以及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定價機制，此乃由於本集團該四種金融產品的前台交易系統在下達落盤指令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功能相若。本集團進一步改變此共同基本系統架構的設定，從而買賣不同種類的金融產品。因此，本集團對該四種金融產品所用的前台交易系統採用相同定價機制。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亦採用相同定價機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標準價目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更新。標準價格乃經參考管理層對類似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的認識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修訂及批准最新版本的標準價目表。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一次性銷售及租賃交付產品的價格範圍：

		最 低 值	最 高 值
前台交易系統	一次性銷售	248,000 港元	1,500,000 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2)
	租 賃	15,000 港元／月	25,000 港元／月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	248,000 港元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租 賃	11,000 港元／月	40,000 港元／月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	180,000 港元	約 1,900,000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000 港元／月
	租 賃	18,000 港元／月	(附註3)

業 務

附註1：僅計及新軟件系統的報價／銷售合約。

附註2：報價計入訂製費用作一次性付款額。

附註3：因(i)長期業務關係；及(ii)客戶乃為升級至本集團最新版本的軟件系統進行購買／租賃而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優惠。

附註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一項涉及一次性出售後台結算系統的交易。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價目表，一次性銷售的標準價格約為租賃軟件系統月費的20倍。然而，實際價值須視乎與個別客戶的進一步磋商而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與客戶磋商釐定。然而，本集團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從而令本集團向客戶提呈的價格乃與客戶公平磋商後，視乎客戶的背景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經計及每一位客戶的特性(如長期業務關係)後，向客戶提呈優惠價格。因此，向不同客戶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因而不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一次性銷售及租賃交付軟件系統的折扣範圍：

折扣範圍		
前台交易系統	一次性銷售(附註1)	0.8%-28.6%
	租賃	11.8%-21.9%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附註1)	0.8%(附註2)
	租賃	11.8%-60.0%(附註3)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一次性銷售(附註1)	2.0%-49.1%
	租賃	3.3%-30.0%

附註1：僅計及新軟件系統的報價／銷售合約。

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訂立一份有關一次性銷售後台結算系統的合約。

附註3：本集團因與有關客戶建立有利的業務關係而向一份合約提供60.0%折扣優惠。

業 務

下表載列各項主要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概約平均售價／租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三個月
銷售軟件系統(附註1)			
前台交易系統	874,000港元	738,000港元	-(附註5)
後台結算系統	248,000港元	-(附註5)	-(附註5)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1,161,000港元	-(附註5)	1,100,000港元
租賃軟件系統(附註2)			
前台交易系統	25,000港元／月	15,000港元／月	-(附註5)
後台結算系統	14,700港元／月	18,300港元／月	10,900港元／月
前台交易系統及 後台結算系統	31,000港元／月	22,000港元／月	-(附註5)
訂製服務	78,500港元	88,200港元	81,500港元
軟件保養服務(附註3)	5,800港元／月	7,400港元／月	8,900港元／月
伺服器寄存服務(附註4)	5,200港元／月	-(附註5)	-(附註5)

附註：

1. 銷售軟件系統的平均售價乃根據報價或年內／期內訂立的合約計算，及僅計入銷售新軟件系統的報價／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一份新軟件系統銷售合約涉及行使租賃合約附帶的購買權。
2. 租借軟件系統的平均月費乃根據報價或年內／期內訂立的合約計算。
3. 軟件保養服務的平均月費乃根據年內／期內報價貢獻本集團收益計算。
4. 伺服器寄存服務的平均月費乃按年內／期內報價計算。
5. 年／期內概無訂立相關合約。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價格738,000港元銷售一套前台交易系統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餘下收益約5,300,000港元中，約3,500,000港元由銷售模組貢獻，及約1,800,000港元由未完成銷售合約貢獻。請參閱下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業 務

誠如上文「租賃軟件系統」分段所討論，定價視乎(其中包括)交易終端機數目而定。前台交易系統以及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平均月費於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租賃系統的新客戶需要較少交易終端機，故本集團收取的月費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報價及合約月費並無重大波幅。於二零一二年，租借系統的新客戶對終端機特許權的需求減少，原因為(i)與現有客戶相比，二零一二年的若干新客戶為經營規模較小的經紀；及(ii)若干客戶因市況關係減少開支。因此，董事認為，終端機特許權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下降屬一次性事件，董事預期平均月租價格下滑的趨勢不會持續。相反，租賃後台結算系統的平均月費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租賃後台結算系統的新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需要較多終端機特許權，加上一名客戶要求訂製標準系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系統	12,244	30.2	5,624	16.8	1,284	16.5	1,752	21.4
銷售硬件	5,116	12.6	1,444	4.3	173	2.2	50	0.6
租賃軟件系統	9,431	23.3	12,586	37.4	2,794	35.9	2,991	36.5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	4,413	10.9	4,314	12.8	1,587	20.4	802	9.8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6,569	16.2	7,726	23.0	1,394	17.9	2,197	26.8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2,149	5.3	1,685	5.0	428	5.5	358	4.3
其他	631	1.5	248	0.7	125	1.6	55	0.6
	40,553	100.0	33,627	100.0	7,785	100.0	8,205	100.0
	=====	=====	=====	=====	=====	=====	=====	=====

本集團一直採納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模式。董事認為，採納此收益模式不僅給予本集團客戶不同的選擇，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歡迎客戶選擇一次性購買或租賃其軟件系統，原因是各收益來源均為本集團帶來不同的經濟利益。就一次性銷售而言，本集團可於銷售時賺取較高銷售收入及於其後賺取保養服務收入。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本集團可自租賃其軟件系統獲得經常性收入，長遠而言，或較一次性銷售及保養服務賺取的總金額更多。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主要成本均為員工成本。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由於客戶

須在本集團按月提供服務前預先支付按金，故信貸風險甚微。就銷售軟件系統而言，由於本集團為客戶展開切合需要的開發過程前，會收取特許權費用約40%至50%作為第一期費用，故信貸風險亦屬輕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租賃及銷售軟件系統方面的成本結構及信貸風險相若。客戶採納哪種收益模式乃基於客戶的選擇。董事認為，客戶的選擇主要取決於彼等的資訊科技預算及所需的訂製工作。

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8%，而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一年約23.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37.4%。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連結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平台未來將進行過渡及香港金融市場停滯不前，故客戶不願意對新交易系統作出大額投資。因此，需要新軟件系統的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傾向租賃軟件系統。過去數年，分別來自銷售及租賃軟件系統的收入比例改變，而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出現的波動並不代表本集團正轉移其業務重心。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軟件系統提供一次性銷售及租賃選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5%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4%，而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9%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5%。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就銷售軟件系統(包括新軟件及組件套)簽訂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合約的合約總值分別約為179,000港元及2,64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僅訂立了一項銷售新軟件系統的交易，合約價值約為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售出新軟件系統。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就銷售軟件系統的新合約確認收益約179,000港元及1,282,000港元。因此，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乃由於已簽訂合約的合約價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簽訂合約的合約價值為高。

輔助服務如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服務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進而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持續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常性收入(包括租賃軟件系統、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4.8%、65.4%及67.6%。

業 務

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客戶一般滿意已安裝軟件系統的表現，故彼等大多不會轉用另一軟件系統。此乃由於轉用另一軟件系統耗費時間、成本及人力。就保養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其客戶不會輕易終止本集團提供的保養服務，原因為：(i)鑑於該等軟件系統對其客戶的經紀業務攸關重要，保養服務可確保客戶根據金融市場的規則、規定及體系結構變動獲得軟件系統升級服務，並獲得修正缺點及問題的調整服務；及(ii)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不能保養本集團的軟件系統，原因為第三方並無本集團軟件系統的源代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i)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ii)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彼等的最新需要，有助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的關係。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或終止合約影響收益來源的客戶數目：

租賃軟件系統^(附註1)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由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直至最後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年初／期初客戶數目	30	28	33
最短合約期於年內／期內展開的			
新客戶數目	3	6	2
年內／期內在最短合約期內或			
之後終止合約的客戶數目	(5)	(1)	(1)
年末／期末客戶數目	28	33	34
	<hr/>	<hr/>	<hr/>

業 務

保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直至最後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年初／期初客戶					
數目	32	34	39	38	
年內／期內加入的					
新客戶數目	3	7	1	-	
年內／期內終止合 約的客戶數目	(1)	(2) <small>(附註2)</small>	(2) <small>(附註2)</small>	(2)	
年末／期末客戶					
數目	<u>34</u>	<u>39</u>	<u>38</u>	<u>36</u>	

伺服器寄存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直至最後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年初／期初客戶					
數目	15	13	12	12	
年內／期內加入的					
新客戶數目	1	-	-	-	
年內／期內終止合 約的客戶數目	(3)	(1)	-	(1)	
年末／期末客戶					
數目	<u>13</u>	<u>12</u>	<u>12</u>	<u>11</u>	

附註：

1. 於最短合約期開始前終止租賃軟件系統合約的客戶並無計入此表。
2. 一名於二零一二年終止保養合約的客戶及一名於二零一三年終止保養合約的客戶已於二零一三年轉為向本集團租借軟件系統，因此毋須繳費購買本集團保養服務。

本集團一般不會於最短合約期後以書面形式與客戶續簽租賃及保養軟件系統合約，而是透過每月出具發票及支付租賃費用繼續租借軟件系統，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因此，並無進一步協定租賃合約的合約條款，到期及重續租賃合約不再適用於該等客戶。最短合約期後的保養服務於支付按季度、半年或年度出具的發票後提供，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與租賃軟件系統情況相同，保養合約的到期及重續不再適用於該等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及一名客戶分別於其／彼等最短合約期內或最短合約期後終止租賃合約。據本集團所知，合約終止一般由於(i)客戶轉為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租賃收費更低的交易系統；及(ii)客戶的業務運作已改變或終止。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一名及兩名客戶終止保養服務。據本集團所知，終止一般由於客戶業務策略有變，以致須停用本集團軟件系統。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及一名客戶分別終止伺服器寄存服務。據本集團所知，終止一般由於(i)客戶透過將伺服器遷回至辦公室節省伺服器寄存費用；及(ii)客戶停用本集團軟件系統，以致相關伺服器寄存服務終止。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與上述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分歧。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終止客戶貿易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於終止日期分別約為88,000港元及約36,000港元。由於所有未償還款項其後可獲悉數償付，故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於簽訂合約後但在合約期開始前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合約，而兩名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一名客戶於合約期開始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而並無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與本集團的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租賃合約的最短合約期介乎12至24個月及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920,000港元及1,632,000港元。根據合約年期，倘客戶並無提早終止合約，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餘下月費。由於(i)客戶的業務經營有變或終止；或(ii)客戶對原有已簽訂合約提出進一步要求，但經磋商後未能就經修訂費用與本集團達成共識，故該等客戶於最短合約期開始時或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有關合約。然而，就未來商機而言，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相互協定終止服務，客戶僅最多遭沒收月費按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88,000港元及2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儘管若干客戶就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與本集團終止合約，但彼等屬於整體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甚微的客戶。就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言，其所需服務的持續性較為穩定。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全部已終止／未續簽合約貢獻的收益金額，以及全部已終止合約的剩餘合約價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止三個月 (港元)
已終止／未續簽合約貢獻的收益	765,000	197,000	53,000
全部已終止合約的剩餘合約價值	1,529,000	1,632,000	21,000

證券市場將暫定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交易平台轉換，並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全面推行，而期貨市場則暫定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前全面推行。由於本集團的租賃軟件系統合約期僅介乎12至24個月，故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的全部合約將於新交易平台全面推行前到期。由於交易軟件系統在不升級情況下，將無法於全面推行平台後進入新交易平台，故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受本集團軟件系統能否成功升級的能力所規限。倘不續簽現有租賃合約，本集團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i)就租賃軟件系統而言，客戶改用另一種軟件系統的動機較低；(ii)就保養服務而言，客戶不能輕易終止本集團所提供的保養服務；(iii)本集團一直維持上表所示的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滿意續簽率；(iv)本集團致力提供售後服務及建立客戶關係；(v)本集團有能力把軟件系統升級以應對金融市場交易規則、規例及基建的最新變動；及(v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重大客戶投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繼續履行至少大部分現有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合約。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取得成功及錄得其往績記錄的致勝因素，並將促進其日後增長：

1. 本集團在行內已確立聲望及客戶基礎

聲望需隨著時間及努力累積建立。歷年，本集團已確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具規模的經紀公司及銀行，包括若干享負盛名的港資及中資經紀公司及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4名客戶安裝本集團系統。董事相信，該客戶基

礎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最佳憑證，證明其成功於金融市場建立信譽，本集團亦可透過現有客戶轉介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業務來源。本集團成為領先金融交易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並於二零一二年在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市場收益方面排名第五。

2. 本集團專注於開發金融產品軟件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專心矢志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對交付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予客戶而言極其重要。因此，自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成立開始，本集團將其焦點投放在開發金融交易軟件系統，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於不同市場買賣各種產品的解決方案。為此，本集團已拓展其產品線及將現有產品升級，以符合日新月異的市場需要。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歷史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3. 本集團的管理文化以人為本及擁有穩定的核心員工團隊

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不僅需要技術知識，亦需熟識本集團的產品及充分了解不同的金融產品、金融機構的運作以及持續認識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變化。因此，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倚賴員工累積市場知識及科技專才，故其員工團隊的質素及穩定性屬寶貴的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團隊文化。本集團大部分高級員工已加入本集團逾5年。特別是，18名已加盟本集團5年以上的員工當中有10名來自開發團隊。

研究及開發

由於董事認為研發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維持競爭力攸關重要，故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有兩個重點：(i)改良現有產品；及(ii)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改良由22名員工組成的開發團隊處理，而新產品開發則由4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負責。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的相關行業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年限(不少於)	員工數目
0–1年	2
1–3年	7
3–5年	3
5–10年	10
10年或以上	4

此外，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除一人之外所有成員均持有學位，詳情載列如下：

學歷	員工數目
系統分析高級文憑	1
理學學士(附註1)	9
工程學士(附註2)	10
電子計算文學士	2
理學碩士(附註3)	3
項目管理資訊科技碩士	1

附註1： 於理學學士持有人中，1人主修電腦運算、3人主修電腦科學、2人主修資訊科技、及3人持有普通學位。

附註2： 於工程學士持有人中，4人主修資訊工程、3人主修電腦科學、1人主修電子及資訊工程及2人主修電腦工程。

附註3： 於理學碩士持有人中，2人主修資訊科技及1人持有普通學位。

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除需擁有相關科技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亦需熟識不同金融產品、金融機構的運作以及持續認識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變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讓彼等對本集團產品有基本認識。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黎先生在(i)項目總監廖先生；(ii)兩位項目經理李耀輝先生及司徒威強先生及；(iii)助理項目經理趙柏棋先生的協助下負責帶領研發工作。

黎先生及廖先生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兩位項目經理及助理項目經理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司徒威強先生為亞網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此後，司徒先生於兩家財經軟件供應商及一家證券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期間取得相關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亞網擔任系統分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

晉升為項目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成為亞網項目經理。司徒先生參與本集團多項後台辦公室項目，例如設計及開發第四代後台結算系統，支援海外及香港證券市場的結算服務。

李耀輝先生為亞網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亞網。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經紀行工作，為程式分析員。李先生獲斯坦福郡大學頒發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負責開發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

趙柏棋先生為亞網的助理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拉斐特路易斯安那大學(University of Louisiana)頒發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亞網為顧問，並參與開發及改進本集團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系統的工作。其後，彼參與開發金銀業貿易場的貴金屬對盤系統。自二零一零年起，趙先生參與證券交易前台交易系統的項目。彼在開發金融交易系統方面積逾八年經驗。目前，彼監督與開發及改進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有關的項目。

由於本集團開發團隊及研究團隊的成員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留聘人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僱員關係」一段。有關本集團無法留聘技術人員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要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且本集團未能及時聘得合適的替補人選，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分段。

在市場上推出產品後，本集團將升級及改良該等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功能日益增多的需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業務發展團隊、客戶服務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收集改良產品的需求意見。開發團隊負責銷售軟件系統訂製功能相關的開發工作。本集團客戶要求增設或修訂的軟件系統功能最終可能成為本集團標準軟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不時就客戶最新的需求及現有產品的缺點收集客戶意見。此外，開發團隊成員持續了解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及架構的最新變動，成員之間在每月會議互相交流該等資料，讓本集團為客戶改良及升級軟件系統，並作為保養服務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開發過程中，可能需要於模擬市場環境中測試其產品。本集團連結一條租用線路至聯交所或連結本集團客戶及期交所，以進行有關測試。

就將予開發的新產品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經紀合作。該等主要經紀將於真實市場環境測試產品的初版，讓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該等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發展主要事件：

二零零一年	第一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二零零二年	第一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第二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二零零三年	第一代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第一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二零零五年	第二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透過網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模組 聯繫外部系統模組，以買賣證券
二零零六年	第二代後台證券交易系統 第二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第二代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符合引發條件時輕易貯存及下達證券指令的模組 執行落盤指令時自動寄發電郵予終端客戶的模組 集合客戶買賣同一證券的指令為一項合併指令以 於市場結算的模組
二零零七年	第三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第三代前台外匯交易系統及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第三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二零零八年	第三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第一代金銀業貿易場及其成員的貴金屬配對及 交易系統黃金期貨交易模組 連接彭博執行管理系統為機構客戶輸入及 執行證券指令模組
二零零九年	第三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第四代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第四代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及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供終端客戶電腦安裝交易軟件的下載版本，以透過互聯網向指 定經紀公司下達期貨指令
二零一零年	第四代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第四代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第四代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與外部交易商聯繫 進行海外證券交易的模組
二零一二年	第四代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人民幣貨幣期貨交易模組 終端客戶股份借出及借入模組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交易所最近已就交易的基礎設作出重要變動。本集團因應該等轉變而制訂的開發計劃載於以下「正在升級／將予升級的現有產品」一段。

經計及(i)本集團可應對過往香港交易所作出的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基建設施變動，特別例子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將證券市場交易系統升級至第3.8代自動對盤系統；(ii)本集團已完成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基本開發，並通過香港交易所安排的線下模擬測試以應對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暫時推出的移管交易介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開發工作符合本集團計劃；(iii)本集團已完成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的基本開發工作，並通過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安排的認證測試以應對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暫時推出的移管交易介面；升級後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經過微調後已準備推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開發工作符合本集團計劃；及(iv)本集團由22名員工組成的開發團隊負責改良現有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將其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以及時應對近期香港交易所實施的交易基建設施變動。

開發中／即將開發的產品

(i)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本集團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為具備買賣盤傳遞主要功能的軟件系統。憑藉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發展，本集團計劃在有關軟件系統基礎上建立買賣盤傳遞平台。

本集團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執行不同的功能。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主要執行買賣盤傳遞的功能，買賣盤會由一個經紀傳遞至另一個經紀；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則執行指令處理、風險管理、客戶檔案更新的功能，並可連結至聯交所進行指令處理。為執行該等功能，本集團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客戶須擁有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或類似第三方軟件系統方可執行其所需功能。

本集團設計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作為中央買賣盤傳遞平台，以促進金融機構間交易。買賣盤傳遞平台包括軟件、相關硬件(例如伺服器、貯存系統及網絡設備)及從多個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用戶收到落盤指令及向相關交易所下達落盤指令的對手方。該平台為買賣雙方提供買賣盤傳遞。有關硬件及軟件主要配置在本集團即將租用的數據中心。本集團將尋找多名可連結至全球交易所的對手方。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或租用線路連結至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客戶下達的落盤指令及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接收的指令將轉達至指定對手方以執行海外交易，以及轉達至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以買賣香港證券，而毋須經本集團處理。本集團預期本買賣盤傳遞平台可讓用戶省卻硬件

投資，因為主要的軟硬件由本集團。即使用戶並無其本身前台交易系統，其可連結至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在該網絡下，本集團亦可按要求向該等用戶提供在本集團數據中心配置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董事認為，該平台吸引香港不擬在交易系統投資的B組及C組經紀。此買賣盤傳遞平台亦為經紀利用多名對手方進行海外證券的經紀業務提供基礎設施。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目標客戶為(i)不願意於交易系統投資的B組及C組經紀；及(ii)有意買賣海外證券但與海外交易所並無直接聯繫的B組及C組經紀。

經計及(i)香港交易所近期進行的交易基建設施變動將令經紀的經營成本增加；(ii)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可節省經紀的硬件投資成本；及(iii)根據Ipsos報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客戶在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開支約為38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存在需求。由於本集團擁有伺服器寄存服務及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將本集團軟件系統與海外經紀連接的經驗，董事認為，數據中心概念及買賣盤傳遞管理屬於本集團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專長。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建立買賣盤傳遞網絡屬於本集團的技術專長。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網絡架構的初步設計工作及與海外經紀連接的介面開發工作。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初起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獲取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展開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系統整合測試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建設買賣盤傳遞平台及試行將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預期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將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正式推出。

下表載列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網絡架構的初步設計工作及與海外經紀連接的介面開發工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獲取要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進行系統及網絡設計工作 — 進行系統開發工作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系統開發工作及系統整合測試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就建設買賣盤傳遞網絡進行準備工作，例如物色硬件及數據中心
- 進行試行
- 推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相關買賣盤傳遞網絡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系統升級及微調

估計成本總額

: 約6,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1,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用於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估計將產生的餘下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付，餘額(即目前參與開發的員工薪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初期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用於買賣證券，並計劃最終用於買賣多種金融產品。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主要特徵如下：

- 為買賣雙方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 為收費提供每日／每月交易報告
- 為參與者提供多個介面以進行交流

除建立其本身的買賣盤傳遞平台外，本集團亦將向客戶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銷售或租賃的目標客戶為投資銀行，該等銀行將利用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向其他經紀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本集團將僅提供相關軟硬件系統，以為其客戶建立買賣盤傳遞平台。本集團將不會參與買賣盤傳遞平台進行的交易活動，或在開發、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過程中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活動及經營買賣盤傳遞平台。在所有情況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如落盤指令及交易查詢等經紀服務，故本集團並非相關交易的當事人。因此，本集團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功能或性能(包括落盤指令路由功能)概不會使本集團(作為系統賣方)涉及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活動。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身份將仍為軟件賣方，並不會變為經紀行。因此，本集團毋須就開發、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獲得任何特定許可證，而本集團不應被視為在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提供經紀服務。根據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特徵，及鑑於(a)通過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下達的落盤指令將不會由本集團處理；(b)本集團將不會提供已有交易洽談或對盤服務，

亦不會在開發、銷售或租賃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經營平台過程中參與通過落盤指令管理系統所進行的交易活動；(c)本集團並非相關交易的當事人，將不會從事任何如落盤指令及交易查詢等經紀服務，本集團不會達成或提議達成任何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協議，或促使或試圖促使他人訂立有關協議；及(d)本集團有意仍僅為軟件賣方或供應商，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認為，本集團參與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任個規管活動。

本集團現正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設計收益模式及相關買賣盤傳遞網絡。本集團計劃向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用戶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根據經紀透過買賣盤傳遞網絡進行每項交易所獲得交易佣金的若干比例加以固定月費計算。本集團將與潛在客戶合作釐定最終收益模式。

(ii) 程式交易系統

程式交易為一種電子交易，定義為根據預先設定的一套規則進行的電腦操控活動，以傳輸特定執行指令。程式交易為由投資銀行及機構投資者所廣泛採用，用以將大額交易拆細為若干較細額交易，以管理市場影響及風險。程式交易亦為賣方交易商使用，例如做市商，以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香港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使用複雜的交易程式執行更精確的交易策略。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客戶於程式交易系統的開支估計約為415,000,000港元。由於金融產品增多，加上投資環境變得更加複雜，預期程式交易系統需求將繼續增加。誠如董事所建議，本集團已向若干對本集團程式交易系統感興趣的經紀行推介程式交易系統。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市場存在對程式交易系統的需求。董事亦注意到，其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供應商，均供應此類產品，因此本集團旨在向潛在客戶提供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已與試行經紀成功進行測試運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開發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屬本集團技術專長範圍之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程式交易系統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本集團程式交易系統乃裝有先進程式的交易系統，以(i)機構投資者及經紀公司自營交易；及(ii)進行莊家活動的投資銀行為目標。由於該產品的目標客戶有別於本集團現有客戶，預期該產品將有助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就程式交易系統展開初步開發工作，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與一名獨立試行經紀(期貨經紀)展開合作測試交易策略，以確定升級交易系統性能及效率的不同交易參數。試行經紀已提供融資，以促成程式交易系統測試。此外，試行經紀與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談，以密切監控測試進度及情況。與試行經紀的合作主要為促進系統測試。就購買或租賃即將推出的程式交易系統而言，本集團及試行經紀間並無訂立諒解備忘錄。

預期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隨後將可正式推出程式交易系統。本集團的程式交易系統於初步階段僅用於期貨交易，其使用範圍將於後期階段擴闊至證券等其他金融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開發程式交易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進行系統開發工作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測試交易策略 — 升級性能及效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完成系統開發工作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指數期貨的套利部分 — 推出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的做市商部分 — 推出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期貨及期權產品的套利部分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將介面整合嵌入程式交易系統以對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發出指令 — 載入更多交易策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延伸套利部分以支持分別於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期權產品套利

估計成本總額	： 約 5,30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 1,80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將為其開發程式交易系統產生的估計餘下成本約 3,500,000 港元，其中約 1,800,000 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額(即目前參與開發的員工薪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ii) 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

本集團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為本集團現正開發的交易軟件，用於平板電腦裝置，讓經紀可(其中包括)查看市場價格、下達落盤指令、進行指令查詢及多項客戶管理功能。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配置在經紀行電腦的前台交易系統平板電腦版本，擁有若干主要功能。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在客戶辦公室配置的前台交易系統。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下達的落盤指令將獲處理，並轉送至客戶前台交易系統執行。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方便經紀在任何地方為客戶下達落盤指令。董事認為，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可迎合平板電腦裝置愈來愈受歡迎及功能日漸增多的趨勢。據一項調查顯示，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平板電腦銷售量為 1,900,000 台，較二零一一年增長 44%。

本集團將部分開發工作(即用戶介面設計)外判予資訊科技公司，費用為 380,000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按金 152,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展開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本集團一直與該資訊科技公司合作，以確認用戶介面測試及功能等應用設計並促進軟硬件開發。連接初始編碼及香港交易所數據檢索以及其他少數功能已投入應用。

本集團正在開發用作期貨交易的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以配合期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實施的交易時段延長(自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正)。

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客戶於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開支估計約為 23,000,000 港元。由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廣受歡迎，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經考慮(i)上文 Ipsos 報告所述的預期增長；及(ii)期交所近期延長交易時段，董事認為，由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可方便經紀於較長交易時段內在任何地方為客戶下達落盤指令，故市場存在對該應用程式的需求。除用戶介面設計的開發工作外，平板電腦(即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的平板電腦版本)流動應用程式其他部分的開發工作屬本集團技術專長範圍之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由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的前台交易系統，加上目前正在開發該程式以用於期貨交易，故本集團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目標客戶為本集團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本集團現正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開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測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而試行運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後進行。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正式推出市場。

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將首先應用在Android平台，並將於較後階段延伸至iOS平台及其他平台。

(iv) 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本集團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為本集團將會開發的軟件，用於散戶手機裝置，讓投資者可(其中包括)查看市場價格及下達落盤指令。這是一款針對經紀的應用程式，方便客戶交易。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在客戶辦公室裝置的前台交易系統。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下達的落盤指令將獲處理，並轉送至客戶前台交易系統執行。董事認為，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可迎合手機裝置愈來愈普及加上功能日漸增多的趨勢。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佈的一份資料簡報顯示，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智能手機的滲透率為61%，位居世界第二。

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其將首先發展用於買賣期貨。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測試及試行運作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正式推出市場。

經考慮(i)上文所述香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愈來愈受歡迎；及(ii)上文Ipsos報告所述用於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需求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市場存在對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需求。與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相同，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亦屬本集團技術專長範圍之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計劃屬合理可行。

由於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須連接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加上目前正在開發該程式以用於期貨交易，故本集團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目標客戶為本集團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將首先應用於Android平台，並將於較後階段延伸至iOS平台及其他平台。

下表載列本集團開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開發工作 — 採購硬件 — 進行測試及試行 — 進行系統微調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Android版本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Android版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估計成本總額	: 約3,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22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將為開發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產生的估計成本約3,700,000港元，其中約2,100,000港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而餘額(即目前參與開發的員工薪金)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可識別系統直接應佔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條件的開發成本已獲資本化，新系統一旦可供使用，將於該等系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研究成本的會計處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約1,142,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分別獲資本化。

有關研究及開發成本指開發程式交易系統及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開支。董事認為，該等開支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

正在升級／將予升級的現有產品

(i)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本集團因應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本集團已開始升級(i)與聯交所的交易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為領航星；及(ii)市場數據介面，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試驗性地移管該介面。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與香港交易所展開持續開發測試。預期升級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前香港交易所進行終端用戶測試後完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應轉用交易平台為領航星而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移管項目的時間表：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	— 研究領航星規格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	— 研究領航星規格
	— 進行開發工作
	— 進行離線模擬測試
二零一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	— 進行微調工作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 進行終端用戶測試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	— 推出升級版本

升級經紀自設系統須於推出前通過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領航星離線模擬測試及終端用戶測試。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已完成基本開發工作，並已通過離線模擬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升級經紀自設系統可與領航星兼容，及升級進度與香港交易所的領航星轉換時間表一致。本集團正對升級經紀自設系統進行微調。僅於測試環境中測試升級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性及功能的香港交易所的終端用戶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進行。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的升級經紀自設系統客戶須在本集團協助下進行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市場演習，以測試服務器及系統連接。本集團並不知悉完成升級的任何可預見困難。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升級版本與領航星的擴展性能兼容，並將於開放式網關連接器平台在二零一五年中期停止運作時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現有客戶，以作為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強制變動免費升級保養服務。本集團客戶可支付一筆一次性費用，以於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為領航星期間(即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中期)購買升級版本，提前享用領航星的擴展性能。

為配合交易基建設施的改變，除以上所需升級外，本集團亦正計劃為前台證券交易系統注入新的性能，以改善其於銀行業界的兼容性。主要性能載列如下：

- 加強系統保安，以符合金管局的規定
- 在銀行集團中與多個金融系統的介面
- 連結以控制銀行數據系統

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展開，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下表載列本集團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開發並測試銀行業升級版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升級版本
估計成本總額	: 約38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215,000港元

(ii)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本集團因應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升級與期交所的交易介面，由網絡網關連接器轉為中央網關連接器，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試驗性地移管該介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檢討市場數據介面的規格，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試驗性地移管該介面。本集團試驗性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升級市場數據介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完成。本集團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通過香港交易所安排的驗證測試，基本開發工作完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應轉用Genium INET平台而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移管項目的時間表：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研究Genium INET規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進行開發工作 — 加強多項功能，如風險管理
	— 進行內部測試
	— 進行認證測試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進行微調工作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升級版本

本集團的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已準備好於微調後推出。若干本集團的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客戶在本集團協助下已進行並通過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市場演習，以測試服務器及系統連接。本集團並不知悉完成升級的任何可預見困難。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升級版本與Genium INET平台的擴展性能兼容。就不選擇向本集團購買此版本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亦將於網絡網關連接器在二零一七年停止運作時向客戶提供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免費升級版本，該版本亦與Genium INET平台兼容。然而，獲提供免費升級版本的客戶將不能享有Genium INET平台的相關擴展性能作為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強制變動保養服務。

為配合交易基建設施的改變，除以上所需升級外，本集團亦正計劃為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注入新的性能，以增加其功能。主要性能載列如下：

- 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支援海外期間產品交易
- 透過點擊價目表支援買賣盤方法
- 提供多功能常用按鍵設計，以升級交易員落盤的效率

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展開，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推出。下表載列本集團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新性能進行開發工作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推出升級版本
估計成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 244,000 港元 : 約 54,000 港元

(iii) 後台結算系統

為加強後台結算系統的全面性，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功能，以配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特別是銀行業）日益增多的需求。主要性能載列如下：

- 連結至銀行的控制系統，以管理內部現金變動
- 配置硬件保安系統，以管理及保護敏感資料
- 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使客戶可分享數據及系統之間可進行同步處理

開發工作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展開，升級後台結算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下表載列本集團升級後台結算系統的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總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截至有關期間	重要事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開發並測試升級版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推出升級版本
估計成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	: 約 480,000 港元 : 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現有負責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的員工成本金額約為 5,600,000 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6,100,000 港元，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同，本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為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提供資金。

業 務

下表概述(i)估計成本總額；(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產生的成本；(iii)將產生及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的成本；及(iv)各研發項目及擴大現有開發團隊將產生及將由內部資源撥付的成本：

	於往績			
	記錄期間及 直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估計成本總額 千港元	將產生 及將以上市 所得款項撥付 的成本 千港元	將產生 及將以內部 資金撥付 的成本 千港元
開發以下各項：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6,360	1,157	3,720	1,483
程式交易系統	5,308	2,113	1,800	1,395
平板電腦／散戶專用的 流動應用程式	3,885	690	2,095	1,100
升級以下各項：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389	389	零	–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244	159	零	85
後台結算系統	480	–	零	480
擴大現有開發團隊	4,650	–	4,650	–
總計	21,316	4,508	12,265	4,543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供應硬件(主要為伺服器)的硬件供應商，以供本集團出售硬件；及(ii)數據中心營辦商及網絡系統供應商，該等營辦商及供應商分別出租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及網絡系統，以為本集團可提供伺服器寄存服務。本集團一般基於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及信譽來選擇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主要集中開發及銷售軟件系統以及提供硬件，而伺服器寄存服務僅為向客戶提供的補充服務，作為整套解決方案，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業務依賴其供應商。鑑於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輕易獲得，倘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短缺或終止供應，本集團可輕易尋求替代的供應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

就本集團購買硬件而言，概無本集團的供應商已與本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本集團接獲其客戶訂單，而與其供應商按背對背交易基準簽訂合約，則本集團向其供應商下達訂單訂購硬件。於接獲客戶指令後，本集團將獲供應商報價，報價於特定期間仍然有效。之後，本集團向客戶報價，而指令會在特定時限內經客戶同意下作出。因此，本集團可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而本集團毋需留有任何存貨。本集團若干硬件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折扣，鼓勵本集團出售供應商產品。就租用數據中心機架空間及網絡系統而言，租金付款按月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及租金付款均以港元結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為最多至30日。

本集團租賃的兩個數據中心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據中心月費為約41,400港元及約19,400澳門元。本集團於兩個數據中心共租用4個機架。

本集團與數據中心的租賃協議主要合約條款如下：

服務條款： 初步合約期為十二個月。

倘本集團提前終止合約，本集團應向數據中心支付剩餘月費。

就香港數據中心而言，待合約期屆滿後，其將以相同條款按月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就澳門數據中心而言，待合約期屆滿後，其將於隨後的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本集團可透過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按金： 待簽訂報價單後，本集團應向相關數據中心支付相當於一至三個月月費的按金

責任：

香港數據中心責任條款：

除法例所禁止範圍外，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透過本集團聲稱因本集團所引致的任何間接、必然或經濟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遺失任何數據、管理時間、商機或實際合約)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數據中心對下列各項概不負責：

- (a) 所提供服務發生任何錯誤或中斷，或未能使用，或並非由故意失責所引致的設備性能及任何已安裝軟件的任何損害、故障或失靈；
- (b) 任何未能阻止對空間、設備或本集團數據檔、程式或其他資料的未經授權存取或篡改、盜竊或破壞；
- (c) 在本集團指示下的遺漏；
- (d) 本集團提供、提供予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行賄、錯誤、不確、延誤、中斷使用；
- (e) 並非因故意失責所導致的任何網絡連線延誤、錯誤或干擾；
- (f) 因設備性能、功能或配置或設備所安裝軟件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及
- (g) 因本集團疏忽、行為不當或欺詐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數據中心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導致索償事件日期前六個月內其獲支付的費用金額。

澳門數據中心的責任條款：

數據中心不會對因違反數據中心合約協議所產生的本集團任何間接、必然或經濟損失或損害對本集團承擔責任。數據中心不會對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駭客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承擔責任。倘數據中心違反協議，本集團的補救僅限於已獲證實的直接損害。即使協議有相反規定，數據中心有關協議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其獲支付的費用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組別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年數 (多於)
供應商A	硬件供應商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5
供應商B	硬件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營銷資訊科技及 通訊產品／解決方案	5
供應商C	硬件供應商	分銷容錯伺服器	5
供應商D	硬件供應商	分銷資訊科技軟硬件	5
供應商E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組別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 (多於)
供應商F	數據中心	伺服器寄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	4
供應商E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5
供應商D	硬件供應商	分銷資訊科技軟硬件	5
供應商B	硬件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營銷資訊科技及 通訊產品／解決方案	5
供應商G	數據中心	電訊營辦商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組別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 (多於)
供應商F	數據中心	伺服器寄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	4
供應商E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5
供應商G	數據中心	電訊營辦商	7
供應商H	硬件及網絡供應商	電訊營辦商	6
供應商I	硬件供應商	硬件供應商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67.0%、72.3%及96.5% (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銷售成本約16.9%、18.8%及39.0% (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概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其銷售及出租軟件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收益。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節內。

本集團為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維持標準價格列表。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實際價格乃根據(i)價格列表；(ii)客戶選擇的軟件系統模組數目；(iii)軟件系統安裝交易終端機數目；(iv)終端用戶數量；及(v)所涉及訂製項目的複雜性，與客戶進行的磋商釐定。本集團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段。

付款方法乃經本集團與客戶磋商釐定。就涉及一次性購買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銷售軟件系統)而言，為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收益模式」一段。就本集團銷售軟件系統而言，視乎磋商結果，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限。就其他服務(例如出租軟件系統以及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服務)而言，客戶須於每月第一日付款，並可能須繳付按金。

本集團根據就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作呆賬撥備，有關評估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回紀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作出呆壞賬撥備約255,000港元、283,000港元及115,000港元。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488,000港元、零及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撇銷。撇銷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與銷售軟件系統有關的協議終止及於最短合約期開始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一次性費用，該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款項。

本集團會以與客戶訂立捆綁協議的方式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如軟件系統銷售合約會配以提供保養服務，惟相關價格將於協議個別釐定。相關收益將根據收益來源性質獨立確認。有關不同收益來源的會計處理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多以港元與客戶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在澳門有少數客戶，其小部分銷售以澳門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96.4%、99.9%及99.6%的銷售以港元結算，餘下約3.6%、0.1%及0.4%則以澳門元結算。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手頭未完工合約總價值如下：

	租賃				總計
	銷售	軟件系統	軟件	伺服器	
	軟件系統	(附註2)	保養費用	寄存費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45	3,797	937	118	6,497
一年以上	110	1,593	-	-	1,703
總計	1,755	5,390	937	118	8,200

附註：

1. 就銷售軟件系統而言，未完工合約價值指手頭未完工合約的餘下價值。就租賃軟件系統及其他服務而言，未完工訂單價值指合約餘下年期的合約價值。
2. 於本集團租賃軟件系統未完工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最多約960,000港元與購買權的租賃合約有關。

倘本集團的全部手頭未完工租賃及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屆滿時終止，則在未完工租賃及服務合約可於二零一三年延續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將每年減少約6,898,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收益來源劃分的合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軟件系統(附註1)	12	15
租賃軟件系統	54	62
訂製服務	58	63
軟件保養服務(附註2)	109	99
伺服器寄存服務	40	31

附註1： 銷售軟件系統合約包括(i)銷售新軟件系統組合；及(ii)銷售額外軟件系統模組。

附註2： 於年內，若干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多份保養合約，原因為(i)客戶就多於一項軟件系統訂購保養服務；及(ii)訂製軟件系統後訂購額外保養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26,802	66.1	21,725	64.6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後台期貨結算系統	2,731	6.7	3,333	9.9
前台外匯交易系統／				
後台外匯結算系統	579	1.5	521	1.6
前台貴金屬交易系統／				
後台貴金屬結算系統	371	0.9	321	1.0
金銀業貿易場的貴金屬				
配對及交易系統	2,080	5.1	4,084	12.1
銷售硬件	5,116	12.6	1,444	4.3
伺服器寄存費收入	2,149	5.3	1,685	5.0
雜項	725	1.8	514	1.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none; border-left: none; border-right: none;"/>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none; border-left: none; border-right: none;"/>	
	40,553	100.0	33,627	100.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border-bottom: none; border-left: none; border-right: none;"/>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border-bottom: none; border-left: none; border-right: non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60%收益來自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或後台證券結算系統。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88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平均售價的圖表所示，本集團僅銷售一套前台交易系統，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台交易系統以及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平均租金下降。然而，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能持續發展：

1. 本集團成功產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收益並非僅依賴新客戶所生產的收益。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的現有客戶。

除爭取新客戶的商機外，本集團亦致力全面向現有客戶物色商機。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推出新產品，並錄得向本集團現有客戶銷售新軟件系統。本集團亦向租賃其軟件系統的現有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或模組，並將向已租賃本集團軟件系統及租賃額外新產品或模組的現有客戶增收月費。此外，需要將額外新模組集成至其現有軟件系統或需要增設或調整安裝系統功能的本集團現有客戶，已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外模組及系統訂製費用收益。

現有客戶亦產生經常性收入，包括來自租賃軟件系統、保養服務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2,900,000港元、32,1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1%、95.4%及90.2%。尤其是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合共大部分為經常性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收入約為17,500,000港元、21,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3.2%、63.6%及67.0%，顯示本集團成功與現有客戶續約。

2. 本集團現有產品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香港交易所規定的近期交易基建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轉換交易平台」一段)為香港交易所交易基建的重大變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創造機遇。董事認為，由於經紀可能面對諸如技術落後或其現有系統功能不足或無法透過現有系統配合新交易基建等不同困難，其很可能考慮於此重大變動後轉換至新交易系統。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轉換後，新交易平台不再支持證券市場、終端機及多工作站系統。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正為此等裝置進行轉換計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任何實質計劃。新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七年轉換後將不再支持期貨市場工作站。根據香港交易所網站，其建議期交所參與者盡快考慮由工作站轉換至OAPI系統。倘香港交易所不提供轉換系統，仍在使用終端機或工作站的經紀唯有由終端機或工作站轉換至軟件供應商提供的交易系統。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約338名聯交所參與者使用經紀自設系統。鑑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參與者有511名，這表明約174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並未使用經紀自設系統。另一方面，根據Ipsos報告，估計二零一二年期交所參與者有約111名使用OAPI系統。經考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交所參與者有185名，這表明約74名期交所參與者未使用OAPI系統。Ipsos報告預測金融機構增加支出轉換及升級其交易及結算系統以配合交易基建轉換。經紀自設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73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014,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而OAPI系統的估計客戶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31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44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

此外，根據Ipsos報告，越來越多中國經紀行打入香港金融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多家中國經紀行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4名活躍客戶中，15名總部設於中國且大多數為知名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可為本集團提供引薦基礎，以抓緊來自中國其他經紀行的商機。

董事認為，上述市場潛力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就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五，事實證明本集團已建立市場聲譽。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收益的前三大供應商均為主要對準大型經紀的海外供應商。董事相信該等仍未使用經紀自設系統或OAPI系統的經紀屬於小規模。此外，本集團已與知名經紀建立客戶基礎，董事相信可提供品質保證。董事認為，上述各項為本集團提供獲取新商機的競爭優勢。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仍面對來自其他軟件供應商的競爭，特別是與本集團經營規模相近的本地供應商。

3. 本集團來自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錄得增長趨勢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來自租賃軟件系統及保養服務的收入整體呈現升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入錄得約33.5%增長，而來自保養服務的收入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收入錄得約17.6%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大收益來源分別合共約16,0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9.5%及60.4%。按照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因此，僅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及保養服務足以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並全面抵銷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來自銷售新軟件系統及銷售額外模組的收益總額以及來自新舊客戶的系統訂製費用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0.9%、28.8%及30.5%。由於將向該等已購買新軟件系統或額外模組或要求訂製系統的客戶收取額外保養費用，預計本集團未來保養費用將會增加。

4. 準備中的新產品

除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推出多項新產品。本集團推出產品計劃的詳情及上市所得款項就相關計劃的擬定用途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該等新產品的市場潛力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基於上述者，董事期望新產品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5. 本集團已於交易及結算系統市場建立客戶基礎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佔市場份額約2.4%且於二零一二年就交易及結算系統收益而言排名第五。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B組及C組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來自B組及C組客戶的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應該更高。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擁有規模可觀的經紀及銀行，包括部分總部設於香港及中國的知名經紀及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64名客戶安裝本集團系統。董事相信該等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其成功於金融市場建立聲譽的最佳印證。透過現有客戶推薦，此亦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來源。

本集團主要目標為B組及C組經紀，尤其是，本集團計劃透過鎖定C組經紀擴展其客戶基礎。C組經紀在數量上佔聯交所參與者的大部分。除前65名經紀(就市場成交量而言)外，其他經紀都屬於C組。儘管本集團的目標客戶B組及C組經紀的市場份額最近呈現跌勢(自二零一零年起)，但董事認為該事實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因為(i) B組及C組經紀的總市場份額於過去十年一直起伏不定且於某些年度曾錄得增長；及(ii) B組及C組經紀總數自二零零八年起呈現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464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36名。除51名B組經紀外，C組經紀總數由二零零七年的413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85名。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依賴其客戶成交量，董事認為客戶市場成交額減少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直接影響。相反，C組經紀數目不斷增多將為本集團創造商機。C組經紀正面對經營困境，如由於規管環境收緊(最近香港交易所交易基建的變動可作為特別例子)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市場份額減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計劃為C組經紀提供如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等較低成本的交易解決方案，其面對的該等威脅為本集團提供把握市場機遇的機會。

客戶

本集團軟件系統主要以在香港擁有業務的金融機構(主要為經紀公司及銀行)為目標。過往數年，本集團已與眾多具規模的經紀公司及銀行建立客戶基礎，包括若干享負盛名的港資及中資經紀公司及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基礎客戶分別包括63、64及61名活躍客戶。活躍客戶為該等採用本集團交易軟件系統的客戶，彼等並無與本集團終止合約。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市場份額，集中(i) C組經紀公司，據董事所知，若干經紀公司或不願作大額交易系統投資；及(ii)本地銀行，據董事所知，部分銀行仍沿用舊式交易及結算系統。有關擴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與本集團有往來的年數(超過)
客戶A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12
香港貴金屬 交易所 有限公司	金銀業貿易場 附屬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 平台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租賃、 系統訂製及 保養	6
客戶C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	1

業 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客戶D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一般銀行 服務的銀行	提供個人銀行、 資產管理、 企業銀行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7
客戶E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租賃及 保養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香港貴金屬 交易所 有限公司	金銀業貿易場 附屬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 平台	銷售硬件、租賃、 系統訂製及 保養	6
客戶F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4
客戶G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11

業 務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客戶E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硬件、租賃、 系統訂製及 保養	3
客戶D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一般銀行 服務的銀行	提供個人銀行、 資產管理、 企業銀行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系統訂製及 保養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香港貴金屬 交易所 有限公司	金銀業貿易場 附屬公司	提供貴金屬交易 平台	租賃、系統訂製 及保養	6
客戶D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一般銀行 服務的銀行	提供個人銀行、 資產管理、 企業銀行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及 保養	6
客戶H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銷售軟件系統	少於1年

與本集團
有往來的
年數(超過)

客戶	客戶組別	主要業務	合約類型	
客戶F	總部設於中國，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系統訂製及保養 經紀服務	4
客戶I	總部設於香港， 提供經紀服務 的經紀行	為金融產品提供 經紀服務	保養 經紀服務	7

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4.7%、35.6%及36.6%，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1%、13.2%及14.2%。概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關係。就該等購買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而言，所有客戶均訂購本集團保養服務，某部分客戶其後更要求本集團提供額外軟件系統模組或客戶訂製服務。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銀行及經紀行。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的收益按佣金計算收費，並面對市況及交易量波動的風險。董事相信，客戶選擇租賃軟件系統的最新趨勢反映在市場增長滯前的現況下，彼等偏向選擇按較長期限作出更多分散付款。董事認為，新客戶在市況持續看好的情況下將偏向選擇租賃軟件系統。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客戶目前面臨財政困難，原因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段所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顯示，賬齡介乎0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部分。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3.4%已於隨後清償。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一段「信貸風險管理」一段。

主要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訂立銷售、租賃或保養軟件系統的服務合約。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屬標準，但少量客戶要求採納彼等的合約版本。載列於標準合約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軟件系統銷售合約

分期付款： 客戶須根據合約指明的付款計劃支付分期付款的代價

知識產權： 客戶應知悉於軟件系統內的所有元件及部件聯同相關證明文件須維持作本集團的財產，而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衍生的專有權利須歸屬於本集團

保修期： 本集團應在客戶驗收產品日期起計一段期間（「保修期」）免費為客戶在特定時間內修正或維修軟件系統任何缺陷或錯誤，期限乃與客戶磋商釐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保修期平均為期約兩個月，並會於保修期內提供免費升級服務

其他責任： 客戶須為使用本集團軟件系統承擔所有後果，而本集團不會因或就本集團軟件系統所引致的任何間接或其後產生的損失、損壞、代價或開支、其使用或任何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本集團將就修正於保修期並非因客戶疏忽導致的軟件缺陷或錯誤承擔責任；
- (2) 本集團將豁免客戶就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承擔任何責任，惟本集團對有關索償辯護的談判擁有單一控制權；

業 務

(3) 上述責任及除外條款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令無法執行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集團的全部累積責任在上述情況下應不超過合約費用總額或客戶支付的任何部分合約費用總額。

終止： 倘本集團或客戶任何一方違約或嚴重違約，且未能在書面通知(倘適用)發出後作出補救，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即時通知以終止該合約

軟件系統租賃合約

服務條款： 最低合約期介乎12至24個月。倘客戶提早終止協議，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餘下月費

按金： 簽訂報價單後，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3個月月費的按金

免費升級： 因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規定的強制變動之故，免費升級服務條文並非標準合約條款。納入有關免費升級一直以來為本集團與客戶的普遍共識。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將該條款納入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將免費升級納入為租賃軟件系統的標準合約條款之一

付款條款： 每月付款須於各曆月首日作出，有關付款的首筆及最後一筆付款根據報價單規定將按條款所含月份的日數分攤

業 務

- 責任： 本集團概不就報價所述有關本集團軟件或服務的特許權而蒙受的損失向客戶承擔任何或全部責任，惟上述責任及除外條文不能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章程強制執行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承擔的全部累計責任不應超過報價單成本總額或客戶支付的任何部分報價單成本總額
- 終止：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終止條文一般已納入本集團標準租賃合約，規定租賃合約須每12個月自動重續一次，除非客戶在合約期完結前三個月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除若干情況外，一般並無特定條文納入租賃合約。
- 保養服務合約(本集團保養服務的條款一般載於銷售軟件系統及系統訂製合約)**
- 服務期： 在大部分情況下，自保修期屆滿之日起為期一年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本集團保養合約一般載有規定保養合約於各期限結束後自動續期一年的條款，惟客戶於期限結束前向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則除外
- 服務範圍： 如有需要，本集團須提供電話諮詢及輔助以及現場支援，並於合約規定的指定時段內就有關本集團軟件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或其他問題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亦須向客戶提供免費升級以應對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作出的變動
- 付款條款及
涵蓋範圍： 客戶須按月或按年支付保養費用，在大部分情況下預先於相關期間的首日支付
- 協議所載於若干情況下的保養工作並不涵蓋於保養費用，並須分開收費

伺服器寄存服務合約

服務期： 首個合約期為24個月。倘客戶提前終止，其須向本集團支付餘下月費

按金： 簽訂報價單後，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3個月月費的按金

付款條款： 每月付款須於各曆月首日作出，有關付款的首筆及最後一筆付款根據報價單規定將按條款所含月份的日數分攤

責任： 本集團概不向客戶或就報價單所述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責任及除外條款未能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令執行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為此承擔的全部累計責任不應超過報價單成本總額或客戶支付的任何部分報價單成本總額。因此，客戶須就使用本集團伺服器寄存服務自行承擔風險。本集團或數據中心供應商概不就客戶硬件、數據及軟件的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終止： 協議終止或提前確定後30日內，按金須不計息退還予客戶

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建立具規模的營銷隊伍或籌辦經常性宣傳活動，亦由於就市場營銷活動所作出的預算有限，本集團並無在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中投放大量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聲譽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是吸引新客戶的主因。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可特別訂製，以符合每名客戶的特定要求，董事認為業務發展團隊向目標客戶進行推銷，為推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最有效替代方法。本集團計劃就未來市場營銷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董事相信，該等市場策略可加深其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了解，尤其是即將推出的新產品，並有助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團隊由三名人員組成。業務發展團隊由一名業務發展總監黃先生領導，彼在財務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工作經驗。有關黃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該團隊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開發團隊負責接觸潛在客戶，以發掘商機及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

本集團市場營銷目標包括吸引新客戶、向現有客戶介紹額外或新式軟件系統及在金融機構軟件解決方案領域鞏固本集團聲譽及形象。本集團致力透過推銷及有限營銷活動雙重方法達致該等目標。

董事認為，與現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同樣重要。除向現有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外，本集團亦與現有客戶維持日常接觸，以緊貼彼等最新需要及市場走勢，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產品或服務。從客戶獲得的市場資料亦刺激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思維。此外，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可獲轉介新客戶的機會。

其次，本集團舉辦若干營銷活動，如聯合展覽及研討會、與硬件供應商合辦推廣活動等。

董事認為，優質的售後服務亦對滿足客戶要求及經常性業務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迅速回應客戶，提供保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產品及服務」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服務及支援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為使用本集團產品時遇有查詢或困難的現有客戶充當主要接觸人員。如有需要，該等疑難將轉交其他資訊科技人員跟進。

由於經常性收入(特別是來自軟件系統租賃及保養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故本集團將繼續採納以下策略確保合約可持續進行：(i)與現有客戶保持持續關係；(ii)提供優質服務；及(iii)升級軟件系統以配合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基建的最新變動。董事相信，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挽留客戶及獲得新客戶屬至關重要。

競爭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交易及結算系統。根據Ipsos報告，交易及結算系統行業分散及競爭激烈，大部分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所佔市場份額約低於2.0%，而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二年則佔市場總額約5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交易所名單內約31個香港供應商提供經紀自設系統或OAPI系統。於31個供應商中，本地供應商、外國供應商及中國供應商分別有19個、10個及2個。

由於本集團主要對準香港本地銀行及B組及C組經紀公司，故董事認為與外國供應商相比，本集團面對本地供應商的競爭更為直接，原因為外國供應商一般瞄準A組及B組經紀公司，加上所提供的軟件系統成本較高。另一方面，本地供應商通常更熟悉香港金融市場。

除面對本地供應商競爭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中國供應商的競爭與日俱增。根據Ipsos報告，由於在香港經營的中國經紀行增加，預期將有更多中國供應商進軍市場。該等供應商在中國享有大量較廉價勞工，從而減低軟件開發成本及藉減價策略加強競爭力。彼等熟悉中國經紀公司的營運及文化，極具競爭優勢以爭取在香港經營經紀業務的中國經紀公司的市場。然而，董事認為，中國供應商對香港的經紀公司而言仍較為陌生，且其聲譽仍未穩固確立。本集團作為本地供應商，擁有所需知識，並在本地金融市場累積經驗，因此可保持競爭力，以面對中國供應商的挑戰。

董事認為，由於轉用新交易平台，即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用領航星以連接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及由網絡網關連接器轉用中央網關連接器以連接新Genium INET平台，業內未來數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誠如本節「主要競爭優勢」一段所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交易及結算系統市場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2.4%，就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收益而言排名第五。

有關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行業的競爭形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與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其擴展業務的潛力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產品質量對本集團的聲譽及進一步發展攸關重要。目前，本集團的開發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負責質量控制。本集團已成立質量保證小組，負責按照標準檢查表格為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及後台期貨結算系統進行多項測試。於最後可行日期，質量保證團隊由3名成員組成，並由擁有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研究生文憑的質量保證經理領導。質量保證經理加入本集團超過12年，在軟件開發及支援積逾16年經驗。有另外2名成員輔助質量保證經理，彼等擁有學位或文憑，在相關行業積逾2年經驗。就其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而言，本集團將協助客

戶參與由香港交易所安排的市場模擬交易，以測試伺服器及系統的連結能力。就調整／訂製本集團的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而言，測試工作由本集團的開發團隊進行。首先，本集團按個別系統進行測試。然後，本集團可能就影響軟件系統多個部分的調整／訂製工作進行軟件系統綜合測試。前台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系統以及後台外匯及貴金屬結算系統方面，由於有關系統並無連接任何交易所，本集團將於產品交付客戶前對產品進行內部測試。倘上述測試發現任何故障，產品將交回開發團隊修正。產品安裝後，本集團的產品將進行用戶接納測試。客戶將簽署用戶接納測試表格，以證明其已接納產品，並確認軟件系統符合其功能規格及性能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報告，客戶並無就本集團軟件產品要求退貨或本集團軟件產品並無重大缺陷或錯誤。就銷售軟件產品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授予客戶任何退貨權。倘發現缺陷或錯誤，將向客戶提供軟件系統修正錯誤升級服務以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並無提出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就銷售本集團硬件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所購買的硬件進行質量控制。硬件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保修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為管理層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及記錄或財務虧損或詐騙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顧問公司」）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根據COSO框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顧問公司獲多間上市公司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該顧問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慣例及程序給予若干建議，包括制訂及採納全面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

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開發、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已制訂詳細手冊，規管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開發、銷售及租賃程序。本集團員工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

銷售程序

於編製及發出報價單前，本集團著手開展前期工作，如瞭解客戶要求及需求、與客戶會面及估計所需人手工作日數，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報價單。

本集團將會考慮現有能力、已計劃工作進展及客戶要求工作的靈活性等各種因素。本集團業務開發部負責就每筆交易編製報價單或銷售協議。每份報價單將配有獨立報價單編號，而將予提供的詳細服務或系統範圍亦於報價單中列明。本集團亦會於標準價格上提供抓扣，折扣因應與客戶的商談情況而有所不同。最終報價單須經本集團營運總監或技術總監確認。只有營運總監或技術總監可確認條款及條件，並簽署向客戶發出的所有報價單。

項目開發程序

收到經簽署的報價單時，管理層將成立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團隊。項目經理將編製項目時間表、客戶記錄表及詳細項目計劃，包括按照與客戶協定的服務範圍制訂詳細的工作項目、採購硬件、分派工作及與本集團客戶進行協調。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工作將遵守項目計劃及記入相關記錄表。

按照項目計劃及客戶要求完成工作後，驗收單及提貨單須經客戶代表簽署。技術總監或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將已簽署報價表所列的系統及服務已交付及提供予客戶。

質量控制

為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已成立質量保證部，樹立以表現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文化，並著重追求持續進步而非採納以項目為基礎的短期方針。為確保本集團系統全面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於交易系統交付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測試。本集團已委任質量保證經理，以確保交易系統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及質量。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已成立研發團隊，藉以完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除一名成員外，所有團隊成員均持有學位，主修電腦科學、資訊工程或電腦相關學科。除相關技術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開發團隊成員亦須汲取有關不同金融產品、金融機構業務以及不繼轉變的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架構等方面知識。為確保開發團隊成員繼續掌握相關行業知識，員工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記入各自的出席記錄。最新資訊及培訓材料將會向開發團隊員工傳閱。

財務報告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監控本集團運營現金流量而執行庫務職能。財務經理及會計助理負責妥善保存本集團的會計記錄。所有屬貨幣及會計性質的交易數據及相關資料

將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則於賬目內妥為收集、分類、記錄及入賬。

(i) 每月報告

會計助理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報表，及由財務經理審閱。所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ii)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由本集團財務部、銷售部及人力資源部編製，並半年進行一次審閱，而所有重大差異則由財務經理匯報及本集團管理層審閱。預算提供有關收益及開支預測，亦於本集團在進行若干策略、事件及計劃時提供財務狀況下的財務表現模式，亦有助業務的實際財務運作可按預測計量。

(iii) 監察每月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由財務經理及營運總監按月審閱。倘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信貸期內尚未結清，則歸類為逾期款項。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將摘錄自會計系統，該系統將未付發票賬齡分類為0至60日、61至90日、91至120日及超過120日。

(iv) 收款程序

本集團將分別就逾期超過60日及90日的應收賬款發出首次提醒通知及第二次提醒通知。有關通知將由管理層或財務經理簽署。營運總監將致電客戶，以瞭解逾期付款的情況及原因。倘作出跟進行動後未得到答覆，則事件將會轉交律師進一步處理。倘須撤銷或就壞賬計提撥備，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批准壞賬撥備或撤銷。

(v) 審閱日記賬

會計助理負責於各個期終前編製日記賬。財務經理將審閱所有日記賬的準確性及賬目的適當分類。管理層亦將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對日記賬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資訊科技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資訊科技政策，確保有效保護及妥善使用電腦系統以及防止侵犯第三方版權。本集團不得違反資訊科技政策。只有資訊

科技支援團隊方能購買、安裝、配置及支援軟硬件應用。該團隊亦管理軟件證書記錄，並定期檢查軟件許可權，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系統合規。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為針對顧問公司所給予的內部監控改善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進內部監控，擬繼續監察、檢測及強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負責執行有關監控。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獲頒應用會計學士學位。彼積約10年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國際會計師行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檢討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監控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為客戶制定公司政策及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提供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顧問公司的結論

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資料披露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進行全面檢討。顧問公司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即時補救措施，並因應建議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下表載列顧問公司的主要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

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內幕交易及不當行為報告應列入內部監控手冊。	• 已編製載有內幕交易及不當行為報告的內部監控手冊。
• 應編製正式計劃及文件，藉以識別每個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	• 已就識別每個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編製正式計劃及文件。
• 應制訂有關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的內部監控手冊。	• 已編製有關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的內部監控手冊。

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本集團會考慮成立內部審計部或將該職能外判予外部顧問，以規劃及組織內部審計工作。	• 本集團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已獲委任執行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
• 本集團應提醒項目開發部員工更新項目時間表及就完工及客戶認可取證。	• 項目開發員工已更新項目時間表及就完工及客戶認可取證。
• 為維持客戶獲提供優質產品，所有軟件系統在交付予客戶前應經過質量保證部檢測。	• 所有軟件系統在交付予客戶前將經過質量保證部檢測。

該等發現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跟進檢討結果，本集團已按照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實施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開發、銷售及租賃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面對：(i)有關本集團整體監控系統的控制風險；(i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監管風險；(ii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風險；(iv)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v)市場風險。

過往，本集團並無就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訂立詳細書面政策。為在未來繼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制訂持續性的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確立並實行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劃分本集團各經營部門的責任及職能；
- (ii) 監察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檢討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包括聲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制訂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及

- (v) 於業務環境或規管指引出現變動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重大失誤，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足及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監控風險管理

監控風險包括不當及不一致操守、未能察覺不道德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潛在欺詐及未經授權擅取保密資料，可引致重大失實陳述，且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將不能即時防止或偵測及糾正有關問題。為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全面僱員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將遵守以上手冊。各部門應負責使其有關僱員留意上述手冊，並確保彼等遵守各手冊的原則。

規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將承受違反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本集團已委任李先生擔任合規主任，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更新守規手冊的內容，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修訂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匯報。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須至少每年確認瞭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分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建議。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監控經營彼等各自的項目以及評估營運風險，負責實施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項目經理將向董事報告任何有關項目經營的違規行為，並尋求指引。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已成立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通訊在內的舉報計劃，以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支付責任而面對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明文制訂政策及程序。

授予信貸期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客戶的聲譽及財務背景。客戶信貸期列表由本集團營運總監批准。倘客戶未按信貸期還款或申請較長信貸期，則管理層將重新評估信貸期。管理層可於計及客戶還款記錄及背景等因素後授予經延長的信貸期。管理層按月檢討客戶信貸期，以確保客戶違約風險得以監控。

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由財務經理及營運總監按月審閱。倘應收賬款結餘於協定信貸期內尚未結清，則歸類為逾期款項。本集團將分別就逾期超過60日及90日的應收賬款發出首次提醒通知及第二次提醒通知。營運總監將聯繫客戶，以瞭解逾期付款的情況及原因。倘採取跟進行動後未得到答覆，則事件將會轉交律師進一步處理。倘須撇銷或就壞賬計提撥備，則管理層將批准壞賬撥備或撇銷。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知識產權

本集團有賴與其員工及客戶制訂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障其知識產權。

客戶

僅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以電腦可讀形式編碼的軟件文件，僅供安裝用途。概不提供由本集團編寫及開發的人類可讀軟件源代碼。誠如董事所確認及告知，即使具備相關技術專門知識，亦難以由電腦可讀形式編碼的軟件文件轉換為人類可讀源代碼且耗時甚長。鑑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經紀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董事表示，本集團客戶不可能耗費時間及精力將本集團提供的軟件文件轉換為源代碼，亦不太可能擁有相關技術專門知識。

除上述者外，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大部分向本集團購買軟件的客戶須與本集團簽立標準銷售合約，當中一項條文訂明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軟件元件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源代碼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軟件文件)仍為本集團財產，而本集團提供的軟件所包含及與之有關的知識產權應歸屬於本集團。客戶同意並承諾就屬於本集團機密及專有的業務、事務及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內容)進行保密。

僱員

董事告知，本集團全體僱員須遵守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承認本集團業務操守、保密及履行責任的限制的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的規定有：

- 所有由本集團僱員在其與本集團訂有僱傭合約期間原創、編寫或製作的工程、物料或設計(「該等物料」)應歸屬於本集團，並仍為本集團專有及獨有的財產；
- 倘任何於該等物料的知識產權並未歸屬於本集團，則本集團的相關僱員應根據本集團要求按面值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所有有關知識產權；及
- 本集團僱員不應使用、向任何人士泄露或交流任何於其與本集團訂有僱傭合約期間所獲得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或其客戶有關的交易秘密或其他保密資料。

於本集團軟件開發期間，若干僱員將取得軟件的源代碼。為確保僅有負責開發該項軟件的僱員可取得源代碼，源代碼將受源代碼管理工具保護，保護程式為每名用戶設定授權控制，從而限制本集團僱員取得源代碼的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經歷或知悉任何侵犯本集團技術的行為。

鑑於上述者：(1)保障源代碼免遭本集團客戶竊取的措施；(2)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文；(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的合約條文；(4)為僱員而設的源代碼管理工具；及(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或知悉任何侵犯本集團技術的行為，董事認為現有知識產權保障水平足以保障本集團產品。

由於董事認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產品將不會視作專利發明，故本集團並無將其設計及產品變成專利及並無計劃變成專利。

根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被索償，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因系統故障、病毒或蓄意入侵及系統干擾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5個已註冊商標，並擁有4個域名。有關該等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產品責任

本集團軟件系統在受客戶最後接納前通過既定質量保證程序及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在各自推出後發生重大錯誤機會不大，本集團客戶索償的潛在風險機會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而須承擔任何第三方責任賠償。

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條文，豁免本集團承擔因使用其產品的所有後果產生的責任，本集團將不應因任何間接或從屬虧損、客戶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或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成本、使用本集團產品或其提供任何相關服務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所有責任不應多於合約價值或報價。

鑑於上述各點，本集團並無就其提供的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單。誠如董事所告知，購買有關產品責任保單並非行業常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保險涵蓋範圍有限，可能會承擔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一段。

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多項保險，包括僱員賠償保險、醫療保險及集團員工人壽保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為其經營購買任何保險。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特別是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豁免本集團產品承擔上述責任的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保險承保其目前經營規模。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惟有租用一個寫字樓物業。該幢在香港租用的寫字樓包括建築面積約5,093平方呎的辦公室空間，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3樓。該幢物業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租賃合約為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月租約15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差餉、空調費用及其他水電費)。

本集團尚未獲承按人就批准該租約的相關同意。本集團嘗試尋求業主授權，以直接要求有關銀行授出同意。然而，業主拒絕本集團要求。承按人不授出同意可導致承按人擁有該物業業權，而本集團亦將不能就租約向承按人作出抵押。鑑於將上述辦公室搬遷至另一幢物業便利於本集團，且董事估計搬遷成本(如有)將少於約20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辦公室的搬遷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營及財務上重大的潛在影響。控股股東已訂立賠償保證契據，以為本集團的所有搬遷成本、盈利及業務虧損、處分及罰款以及未獲承按人同意下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搬遷所產生的所有虧損及損失提供賠償保證。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留意到有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尚未了結或對彼等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攸關重要的索償，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公司條例情況

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亞網曾非故意違反若干章節的公司條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遵守項目	未遵守詳情	未遵守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罰款 (附註1)	就任何潛在罰款 制訂的法定條文	未遵守事件的 嚴重性
未遵守公司 條例第334條	延遲就有關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的 周年報表存檔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非 故意疏忽引 致	已於其後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申報	亞網被罰款總額 約3,060港元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未遵守項目	未遵守詳情	未遵守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罰款 (附註1)	就任何潛在罰款 制訂的法定條文	未遵守事件的 嚴重性
未遵守當時 公司條例 第335條	延遲就有關日期為 二零零二年五月 十五日的授權代 表詳情變動及日 期為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五日的董 事詳情變動存檔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非 故意疏忽引 致	已於其後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二日 申報	不適用(附註2)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未遵守公司 條例第335條	延遲就有關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的授權代表詳情 變動存檔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非 故意疏忽引 致	已於其後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申報	亞網須繳交 罰款總額 約14,130港元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未遵守公司 條例第334條	未有在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的 周年報表列明 授權代表資料	主要由於當時 亞網所聘請 負責員工 非故意疏忽 引致	已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就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的 周年報表存檔	亞網須繳交 罰款總額 約104,520港元	公司條例第340 條處以主要 罰款及每日 違約罰金	對本集團經營或 財務狀況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1) 代表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經計及相關法定條文及判例法後的估算。
- (2) 誠如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所建議，由於公司條例第351A條所規定就有關違反公司條例提供資料或作出遵守行動的三年時限已過，有關未遵守情況將不能受到檢控。

本公司已聘請大律師就(其中包括)亞網¹以上未遵守公司條例的事件提出建議。誠如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所建議，預期以上未遵守情況的估計罰款總額將為121,71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及當時及現任董事並無接獲任何檢控，且彼等並無因以上未遵守情況而被處以任何罰款。考慮到估計罰款並非重大，且控股股東應如以下所述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控股股東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惟須遵守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條款及條件。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考慮到以上未遵守情況的性質及情形、未遵守情況僅為非故意及非有意，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未遵守情況並非董事不誠實或彼等欠缺誠信或能力不逮所致，且彼等將繼續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及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正當性。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預防未遵守情況在未來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性責任及義務；
- (ii)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在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經驗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聯繫人士。公司秘書與本集團不時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保持聯繫。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規專員將就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擔當本集團成員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於就合規事宜接獲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公司秘書或合規專員將調查有關事宜，並(如適當)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見、指引及建議，以及向合規委員會匯報(見下文(viii))；

¹ 除就亞網違反公司條例事宜提供意見外，本公司已委聘大律師，就參與落盤指令管理系統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及其是否受限於主要業務活動所指定的任何香港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ii) 公司秘書將每月負責為所有附屬公司不斷更新檔案庫，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規則。倘發現有任何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公司秘書將向合規委員會回報(見下文(viii))。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公司秘書」一段。本集團已委任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協助公司秘書履行日常合規責任。有關其履歷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一段；
- (iv) 本集團已編製全面的守規手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應予以遵守。各部門應負責使有關僱員注意守規手冊及確保彼等遵守手冊守則；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顧問公司」)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根據COSO框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政、營運、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顧問公司獲多間上市公司(包括電腦系統開發行業的公司)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以向其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報告。該顧問公司的參與董事為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香港)。該顧問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慣例及程序給予若干建議，包括制訂及採納全面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守規手冊。根據該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跟進檢討結果，本集團已按照顧問公司的推薦建議實施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 (vi) 本集團將留聘一名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i) 本集團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涉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課程及／或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資訊。本集團將(i)按年度；及(ii)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更新時向董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將提供有關COSO內部監控框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更新)的特定培訓課程；

(viii)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合規，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兼合規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戴文軒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合規委員會職責如下：

- 建立、執行及維持本集團合規制度；
- 支持及提供指示，以確保各業務單位建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制度；
- 制訂並不斷更新守規手冊；
- 舉辦有關合規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合規研討會；
- 監察合規制度狀況；及
- 於出現合規問題時，調查合規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視其性質可指示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

(ix)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在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香港兩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袁先生則合資格為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審核委員會亦採納訂明其責任及義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及確保遵守相關規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職權範圍審閱任何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出現潛在不正當情況而需關注的安排。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措施防止未遵守情況再次發生。鑑於(i)公司秘書的經驗(主要由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公司條例，並接洽外部專業人士)；(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i)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常規及程序採用有關指南，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足以防止未遵守情況再次發生。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將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多於30%的權益，不論發售量調整權中部分或悉數行使或不予以行使。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為控股股東。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各自確認，其／彼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下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利益

據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告知，以下為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的其他業務權益詳情。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¹(「新濠環彩」，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14,047,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0.60%，當中7,480,000股股份由Woodstock(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其中6,551,500股相關股份為新濠環彩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陳先生為新濠環彩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獲重新委任為新濠環彩主席。此後，彼一直為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等職位為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顧問。陳先生亦為新濠環彩的創辦人。

新濠環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濠環彩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與彩票相關的科技、系統及解決方案。根據陳先生確認，新濠環彩集團的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因為新濠環彩集團是在中國從事與彩票相關的科技業務的公司，包括在中國分佈投注終端機，而本集團從事供金融交易軟件

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公司編號：F0011607)，在註冊時名為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其名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更改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

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該等金融機構的目標客戶各異，需要與新濠環彩集團不同的科技及截然不同的行業知識。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Fortune Grace」）已發行股本70%，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ortune Grace的其他股東即王芳及王煒，均是獨立第三方。據陳先生告知，Fortune Gra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為威發系統有限公司²（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統稱「威發集團」）的母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於新濠環彩上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威發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新濠環彩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Fortune Grace向新濠環彩收購威發集團，而自此及至最後可行日期，威發集團的成員公司為Fortune Grace的附屬公司。除以上所述及作為新濠環彩的前附屬公司外，威發集團（由陳先生透過Fortune Grace控制）與新濠環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確認，威發集團業務並不及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威發集團從網絡基建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網絡軟件銷售業務中產生收益，該等業務均與網絡及通訊技術業務有關，例如向通訊服務供應商及跨國公司等銷售網絡設備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威發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均要求不同的科技及截然不同的行業知識，惟不會及不大可能會互相競爭。

陳先生已確認及承諾，Fortune Grace及威發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不會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統稱「契諾承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澳門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可

²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656930），於註冊成立時名為輝程有限公司，其名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更改為威發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士)，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承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除外。

各契諾承諾人更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聯繫人士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更長時期)，知會契諾承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董事會將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以上契諾承諾人作出的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礎；及
- (c)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就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取決於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事件，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承諾人而言，當其連同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承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理由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除外)。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並且不過度依賴該等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或應收陳先生或其控制公司款項已全數清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亞網財務經理的職位按兼職基準出任，而威發集團財務經理的職位由同一名僱員出任。威發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第147頁「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段。上述亞網兼職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檢討、編製月度及年度賬目、現金流量管理，並為亞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上述亞網兼職財務經理的委聘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董事告知並無予以重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亞網曾聘用一名全職僱員作為其財務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且概無任何陳先生私人業務旗下的僱員涉及本集團研發及其他業務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一個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亞網董事黃啓明先生曾為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及其兩間集團公司的董事。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第147頁「*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段。黃啓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及其兩間集團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組具豐富經驗及業務專才的高級管理人員所領導，以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行事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擴充產品範圍、升級其現有產品開發及擴闊其客戶基礎促進其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增長，以成為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從事以下主要業務實現上述目標：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長遠成功關鍵在於其可開發迎合最新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因此，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由於交易基建、金融產品種類及軟件技術瞬息萬變，不同類型交易軟件的需求亦隨之轉變。本集團將繼續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根據市場需求開發產品。

鑑於市場基建及市場需求的最新變動，並擴充其產品線以涵蓋其他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正開發若干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此外，董事相信，持續改善及改良現有產品乃在業界保持競爭力的方法。因此，本集團將根據技術發展繼續升級及改善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功能要求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緊貼金融市場交易規則及架構的最新變動。其中一項特別舉措包括處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改動。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香港交易所近期建議對交易基建作出重大改變。本集團目前正進行開發工作以應對有關變動。

由於建議對交易基建作出改變，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特別是本地銀行)擷取商機提供機會，據董事所知，該等金融機構大部分均沿用較舊型號且技術過時或功能不足的交易及結算系統，甚或不能配合新交易基建。董事相信該變動可能會觸發銀行考慮購置較新型號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因為舊系統可能無法與新交易基建兼容。為獲取商機，本集團將升級其現有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為銀行業提供更多訂製功能。

本集團亦將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以涵蓋更多特點。

本集團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開發工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為升級其研究及開發能力以發展及升級產品，本集團將聘請額外技術員及採購相關硬件。本集團計劃分階段聘請超過10名僱員，包括程式設計員、系統分析員及項目經理，並計劃購置電腦、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及伺服器等硬件。

估計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所產生成本總額約16,700,000港元，其中約7,600,000港元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餘額(即目前參與開發的僱員薪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涉及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可能不會成功或有銷路」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升級其系統，以適應香港交易所新交易平台」分段。

2.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對準(i)據董事所知可能不願意投資交易系統的C組經紀；及(ii)據董事所知仍在使用較舊型號的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多間本地銀行，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就此，本集團正開發及將推出配合彼等需要的產品，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所詳述為C組經紀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以節省硬件成本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如上述為銀行業推出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升級版本。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C組經紀多於A組及B組經紀，然而後兩者的財政能力很可能相對較強，且業務量的規模經濟可提供全面及先進的服務平台。C組經紀所面對其中一個主要難題是香港交易基建持續變動，令經營成本增加。儘管如此，C組經紀數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持續上升。董事相信，C組經紀面對的該等挑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原因是本集團可向彼等提供成本較低的交易解決方案，例如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營銷方面，以升級其品牌於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本集團計劃在市場營銷策略方面採取更積極的方針。推廣本集團領航星解決方案及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的產品說明將向潛在客戶廣泛傳閱，以增加本集團知名度。本集團將籌辦市場營銷活動，如技術研討會或簡介會，藉此推廣本集團軟件系統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其他行動，以加強本集團建立品牌的能力。本集團將建立聚集本集團軟件系統用戶、名為「亞網人」的網絡，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免費系統培訓及用戶經驗反饋環節。

此外，本集團將為社區成員安排分享活動，邀請非用戶到場了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旨在透過此渠道及上述以客戶為本的活動增加其知名度，從而獲轉介新客戶。

本集團將建立網上客戶服務平台，本集團軟件系統用戶可登入該平台，並透過互聯網向本集團作出查詢。該等查詢將自動更新到本集團客戶服務職員的記錄系統，以作跟進。這為本集團客戶作出查詢提供更方便的方法。

為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而落實的該等方案將全數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相信，落實市場營銷方案將不會對其未來業務及風險狀況構成影響。

3.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為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規模，本集團將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並計劃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收購目標包括金融相關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有以下作用(其中包括)：(i)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ii)擁有有用的源代碼；(iii)擁有來自目標公司僱員的技術知識；及(iv)透過目標公司現有項目增加研發效益。該等資訊科技公司的例子包括從事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公司及從事提供金融數據的公司。本集團將不會限定收購從事開發金融交易軟件的公司的目標，而是會擴大收購目標至上述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的資訊科技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i)在市場上擁有相當經營規模的金融交易軟件供應商有限；(ii)收購類似的公司或不能助本集團擴展產品線及升級研發能力，反而產生多餘資源；及(iii)收購一間不同業務的資訊科技公司可擴闊本集團產品種類及收益來源。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會考慮收購對本集團現有軟件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某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此外，為確保所收購業務運作流暢，本集團將保留該等業務的管理層至少若干時間。本集團將評估目標公司，以計量對本集團業務所增加的價值。

本集團尚未開始鎖定收購目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確認特定目標，且並無就收購資訊科技公司而進行正式磋商。本集團目前無意於未來收購陳先生的私人業務。

當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收購價及相關成本；(ii)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iii)潛在目標於資訊科技行業的相關經驗；(iv)潛在目標員工的專業知識及資格；(v)潛在目標擁有的源代碼；(vi)潛在目標的現有客戶基礎；及(vii)潛在目標的聲譽。

一旦確定收購機會，本集團將對目標進行初步法律及財務評估。倘目標公司被視為值得收購，本集團將對目標的財務及法律事宜作出盡職審查。完成及審閱盡職審查後，本集團管理層將與目標的擁有人繼續磋商及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董事相信，倘收購成功，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並增加本集團股東價值。

收購資訊科技公司的預算約介乎13,0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視乎可供收購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最終金額而定。倘收購價高於可供收購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金額，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差額。所涉及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擬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可能帶來風險及／或未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擬訂的貢獻」分段。

實施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業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必會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全部達成。

儘管如此，董事將盡最大努力預測行業的未來變動、採取措施並保持靈活性，以便本集團得以早著先機或及時適當地應付有關轉變。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新產品

- 聘請兩名員工開發程式交易系統
- 測試交易策略，並增加程式交易系統的特點及提升效率
- 聘請三名員工開發及測試流動應用程式
- 採購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硬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
- 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獲取要求

現有產品

- 聘請五名員工開發現有產品
- 開發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新特性
- 完成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領航星及市場數據介面
- 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 開始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2. 擴闊客戶基礎

- 以電郵及郵遞方式向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寄發領航星解決方案的產品資料
- 舉辦講座講解領航星的技術規格
- 向所有期交所參與者寄發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的產品資料
- 開始持續舉辦簡介會以總結現有產品及預覽開發中的新產品

3.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確認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新產品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
- 聘請三名員工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業務目標及策略

- 進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系統網絡設計工作
- 進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
- 完成程式交易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

現有產品

- 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 開發及測試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
- 測試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 推出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2. 擴闊客戶基礎

- 透過招攬本集團軟件系統的終端用戶建立亞網人網絡
- 開始持續向社區成員提供定期免費培訓課程
- 為社區成員安排及提供用戶經驗反饋環節，持續收集意見

3.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確認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
- 倘確定收購機會，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新產品

- 推出程式交易系統套利部分，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的指數期貨產品
- 推出程式交易系統的做市商部分，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的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

- 推出程式交易系統的套利部分，主要集中於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及期權產品
-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
- 完成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及系統集成測試

現有產品

- 推出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的升級版本

2. 擴闊客戶基礎

- 開始持續為社區成員及獲邀的非客戶提供及安排分享活動
- 建立網上客戶服務平台，以供客戶輸入意見，有關資料將有系統地貯存在本集團客戶服務記錄系統

3.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確認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
- 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
- 磋商、締結及完成資訊科技公司的可行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新產品

- 將介面整合嵌入程式交易系統以對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發出落盤指令
- 將更多交易策略載入程式交易系統
- 對將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及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延伸至Windows 8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 展開建立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買賣盤傳遞網絡的籌備工作，如採購硬件及物色數據中心
- 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試行
- 推出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及相關買賣盤傳遞網絡

2. 擴闊客戶基礎

- 安排本集團僱員參與社區服務，以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廣品牌形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新產品

- 延伸程式交易系統的套利部分以支持分別於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的股票及股票期權產品套利
- 對系統進行升級，並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微調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取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 (1) 本集團並未因本集團展開或將展開業務所在地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條例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並未因本集團營運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香港或任何其他地點的稅收或關稅基準或比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並未因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2) 本集團並未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能夠留聘其管理團隊核心員工。
- (4)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符合業務發展要求。

配售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之落實其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以下利益：

1. 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發展鋪路；
2. 推廣本集團為香港活躍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3. 提升本集團員工的歸屬感及士氣。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董事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12,400,000港元)將約為28,6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12,3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9%，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其中約10,500,000港元將用於招募新的技術人員及1,800,000港元將用於採購有關硬件；
- 約2,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7%，用於拓展客戶基礎；
- 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5%，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
- 餘下約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下列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其現有產品					
升級產品開發	2,490	2,660	2,460	2,900	1,755
拓展客戶基礎	500	500	500	500	500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	13,000	-	13,000
營運資金	<u>830</u>	<u>—</u>	<u>—</u>	<u>—</u>	<u>830</u>
總計	<u>3,820</u>	<u>3,160</u>	<u>15,960</u>	<u>3,400</u>	<u>2,255</u>
					<u>28,595</u>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一定會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委任／調任日期
李海港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質量保證、財政及行政事宜 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主任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黎偉豪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技術總監	監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改進 合規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陳錫強先生	54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戴文軒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袁紹槐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正達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員，處理互聯網交易系統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盟中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彼負責開發及升級金融系統及系統設計，以及開發與金融系統相容的網上指令輸入及執行系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入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而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項目經理。於彼受聘於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期間，彼為負責設立多個系統的總建築師，包括(其中包括)分流金融數據系統、多市場金融數據系統及採購存貨系統。彼亦參與人力資源管理，並為多個國際客戶的項目領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李先生加盟亞網及出任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監察所有項目及資源分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晉升為亞網的營運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及質量保證、財政及行政事宜。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偉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亞網的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改進。

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功通過聯交所舉辦的經紀代表考試。

黎先生於資訊科技界，尤其是金融系統的系統設計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獲正達管理有限公司委聘為副經理(電子數據處理)，主要職責為開發及升級證券與單位信託交易後台結算系統。其後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顧問身分加入中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開發及升級金融系統。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黎先生獲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工程師，任職期間，彼以系統工程師身分調往渣打銀行，負責解決千年蟲修復問題及銀行應用程式支援。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彼加入滙凱證券有限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司，出任管理訊息系統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滙凱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改名為慧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辭任該公司職務。

黎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附註)
宏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及開發軟件產品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二零一二年山東省濟南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政協委員。

陳先生於網絡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陳先生加盟Infa Telecom Limited，其為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系統綜合業務的公司。於一九八四年，陳先生加盟香港通用電氣公司電子產品部。於一九八五年，陳先生加盟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遠東區域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網絡設備業務。於一九八八年，陳先生加盟威發電訊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股東。而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網絡設備買賣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前稱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獲委任為董事，而該公司為中國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新濠環彩現時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零年三月，彼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主席。自此，彼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兩個職務為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下列九間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附註1及2)
國藝文化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TY Networks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訊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訊系統 有限公司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一年 七月六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WAT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威發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Wafer Telecom Products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註銷	並無業務
Bee Systems Limited	經營網絡系統整合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註銷	並無業務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2. 「註銷」就香港法律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而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加入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李女士現為仁愛堂總理，其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正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文軒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受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彼於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戴先生受聘於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彼為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公司秘書。

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紹槐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袁先生獲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袁先生於銷售及業務開發以及金融投資及估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其後，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作為投資部分析師任職於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袁先生獲委任為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迄今，袁先生為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察其估值業務。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艾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及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黃卓威先生	35	業務發展總監
廖漢杰先生	34	項目總監

黃卓威先生，35歲，為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英國法務人員學院(Institute of Paralegals)的香港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註冊法務人員(香港)(Registered Paralegal (HK))。

黃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黃先生出任iAsia Solutions Limited的分析程式員。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顧問，負責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亞網出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晉升為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系統變更。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黃先生目前為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漢杰先生，34歲，為亞網的項目總監。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亞網擔任程式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晉升為系統分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亞網的項目總監，負責帶領本集團的後台結算系統開發團隊，特別是本集團多個後台結算系統的發展。於廖先生受聘於本集團的一段長時間內，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傑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林先生於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核領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執業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一直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的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獲該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易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8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間，彼為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現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彼為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現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時的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合規主任

李海港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而豐盛融資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履行職責，其中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項目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戴文軒先生、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其中戴文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槐先生、李筠翎女士及李海港先生。袁紹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錫強先生、李筠翎女士及袁紹

槐先生。陳錫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海港先生、黎偉豪先生、戴文軒先生及羅巧恩女士。李海港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有關其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未遵守公司條例情況」一段。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總數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職能劃分每名人員的概約平均薪酬：

部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平均薪酬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平均薪酬 (港元)
產品開發	29	23,000	26	24,000
銷售及市場營銷	3	28,000	3	31,000
品質保證、客戶服務及支援	5	26,000	6	25,000
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	5	37,000	5	42,000
總計	42		40	
				42

附註：各職能的平均薪酬乃按年內十二月薪酬總和除以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為本集團營運聘請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其員工並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參加工會。

董事及員工薪酬

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其中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而袍金會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2,615,000港元、3,197,000港元及6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24,000港元、28,000港元及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付款)總額約為2,406,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薪酬金額，而該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具可資比較規模及業務的各公司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並將繼續保留該等組合，旨在使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利益一致，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員工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除花紅計劃(其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個別員工表現由管理層酌情釐定)外，本集團亦於完成若干項目後向銷售團隊及項目經理給予佣金作為獎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集團支付予其餘

三名個別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僱員關係

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採納／計劃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僱員關係：

- (i) 本集團對其僱員進行定期表現檢討，而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乃按表現釐定；
- (ii) 本集團按需要為其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對產品的認識；
- (iii)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薪酬組合，包括為其員工提供醫療福利；
- (iv)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及
- (v) 本集團透過安排員工參與遠足、卡拉OK及晚宴聚餐等社交活動，營造和諧環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uster Weal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69.375%
Woodstock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750,000	69.375%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750,000	69.375%
Efficient Channe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5.625%
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50,000	5.625%
葉雅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	5.625%

附註：

1. 該等138,750,0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 8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6.5%、1%及1%權益。
2.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Efficient Channel持有。郭先生實益擁有Efficient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Efficient Chann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Efficient Channel的唯一董事。
3.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00
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200,000,000	 2,0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00
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7,500,000 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
 207,500,000	 2,075,000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99,90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中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有關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所作出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本集團預期及展望視乎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詳細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目標客戶為從事於香港買賣金融產品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尤其是B組及C組經紀以及本地銀行。本集團現有交易及結算系統用作促進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買賣金融產品的手續，可涵蓋交易及結算程序由下達指令、風險管理、合規至交收的整個生命周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間經紀公司及銀行(包括具規模及享負盛名的港資及中資經紀公司及銀行)已安裝本集團的系統。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其已成功為眾多金融產品開發及推出交易及結算系統，並拓展其產品線，由股票交易及結算系統拓展至股票期權、期貨、外匯及貴金屬。

除提供標準的軟件產品組合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以開發本集團交易及結算系統切合需要的功能。除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硬件、軟件保養及伺服器寄存服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Lust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公司重組」一段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陳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以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因素

董事認為，下文所載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其未來財務業績。

市場需求

本集團營運業績直接受本集團收益所影響，而營業額反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開發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市場需求備受香港經濟及股票市場氣氛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類為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0.3%、76.8%、78.9%及85.4%；而分類為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75.0%、49.4%、56.9%及25.3%。倘本集團員工成本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交易及結算系統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者競爭、維持其競爭優勢或迅速適應日新月異的業務環境及客戶要求，則其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均可對本集團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價格下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就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若干該等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結果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會有所區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就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於向客戶順利交付及擁有權歸屬客戶後確認。

來自銷售訂製軟件系統的收益乃根據完成法百分比確認，並按照迄今完成服務對相關合約估計整體服務的比例計算。

來自提供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完成時間(一般與客戶接納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作的時間一致)確認。

來自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按各自的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往績記錄期間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目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載入合併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當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獲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與任何分配予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553	33,627	7,785	8,205
銷售成本	<u>(12,171)</u>	<u>(11,001)</u>	<u>(2,388)</u>	<u>(2,181)</u>
毛利	28,382	22,626	5,397	6,024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74	482	338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7)	173	297	167
行政開支	<u>(17,263)</u>	<u>(10,153)</u>	<u>(2,579)</u>	<u>(6,7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46	13,128	3,453	(516)
所得稅開支	<u>(2,069)</u>	<u>(1,909)</u>	<u>(485)</u>	<u>(490)</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9,177</u>	<u>11,219</u>	<u>2,968</u>	<u>(1,006)</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淨額	10	78	-	-
有關年內／期內已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u>-</u>	<u>(70)</u>	<u>-</u>	<u>-</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0</u>	<u>8</u>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9,187</u></u>	<u><u>11,227</u></u>	<u><u>2,968</u></u>	<u><u>(1,006)</u></u>

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系統	12,244	30.2	5,624	16.8	1,284	16.5	1,752	21.4
銷售硬件	5,116	12.6	1,444	4.3	173	2.2	50	0.6
租賃軟件系統	9,431	23.3	12,586	37.4	2,794	35.9	2,991	36.5
系統訂製及網絡								
支援收入	4,413	10.9	4,314	12.8	1,587	20.4	802	9.8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6,569	16.2	7,726	23.0	1,394	17.9	2,197	26.8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2,149	5.3	1,685	5.0	428	5.5	358	4.3
其他	631	1.5	248	0.7	125	1.6	55	0.6
	<hr/> 40,553	<hr/> 100.0	<hr/> 33,627	<hr/> 100.0	<hr/> 7,785	<hr/> 100.0	<hr/> 8,205	<hr/> 100.0

銷售軟件系統

銷售軟件系統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該方法參照迄今已完成服務與相關合約估計服務總額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一般於提供每一個階段的服務結束時將銷售軟件系統確認為收益。以下為確認收益階段：

第一階段：完成客戶啟動會議後(一般與客戶簽訂合約後隨即展開)。

第二階段：在客戶物業安裝軟件系統及收到客戶送貨通知或即場提供服務形式後(一般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兩至八個月發生)。

第三階段：軟件系統推出市面或客戶接收軟件系統後(一般與客戶簽訂合約後三至十個月發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附錄第20段並參照第19段採納會計政策，以確認銷售軟件系統，該附錄訂明「來自開發訂製軟件費用乃根據開發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包括於完成服務後提供交付後服務支援」。根據此方法，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本集團預先釐定開發軟件系統所需階段數目，該數目乃與客戶事前協定。本集團估計完成每個階段所需任務／服務數目，每個階段須支付款項／成本指就整個系統開發所佔已完成任務／服務百分比。本集團就每個階段付款與客戶預先協定，並於每個服務階段結束時將銷售軟件系統確認為收益。

銷售硬件

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歸屬客戶時，確認銷售硬件。

租賃軟件系統

提供軟件許可權於各協議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每月向該等訂購使用本集團軟件系統的客戶發出單據，並於每月提供服務時將月費確認為收益。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

提供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於訂製及網絡支援工程完成時確認，一般與客戶驗收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程的時間相同。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提供軟件保養服務於各協議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按月或按年向該等於協議訂明若干期間要求保養服務的客戶發出單據。本集團於每月提供服務時將本月部分確認為收益，剩餘部分則記錄為預收賬款，並於協議期間攤銷。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提供伺服器寄存服務於各協議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每月向該等訂購伺服器寄存服務的客戶發出單據，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將月費確認為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員工成本(主要為本集團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ii)就本集團硬件銷售須支付的硬件採購成本(主要為伺服器)；及(iii)就本集團伺服器寄存服務須支付的數據中心及網絡系統機架空間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硬件成本	4,308	1,064	104	28
系統網絡租金	1,744	1,491	401	291
直接員工成本	6,119	8,446	1,883	1,862
	<hr/>	<hr/>	<hr/>	<hr/>
	12,171	11,001	2,388	2,18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28,382,000港元及22,626,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分別約為70.0%及6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5,397,000港元及6,024,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分別為約69.3%及73.4%。

對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而言，主要的投資為研發軟件時所花費的時間及人力。軟件開發後，只要該公司的軟件有市場需求，就可自銷售軟件獲得回報。軟件公司經常有很高的毛利率，原因是產生相關收入的直接成本一般較低。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開發交易及結算系統的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銷售硬件業務有關的硬件成本及與伺服器寄存服務有關的系統網絡租金外，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直接員工成本，其性質屬固定成本。與其他軟件公司相似的是，本集團的毛利率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0.0%及67.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69.3%及73.4%。只要本集團可維持目前軟件相關收入的水平，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於未來維持相近利潤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明細。直接員工成本指本集團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彼等的職責不受特定的產品／服務所限。因此，識別各業務活動應佔的直接員工成本屬不可能之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訂製			伺服器			
銷售軟件	銷售 系統	租賃軟件 系統	及網絡 支援收入	軟件保養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	寄存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44	5,116	9,431	4,413	6,569	2,149	631
銷售成本(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	(4,308)	—	—	—	(1,744)	(6,052)
毛利(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12,244	808	9,431	4,413	6,569	405	34,501
直接員工成本							(6,119)
毛利							<u>28,38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訂製			伺服器			
銷售軟件	銷售 系統	租賃軟件 系統	及網絡 支援收入	軟件保養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	寄存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24	1,444	12,586	4,314	7,726	1,685	248
銷售成本(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	(1,064)	—	—	—	(1,491)	(2,555)
毛利(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5,624	380	12,586	4,314	7,726	194	31,072
直接員工成本							(8,446)
毛利							<u>22,626</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軟件 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硬件 千港元	租賃軟件 系統 千港元	系統訂製 及網絡 支援收入 千港元	軟件保養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寄存 費用收入 千港元	伺服器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752	50	2,991	802	2,197	358	55	8,205
銷售成本(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	(28)	—	—	—	(291)	—	(319)
毛利(不包括 直接員工成本)	1,752	22	2,991	802	2,197	67	55	7,886
直接員工成本								(1,862)
毛利								6,02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及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	7	1	1
可供出售投資	93	107	23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401	47	47	—
總利息收入	495	161	71	1
雜項收入	879	321	267	—
	1,374	482	338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指本集團自投資一項非上市債券所得利息收入。該非上市債券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債券，按年利率6厘的固定票息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

步詳情載於本節「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涉及本集團向陳先生擁有70%權益的公司Fortune Grace墊付的貸款。該等貸款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所動用為期12個月的5,000,000港元貸款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所動用為期12個月的7,400,000港元貸款。兩筆貸款的年利率均為5厘。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悉數償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硬件供應商回扣及因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而沒收的客戶按金。硬件供應商回扣指因本集團自其採購硬件的金額達致若干預先協定目標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回扣。若干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合約。據董事所知，有關終止主要由於(i)客戶轉用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之費用較廉宜的交易系統；(ii)客戶業務營運已作改變或已終止業務；及(iii)客戶提出原本已簽訂合約以外的額外要求，惟磋商後未能協定經修訂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及其他收入僅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28	33	–	–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	70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6)	–	–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2,043)	175	4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2	(1)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69)	(283)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255	255	255	168
	<hr/>	<hr/>	<hr/>	<hr/>
	(1,247)	173	297	1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外匯收益淨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外匯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外匯虧損淨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虧損淨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虧損乃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的證券市價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價值合共約為6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其大部分投資，故並無確認任何該等虧損。反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為175,000港元，反映股本證券於出售時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此外，新加坡的股本證券已被除牌，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4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一項非上市債券投資。該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並錄得累計收益約7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就其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進行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投資產生任何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乃由過往年度呆賬撥備撥回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2,945	5,018	1,467
租金及水電開支	2,565	2,689	737
折舊開支	578	377	122
上市開支	–	789	–
其他	1,175	1,280	25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7,263	10,153	2,57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6,7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租金及水電開支以及固定資產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租金及水電開支、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租金及水電開支以及固定資產折舊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員工相關開支、租金及水電開支、固定資產折舊開支以及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率16.5%撥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4%及14.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研究及開發成本資本化導致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應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未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14.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及法定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及應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未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16,000港元，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該等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53,000港元減少約1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2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銷售硬件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軟件系統	12,244	30.2	5,624	16.8
銷售硬件	5,116	12.6	1,444	4.3
租賃軟件系統	9,431	23.3	12,586	37.4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	4,413	10.9	4,314	12.8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6,569	16.2	7,726	23.0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2,149	5.3	1,685	5.0
其他	631	1.5	248	0.7
	<hr/> 40,553	<hr/> 100.0	<hr/> 33,627	<hr/> 100.0

銷售軟件系統

本集團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44,000港元減少約5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4,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較多客戶選擇租用軟件系統。誠如董事所建議，由於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交易平台及香港金融市場停滯不前，客戶不願大量投資新交易系統。因此，渴求新型軟件系統的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選擇租用軟件系統。

銷售硬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6,000港元減少約7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4,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經營，即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租賃軟件系統

本集團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31,000港元增加約33.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86,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年內取得新客戶租賃；(ii)若干現有客戶與本集團就升級產品訂立新的租賃合約，租賃收費相應增加；及(iii)根據貴金屬交易系統向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授出使用者牌照數目，確認與本集團向金銀業貿易場收取的月費有關的金銀業貿易場協定的剩餘牌照費。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近水平。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本集團軟件保養費用收入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69,000港元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26,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使用本集團保養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收益模式」一段所述，(假設本集團目前保養合約將獲延續)銷售軟件系統或訂製費用的任何增減將僅影響本集團保養費用的增長率。故此，董事預期，二零一二年銷售軟件系統及訂製費用的減少將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保養費用的增長率，導致該增長率將低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收益約17.6%。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本集團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9,000港元減少約2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5,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終止使用認購伺服器寄存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71,000港元減少約9.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1,000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硬件減少導致採購硬件成本下降。另一方面，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6,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直接員工」的員工數目增加。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增聘人手執行該等職務，因此，該等員工的薪酬被分類為直接員工成本而非行政開支。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82,000港元減少約2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2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0.0%及67.3%。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上述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開發團隊員工的直接員工成本為固定成本，本集團收益減少導致毛利率下降。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4,000港元減少約6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由於該關連公司的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導致貸款利息收入減少。雜項收入減少，乃由於採購硬件減少導致硬件供應商授出的回扣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247,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大部分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可予確認。相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175,000港元，即股本證券於出售時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公平價值差額。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263,000港元及約10,15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收益約42.6%及30.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見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確認花紅撥備4,100,000港元，所有花紅均分類為行政開支。會否作出花紅撥備及付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酌情決定，本集團僱傭合約並無明確規定。就會計目的釐定花紅撥備時，本集團按其全體員工總數計算撥備，惟並未決定每名員工可有權獲發花紅的金額。因此，所有花紅撥備獲分類為行政開支。花紅開支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釐定。此外，員工成本約1,142,000港元(即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作無形資產。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員工分類為「直接員工」，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銷售成本」一分段。因此，儘管本集團員工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分類為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減少。

本集團乃根據其盈利能力計算花紅撥備。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參照未扣除利息、稅項及攤銷開支前的盈利(「EBITA」)計算撥備。管理層採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輸入數據，就每5,000,000港元EBITA計算花紅撥備。本集團將撥出一個月薪酬，並將之列作花紅撥備。因此，本集團作出3,500,000港元的花紅撥備，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所發放工資總額約3倍。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約13,000,000港元的EBITA，管理層考慮到上市開支金額，並無作出任何花紅撥備。

實際支付花紅(已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為撥備)的時間乃按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流動資金酌情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款的花紅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花紅撥備餘額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評核，向其授出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本集團關連方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支付任何袍金、薪酬或花紅。

上市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包括發行新股及於股票市場上市的費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自權益及與於股票市場上市有關的成本中扣

除，而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非增量成本則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若干成本僅與發行新股份有關。該等成本為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故列賬為權益減值。分配作現有股份上市的成本於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就該等與股份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交易成本而言，本集團以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就上市委聘各方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若干已獲委聘專業人士而言，於接納彼等各自授權時須記賬付款，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賬付款約2,528,000港元。儘管上市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開始，各方專業人士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少量工作。約789,000港元的記賬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餘額約1,739,000港元指本公司就各方專業人士尚未提供的服務支付的首期款項，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預付款項。該金額於上市後抵銷權益中的股份溢價賬或預期於服務全部提供時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9,000港元減少約16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9,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2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4%及14.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研究及開發成本資本化導致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未獲確認。

年度溢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77,000港元增加約2,04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9,000港元，增幅約22.3%。就本集團純利率而言，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錄得花紅撥備約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零，導致員工成本總額下降；及(ii)本集團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

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785,000港元增加約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5,000港元。收益輕微上升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及軟件保養費用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系統	1,284	16.5	1,752	21.4
銷售硬件	173	2.2	50	0.6
租賃軟件系統	2,794	35.9	2,991	36.5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	1,587	20.4	802	9.8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1,394	17.9	2,197	26.8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428	5.5	358	4.3
其他	125	1.6	55	0.6
	<hr/>	<hr/>	<hr/>	<hr/>
	7,785	100.0	8,205	100.0
	<hr/>	<hr/>	<hr/>	<hr/>

銷售軟件系統

本集團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錄得約36.4%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就銷售軟件系統(包括全新軟件及模組組合)簽立新的合約。該等合約的合約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179,000港元及2,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售出一套新軟件系統，合約價值為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銷售新軟件系統組合。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合約完成百分比的方法及金額確認的收益約179,000港元及1,2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銷售軟件系統分別確認為新合約的收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原因是合約價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約價值有所增加。

銷售硬件

本集團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錄得約71.1%的減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其核心業務營運(即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

租賃軟件系統

本集團來自租賃軟件系統的收益錄得約7.1%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9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9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自新客戶取得租賃；及(ii)若干現有客戶與本集團就產品升級訂立新租賃合約，因此租賃費用相應增加。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

本集團來自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收入的收益錄得約49.5%減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8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2,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客戶擬延遲其訂製要求直至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交易平台後的某日期為止。

軟件保養費用收入

本集團軟件保養費用收入錄得約57.6%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9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97,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訂購本集團保養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

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

本集團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錄得約16.4%的減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8,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不再訂購伺服器寄存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88,000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81,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硬件減少，導致購置較少硬件；及(ii)伺服器寄存費用收入減少，導致系統網絡租金下降。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97,000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2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69.3%及73.4%。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由於直接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開發團隊員工成本(其為固定成本)，故本集團收益增加可推高毛利率。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8,000港元減少約9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及雜項收入減少。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所有該等投資，而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貸款後減少。雜項收入減少，乃由於購置硬件減少，導致硬件供應商授出的回扣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7,000港元減少約4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7,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其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或將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任何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79,000港元及6,708,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分別約33.1%及8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增加至約3,9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零。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67,000港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94,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薪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5,000港元增加約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5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6,000港元的除稅前虧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約14.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出現差異主要由於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及應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未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16,000港元，惟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而有關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由約2,96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006,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撥付。本集團擬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日後經營、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56	10,519	3,518	(3,06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	5,914	2,147	(36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920)	(3,522)	-	-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25)	12,911	5,665	(3,43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3	6,608	6,608	19,51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	19,519	12,273	16,0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採購硬件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69,000港元。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i)除稅前虧損約516,000港元，有關虧損已就損益項目作出調整且無經營現金影響，例如(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9,000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68,000港元；及(ii)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8,000港元引致的營運資金變動，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12,000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員工支付應計花紅約3,0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0,519,000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13,128,000港元，有關溢利已就損益項目作出調整且無經營現金影響，如(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77,000港元；及(b)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175,000港元；及(ii)主要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149,000港元引致營運資金變動，已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50,000港元抵銷。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計花紅約2,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0,656,000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11,246,000港元，有關溢利已就損益項目作出調整，且無經營現金影響，如(a)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2,043,000港元；(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影響淨額約586,000港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78,000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則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79,000港元，已被(a)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026,000港元；及(b)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39,000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花紅撥備增加約2,1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支付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4,000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000港元；及(ii)支付無形資產約3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914,000港元，當中包括(i)已收利息約613,000港元；(ii)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5,000,000港元；及(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1,630,000港元，已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7,000港元；及(ii)支付無形資產約1,14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461,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2,000港元，已被已收利息約1,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融資活動所用或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即派付股息約3,600,000港元，已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78,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即派付股息約17,92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24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2	5,164	5,174	5,23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5,452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4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8	19,519	16,086	18,614
	<hr/>	<hr/>	<hr/>	<hr/>
	19,475	24,683	21,260	23,845

財務資料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月	七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826	13,277	10,666	10,0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	-	-	-
即期稅項負債	606	28	519	1,274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6,433	13,305	11,185	11,284
流動資產淨值	3,042	11,378	10,075	12,561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2,561,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3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614,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0,01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1,2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0,075,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7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086,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0,666,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5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378,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6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519,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3,277,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42,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約624,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42,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5,452,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14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608,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5,826,000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6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378,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8,33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年內獲利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及(ii)出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10,07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12,56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獲利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所致。

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

無形資產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可識別系統直接應佔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範疇的開發成本已獲資本化，新系統一旦可供使用，將於該等系統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資本化。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該準則容許本集團僅於符合準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資本化。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設計及測試可識別系統的直接應佔開發開支僅於達成以下所有範疇下方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被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該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該實體可證明該資產輸出的市場或該資產本身確實存在，或倘若其將被內部使用，則證明該資產的作用；
-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該資產及將其使用或出售；及
- 可靠地計量該資產開發中應佔開支的能力。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開發團隊負責改善本集團軟件系統及銷售軟件系統所涉及訂製功能的日常開發工作。自本集團使用較非正式成本制度計量開發該等系統應佔開支後，本集團未能區別開發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成本與開發整體業務的成本，且開支不能個別分配至任何特定系統。此外，本集團的組織結構簡單及較非正式，且本集團並未就可供完成開發以推出交易及結算系統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作詳盡的預算案。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開發活動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所規定範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將開支資本化作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就發展新系統制訂多套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就新系統的設計規格委託製作及進行評估、委派何等成員發展系統、就完成發展的可供運用資源及銷售新系統編製詳盡預算案，以及於發展期間就追蹤新系統應佔直接成本落實更精密的成本制度。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有關確認的規定評估新程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程序符合規定，與開發程式交易系統及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研發成本分別約1,142,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攤銷。該等軟件系統可供使用時，其將以直線法按四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作攤銷。開發程式交易系統及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目前的狀況以及董事認為該等軟件系統擁有市場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開發中／即將開發的產品」一段。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購買的非上市債券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固定票面年息率6厘。該非上市債券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永久債券，並無到期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該債券全部投資，以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

財務資料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的詳情如下：

市場	股份	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	購買日期	平均購買價	出售日期	平均售價
香港	A股	酒店業務、管理業務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2.68港元	二零一二年	3.57港元
香港	B股	漁業及魚糧加工、機載加工、多種冷藏及海鮮產品國際分銷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1.14港元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	0.77港元
新加坡	C股	批發及零售分銷、優質時尚及悠閒生活產品發牌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0.03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0.04新加坡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000港元減少約624,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零。公平價值乃參照市場競投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股本證券投資(若干新加坡證券除外)，以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新加坡證券指已除牌新加坡公司證券，因此，本集團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46,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的主要原因在於擴大本集團資本回報。所有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資金乃內部產生的資金，並出自於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的盈餘。本集團所有場外投資交易的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鑑於近期市場波動，本集團日後將不再從事該等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若干新加坡證券除外)，以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管理及監控由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每月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報告。上市後，根據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經營資金投資在現金管理工具，並將本集團盈餘資金(即多於本集團經營資金要求的金額)存放在註冊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本集團經營資金乃根據本集團財務部作出的前瞻性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預測詳載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預期主要的收款及付款日期。執行董事將繼續每月審核本集團庫務活動，此外，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省覽本集團庫務活動報告，並召開季度大會，以檢討本集團庫務活動的管理。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核庫務風險合規記錄。本集團財務經理將管理本集團庫務營運，並監察日常現金管理活動。根據本集團庫務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僅可獲准投資現金管理工具，限於註冊銀行存款、可轉讓票據及註冊銀行定期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4,475	2,444	3,396
其他應收款項	145	52	51
預付上市開支	–	1,739	8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2	929	889
	<hr/>	<hr/>	<hr/>
	5,642	5,164	5,17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475,000港元及2,444,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23.0%及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396,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16.0%。

財務資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329	255	283
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69	283	-
年內／期內撇銷為			
不可收回款項	(488)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255)</u>	<u>(255)</u>	<u>(168)</u>
年末／期末結餘	<u>255</u>	<u>283</u>	<u>11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貿易應收款項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數額須於損益確認。

為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賬目賬齡分析、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各債務人的信譽。

本集團按個案基準審核貿易應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於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值出現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金額將計入撥備賬，並於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在撥備賬撇銷。

管理層於執行收款程序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後，監察事態發展及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屬不可收回，而虧損數額亦已釐定。該等程序包括落實收款過程，如發出提示或法律函件及與客戶磋商／跟進，以了解延遲還款情況及原因。此外，倘知悉客戶因破產、流動資金事宜或業務終止而出現收款問題，管理層將確定相關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而虧損數額將於撥備賬撇銷。

已撥回減值虧損指其後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或其後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可於減值確認後收回。管理層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展並跟進客戶延遲還款／未償清欠款情況。本集團將於收取客戶的部分或全部還款後，在撥備賬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撥回其後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減值虧損於應收款項確認或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撥回減值虧損約1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669,000港元及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分別約1,255,000港元及2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不可收回款項分別約為488,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一年撇銷款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與銷售軟件系統有關的協議終止及於最短合約期開始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一次性費用，該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僅就銷售軟件系統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多，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30	2,727	3,511
減：呆賬撥備	<u>(255)</u>	<u>(283)</u>	<u>(115)</u>
	4,475	2,444	3,396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46	40	3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4日。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落實較嚴謹的控制。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日，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軟件系統應佔收益比例減少。授予本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客戶的信貸期不超過30日。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不設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93.4%其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

下表闡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79	513	3,106
31至60日	1,877	1,320	93
61至90日	112	520	122
91至120日	176	91	40
超過120日	31	—	35
	4,475	2,444	3,3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0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重要部分，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約92.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0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5.0%。比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較長。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改變，主要由於少數客戶延遲付款。然而，董事認為，鑑於賬齡介乎0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部分，且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5%，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仍然穩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0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4.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

本集團預付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8,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若干預付上市開支在專業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後確認為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及若干員工福利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維持與二零一一年相若的水平。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為5,452,000港元。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即本集團向陳先生擁有70%權益的公司Fortune Grace墊付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前悉數償還。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149,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即本集團向陳先生、李先生、黎先生、廖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Glory Stand墊款，而有關款項屬於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悉數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4,293	4,021	4,669
客戶按金	3,376	3,701	3,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57	5,555	2,433
	<hr/>	<hr/>	<hr/>
	15,826	13,277	10,666
	<hr/>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款項、客戶按金及應計開支。預收款項即就系統升級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或於月初提供服務前預先收取的每月保養費用。客戶按金即就提供若干服務簽訂協議後客戶須支付的按金。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花紅。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7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計花紅約2,18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7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66,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應計花紅。

本集團並無記錄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30日。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計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後，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約的貸款安排。

按揭及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及支出。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日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重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1.2倍	1.9倍
速動比率 ²	1.2倍	1.9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無	無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126.9)%	(151.2)%
利息覆蓋比率 ⁵	無	無
資產回報率 ⁶	42.5%	42.8%
股本回報率 ⁷	176.4%	87.0%
純利／(淨虧損)率 ⁸	22.7%	33.4%
		(12.3)%

附註：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全部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比率按除息稅前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淨虧損)率按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除以各年內／期內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穩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倍，乃歸因於(i)本集團獲利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出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債券促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倍，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速動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2倍及約1.9倍。速動比率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獲利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

出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債券促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為1.9倍，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債務融資。

債務對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債務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現金對權益狀況比率。淨現金對權益狀況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2%。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債務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促使淨現金對權益狀況比率增加。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少，故本集團淨現金對權益狀況比率減少至約135.1%。

利息覆蓋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債務融資，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息覆蓋比率均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幅百分比(約22.3%)高於本集團於相同年度資產總值增幅百分比(約21.1%)。由於虧損獲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4.4)%。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增幅百分比(約148.0%)高於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純利增幅百分比(約22.3%)。

由於虧損獲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為(8.4)%。

純利／(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為33.4%，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22.7%。純利率增加，乃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本集

團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率為12.3%，主要由於期內上市開支約3,940,000港元所致。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以現金形式或其他方法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推薦，並由其酌情處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7,92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夠以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關於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定息貸款及定息工具有關。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風險採納正式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若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定息貸款及定息工具的利率波動不大。因此，不呈列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因而主要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可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以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個百分比變動為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2,000港元、零及零，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管理層負責決定信貸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董事最終負責，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列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加：	估計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配售價 0.82港元計算	10,412	28,595	39,007	0.2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2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宜，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包銷配售責任：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b)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其他金融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牽涉或有關或影響上述各項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變動包括相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在不影響本分段(b)、(c)及(e)所述情況下，聯交所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作出重大限制買賣證券，或就證券買賣設立最低價；或
- (e) 在不影響上文(b)、(c)及(d)所述情況下，香港機關宣佈全面禁止進行銀行活動；或
- (f) 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g)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調查、訴訟或索賠；或
- (h)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成果或配售股份的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及若干其他文件所載與配售有關的任何聲明於刊發任何該等文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發現或指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就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遺漏事宜(倘屬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發現或指稱者)；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陳述及保證(有關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出現牽頭經辦人認為就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違反事宜；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當中任何人士須根據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配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概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倘其於上文(a)分段適用於其的限制失效後出售相關股份，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產生虛假或混亂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批准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自上文(a)分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除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各公司在未經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自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4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豐盛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而豐盛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時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用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的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豐盛融資獨立於本集團。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須就每手2,500股股份支付2,070.67港元。

配售躊躇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上市科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權及批准於上市日期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將初始提呈發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將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超過50%。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概不會有任何優先待遇。

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披露或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於(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並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刊登。

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額外發行7,500,000股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207,500,000股股份，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8%。另一方面，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將由約5.6港仙攤薄至約5.4港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0.82港元計算)將由約28,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6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3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000,000港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0港仙增加至22港仙。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純粹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匯財軟件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按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貴公司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Infinite Capital」)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位於英屬 處女群島(「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貴公司 主要業務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 〔「亞網」〕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間接) 的股份	開發、銷售及提供 金融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維富科技有限公司 〔「維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香港	1股 面值1港元	100% (間接) 的普通股	開發金融交易軟件 解決方案
Gracious Queen Limited 〔「Gracious Queen」〕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1股 面值1美元	100% (間接) 的股份	向 貴集團提供 行政支援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 Infinite Capital 及 Gracious Queen 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亞網及維富的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惟亞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除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該等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三月財務資料」)，該份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用途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二年三月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二零一二年三月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並基於此對會計政策及呈列有否獲貫徹採納作出評估，另行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以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遠低於審核，故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就二零一二年三月財務資料概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三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根據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止年度 港元	止三個月 港元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40,553,470	33,626,811	7,784,587	8,204,830
銷售成本	(12,171,504)	(11,000,898)	(2,387,321)	(2,180,544)
毛利	28,381,966	22,625,913	5,397,266	6,024,2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1,374,127	482,908	337,84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246,810)	172,540	296,899	167,705
行政開支	(17,263,049)	(10,153,355)	(2,579,018)	(6,707,5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46,234	13,128,006	3,452,995	(515,511)
所得稅開支	(2,069,365)	(1,908,778)	(485,468)	(490,28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2 9,176,869	11,219,228	2,967,527	(1,005,79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淨額	9,725	77,597	–	–
有關年內/期內已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69,817)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9,725	7,780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186,594	11,227,008	2,967,527	(1,005,795)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177,096	11,218,828	2,968,202	(1,004,589)
非控股權益	<u>(227)</u>	<u>400</u>	<u>(675)</u>	<u>(1,206)</u>
	<u>9,176,869</u>	<u>11,219,228</u>	<u>2,967,527</u>	<u>(1,005,795)</u>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186,821	11,226,608	2,968,202	(1,004,589)
非控股權益	<u>(227)</u>	<u>400</u>	<u>(675)</u>	<u>(1,206)</u>
	<u>9,186,594</u>	<u>11,227,008</u>	<u>2,967,527</u>	<u>(1,005,79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u>6.1</u>	<u>7.5</u>	<u>2.0</u>	<u>(0.7)</u>
--------------	----	------------	------------	------------	--------------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1,362	391,313
無形資產	18	–	1,141,905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52,220	–
		<u>2,163,582</u>	<u>1,533,218</u>
			<u>1,828,91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623,86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642,479	5,163,55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2	5,452,137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149,4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607,790	19,519,257
		<u>19,475,731</u>	<u>24,682,808</u>
			<u>21,259,547</u>
資產總值		<u>21,639,313</u>	<u>26,216,026</u>
			<u>23,088,4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5,826,636	13,277,0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317	–
應付稅項		606,460	28,286
		<u>16,433,413</u>	<u>13,305,302</u>
			<u>11,18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2,318</u>	<u>11,377,506</u>
資產淨值		<u>5,205,900</u>	<u>12,910,724</u>
			<u>11,903,7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78	77,894
儲備		5,203,855	12,830,4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3,933	12,908,357
非控股權益		1,967	2,367
權益總額		<u>5,205,900</u>	<u>12,910,724</u>
			<u>11,903,76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非控股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8	(17,505)	13,954,539	13,937,112	2,194	13,939,306
年內溢利／(虧損)	-	-	9,177,096	9,177,096	(227)	9,176,8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9,725	-	9,725	-	9,72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9,725	9,177,096	9,186,821	(227)	9,186,59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17,920,000)	(17,920,000)	-	(17,92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	(7,780)	5,211,635	5,203,933	1,967	5,205,900
年內溢利	-	-	11,218,828	11,218,828	400	11,219,2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7,780	-	7,780	-	7,7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780	11,218,828	11,226,608	400	11,227,00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7,816	-	-	77,816	-	77,8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3,600,000)	(3,600,000)	-	(3,60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894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非控股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7)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7,894 _____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期內虧損

- - (1,004,589) (1,004,589) (1,206) (1,005,7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4,589) (1,004,589) (1,206) (1,005,795)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附註)

- - - - - (1,161) (1,1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7,894 _____ - 11,825,874 11,903,768 _____ - 11,903,7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78 (7,780) 5,211,635 5,203,933 1,967 5,205,900

期內溢利／(虧損)

- - 2,968,202 2,968,202 (675) 2,967,5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68,202 2,968,202 (675) 2,967,52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8 (7,780) 8,179,837 8,172,135 1,292 8,173,427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亞網持有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6%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取消註冊，並因而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46,234	13,128,006	3,452,995	(515,5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121	376,869	121,873	68,596
一利息收入	(494,921)	(161,439)	(70,604)	(6)
一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69,270	283,275	–	–
一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255,460)	(255,270)	(255,270)	(167,775)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250	–	–
一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45,665	–	–
一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2,043,075	(175,080)	(42,900)	–
一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9,81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786,319	13,202,459	3,206,094	(614,69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026,454)	753,280	(73,5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0,237	450,923	1,662,125	157,6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1,139,460)	1,149,460	88,209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78,871	(2,549,620)	(1,365,126)	(2,612,0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3,571	(317)	–	–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2,903,084	13,006,185	3,517,802	(3,069,1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47,151)	(2,486,952)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55,933	10,519,233	3,517,802	(3,069,137)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	-------------------------------------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4	613,576	452,141	6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5,000,000	2,00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326)	(187,070)	(45,500)	(14,2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629,817	–	–
無形資產付款	–	(1,141,905)	(259,790)	(350,05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532)	 5,914,418	 2,146,851	 (364,2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920,000)	(3,600,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7,816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920,000)	 (3,522,1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25,599)	12,911,467	5,664,653	(3,433,42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3,389	6,607,790	6,607,790	19,519,25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790	 19,519,257	 12,272,443	 16,085,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7,790	19,519,257	12,272,443	16,085,831
---------	-----------	------------	------------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Luster Wealt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 貴集團均受陳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等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所呈報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i)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ii)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期內所產生或出售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於向客戶順利交付及擁有權歸屬客戶後確認。

來自銷售訂製軟件系統的收益乃根據完成法百分比確認，並按照迄今完成服務對相關合約估計整體服務的比例計算。

來自提供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完成時間(一般與客戶接納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作的時間一致)確認。

來自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按各自的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欠款乃按 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值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 貴集團就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投資淨值所產生的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部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視情況應佔於非控股權益)。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按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所致。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獲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收入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當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賴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賴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獲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與任何分配予該部分並

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分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其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倘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指該等與有關實體所進行交易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近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言，上述項目均受價值變動的輕微風險所限，且到期日數短暫，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亦較少，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運用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確認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根據可獲提供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研發新軟件系統的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 貴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彼等還款能力，則或需進行額外減值撥備。

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減值

釐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所用價值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貴集團計算所用價值須估計預期從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對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務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790)	(19,519,257)	(16,085,831)
債務淨額	(6,607,790)	(19,519,257)	(16,085,831)
權益	5,203,933	12,908,357	11,903,76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623,86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2,894	22,763,100	20,285,377
可供出售投資	1,552,220	—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11,016,601	9,016,740	5,757,665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定息貸款及定息工具有關。由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微，貴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風險採納正式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若有必要時，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定息貸款及定息工具的利率波動不大。因此，不呈列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風險管理

貴集團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因而主要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注視價格變動及可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管理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個百分比變動為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2,000港元、零及零，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管理層負責決定信貸審批，監察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會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架構，以符合 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多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港元		
		總額 港元	港元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1,016,284	—	11,016,284	11,016,28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7	—	317	317		
	11,016,601	—	11,016,601	11,016,6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016,740	—	9,016,740	9,016,7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5,757,665	—	5,757,665	5,757,665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價值相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一上市股本證券	623,865		–	623,865	
可供出售投資					
一非上市債務證券	–	1,552,220	–	1,552,220	
總計	623,865	1,552,220	–	2,176,08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換，亦無與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7.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17,360,014	7,068,164	1,456,309	1,802,095
提供服務的收益	11,613,215	12,287,791	3,106,742	3,053,815
軟件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的收益	11,580,241	14,270,856	3,221,536	3,348,920
	40,553,470	33,626,811	7,784,587	8,204,830

有關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見附註8。

8. 分部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由於董事根據與財務資料內披露者一致的資料評估所識別唯一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呈列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合併全面收入表所示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及折舊詳情分別於附註9及12披露。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銷售硬件	5,116,503	1,444,050	172,559	50,095
銷售技術軟件系統	12,243,511	5,624,114	1,283,750	1,752,0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4,413,164	4,313,867	1,587,138	802,300
軟件保養	6,569,082	7,726,194	1,394,372	2,197,306
軟件特許權	9,431,327	12,585,979	2,793,686	2,990,600
伺服器寄存	2,148,914	1,684,877	427,850	358,320
其他	630,969	247,730	125,232	54,209
	40,553,470	33,626,811	7,784,587	8,204,830

上文呈列的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地區資料

貴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 貴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而香港為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地。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4,452,275	1,009,639	1,165,614

¹ 相關收益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94	7,334	4	6
可供出售投資	93,360	106,845	23,340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400,767	47,260	47,260	–
	—————	—————	—————	—————
利息收入總額	494,921	161,439	70,604	6
雜項收入	879,206	321,469	267,244	–
	—————	—————	—————	—————
	1,374,127	482,908	337,848	6
	—————	—————	—————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27,700	32,940	–	–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	69,817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5,665)	–	–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2,043,075)	175,080	42,90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2,375	(1,377)	(1,271)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250)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69,270)	(283,275)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255,460	255,270	255,270	167,775
	—————	—————	—————	—————
	(1,246,810)	172,540	296,899	167,705
	—————	—————	—————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香港利得稅	2,112,091	2,140,377	485,468	490,284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726)	(231,599)	-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2,069,365</u>	<u>1,908,778</u>	<u>485,468</u>	<u>490,284</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稅項支出可在合併全面收入表內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以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246,234</u>	<u>13,128,006</u>	<u>3,452,995</u>	<u>(515,51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855,629	2,166,121	569,744	(85,0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6,980	144,141	2,785	657,9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506)	(30,093)	(45,971)	(32,4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726)	(231,599)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392	(162,146)	(31,956)	(50,3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354	-	132
其他	596	-	(9,134)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2,069,365</u>	<u>1,908,778</u>	<u>485,468</u>	<u>490,284</u>

由於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13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可能作無限期結轉的溢利。由於未能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	---	-------------------------------------	-------------------------------------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3,000	100,000	12,000	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121	376,869	121,873	68,596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063,939	2,183,480	608,370	458,37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789,000	–	3,939,806
所產生的研發成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06,195	491,921	151,500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36,485	14,141,713	3,501,546	3,780,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501	464,404	108,830	125,26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19,063,986	14,606,117	3,610,376	3,905,62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1,141,905)	(259,790)	(350,059)
	<u>19,063,986</u>	<u>13,464,212</u>	<u>3,350,586</u>	<u>3,555,57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數6,119,127港元、8,446,033港元、1,883,438港元及1,861,79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計入銷售成本，而分別為數12,944,859港元、5,018,179港元、1,467,148港元及1,693,78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計入行政開支。

13. 董事酬金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各自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薪金及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李先生」)	–	959,812	241,500	12,000	1,213,312
黎偉豪先生(「黎先生」)	–	932,246	241,500	12,000	1,185,746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40,000	–	–	–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	–	–	–	–
戴文軒先生	–	–	–	–	–
袁紹槐先生	–	–	–	–	–
	240,000	1,892,058	483,000	24,000	2,639,0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1,064,197	320,000	13,750	1,397,947
黎先生	–	1,039,253	320,000	13,750	1,373,003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64,000	–	190,000	–	4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	–	–	–	–
戴文軒先生	–	–	–	–	–
袁紹槐先生	–	–	–	–	–
	264,000	2,103,450	830,000	27,500	3,224,9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70,451	–	3,750	274,201
黎先生	–	264,915	–	3,750	268,665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66,000	–	–	–	6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	–	–	–	–
戴文軒先生	–	–	–	–	–
袁紹槐先生	–	–	–	–	–
	66,000	535,366	–	7,500	608,866

	薪金及 袍金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67,374	–	3,000	270,374
黎先生	–	256,397	–	3,000	259,397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66,000	–	–	–	6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	–	–	–	–
戴文軒先生	–	–	–	–	–
袁紹槐先生	–	–	–	–	–
	<u>66,000</u>	<u>523,771</u>	<u>–</u>	<u>6,000</u>	<u>595,7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亦無向 貴公司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2	2	2	2
非董事人士	3	3	3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u>5</u>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 貴公司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3。已付餘下三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6,100	1,803,408	461,851	474,440
酌情花紅	330,000	428,3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0	41,250	9,000	11,250
	<hr/>	<hr/>	<hr/>	<hr/>
	2,042,100	2,272,998	470,851	485,690
	<hr/>	<hr/>	<hr/>	<hr/>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的股息	17,920,000	3,600,000	-	-
	<hr/>	<hr/>	<hr/>	<hr/>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上述金額指亞網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6.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股份(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49,990,000股股份組成)計算，猶如該等15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56,274	157,817	610,010	13,624,101
添置	412,826	49,500	–	462,326
出售	(81,555)	–	–	(81,5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187,545	207,317	610,010	14,004,872
添置	162,470	24,600	–	187,070
出售	(5,120)	(49,500)	–	(54,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344,895	182,417	610,010	14,137,322
添置	14,236	–	–	14,2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359,131	182,417	610,010	14,151,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429,213	94,947	372,784	12,896,944
折舊開支	312,554	62,231	203,336	578,121
出售資產時撤銷	(81,555)	–	–	(81,5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60,212	157,178	576,120	13,393,510
折舊開支	318,990	23,989	33,890	376,869
出售資產時撤銷	(5,120)	(19,250)	–	(24,3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974,082	161,917	610,010	13,746,009
折舊開支	66,546	2,050	–	68,5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40,628	163,967	610,010	13,814,6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27,333	50,139	33,890	611,3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0,813	20,500	–	391,3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8,503	18,450	–	336,9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 至 50%

傢俬及裝置： $33\frac{1}{3}\%$

租賃物業裝修： $33\frac{1}{3}\%$

18. 無形資產

	系統開發成本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內部開發添置	<u>1,141,90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41,905
內部開發添置	<u>350,05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1,491,964</u></u>

無形資產的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指開發新軟件系統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攤銷。新軟件系統可供使用時，該等軟件系統將以估計使用年期四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系統開發成本毋須減值。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年初／期初	1,542,495	1,552,220	-
自持作買賣重新分類	-	45,665	-
出售	-	(1,560,000)	-
減值虧損	-	(45,665)	-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淨額	9,725	77,597	-
自權益轉撥的收益淨額	<u>-</u>	<u>(69,817)</u>	<u>-</u>
年末／期末	<u><u>1,552,220</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權益中溢利69,817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損益中確認45,665港元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上市投資：			
—香港境外債務證券，按公平 價值計	1,552,220	—	—
—香港境外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減：減值虧損	—	45,665 (45,665)	45,665 (45,665)
	<u>1,552,220</u>	<u>—</u>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固定票面年息率6厘的非上市債券。該債券以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此乃由於該股本投資已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去減值列值，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的範圍太廣，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

於重新分類日期的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獲重新 分類的金融資產	於重新 分類日期的 公平價值 港元
自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u>非上市 股本證券</u>	<u>45,665</u>

貴集團就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已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以下收益、虧損、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分類後 港元	重新分類前 港元
公平價值虧損	(1,714,275)	—	—
減值虧損	—	(45,665)	—

2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投資：			
一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78,200	—	—
一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45,665	—	—
	623,865	—	—
	623,865	—	—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盤價釐定。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30,457	2,726,758	3,511,557
呆賬撥備	(255,270)	(283,275)	(115,500)
	4,475,187	2,443,483	3,396,057
其他應收款項	145,115	51,755	50,784
預付上市開支	—	1,739,274	837,8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2,177	929,039	889,021
	5,642,479	5,163,551	5,173,716
	5,642,479	5,163,551	5,173,716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30日	2,278,868	512,646	3,106,317
31至60日	1,877,018	1,319,547	92,600
61至90日	112,588	520,250	121,600
91至120日	175,683	91,040	40,500
超過120日	31,030	—	35,040
總計	4,475,187	2,443,483	3,396,057
	4,475,187	2,443,483	3,396,057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的平均信貸期，由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類型客戶，其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貴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1,877,018	1,319,547	92,600
31至60日	112,588	520,250	121,600
61至90日	175,683	91,040	40,500
超過90日	31,030	—	35,040
總計	2,196,319	1,930,837	289,740

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329,460	255,270	283,275
年內／期內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669,270	283,27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88,000)	—	—
	(1,255,460)	(255,270)	(167,775)
年末／期末結餘	255,270	283,275	115,500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放貸日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信貸質素變動。貴集團經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後，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於客戶基礎廣大且無關連，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逾期：			
91至120日	—	159,000	—
超過120日	255,270	124,275	115,500
總計	255,270	283,275	115,500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貸款	5,000,000	—	—
應收貸款利息	452,137	—	—
	<hr/>	<hr/>	<hr/>
	5,452,137	—	—
	<hr/>	<hr/>	<hr/>
年內／期內尚未收回最高金額：	12,515,041	5,473,370	—
	<hr/>	<hr/>	<hr/>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貴公司向陳先生擁有70%的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墊付貸款。

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	1,149,460	—	—
	<hr/>	<hr/>	<hr/>
年內／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1,149,460	9,257,299	—
	<hr/>	<hr/>	<hr/>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陳先生、李先生及黎先生、貴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黃卓威先生及廖漢杰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市場年利率0.01厘及介乎0.01厘至0.77厘以及0.01厘計息。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收款項	4,293,026	4,021,263	4,669,448
客戶按金	3,376,760	3,700,860	3,563,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56,850	5,554,893	2,432,918
	<hr/>	<hr/>	<hr/>
	15,826,636	13,277,016	10,666,126
	<hr/>	<hr/>	<hr/>

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317	—	—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7. 股本

為編製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其後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1,25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總額分別為427,501港元、464,404港元及125,268港元。為數零、30,357港元及4,390港元已於開發成本獲資本化，而餘下427,501港元、434,047港元及120,878港元則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承擔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183,480	1,833,480	1,544,3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2,640	169,160	—
	4,186,120	2,002,640	1,544,300

經營租賃款項即 貴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期經磋商為1至3年，而租金於整段租約期間為固定金額。

30.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以下關連方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的利息收入 —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400,767	47,260	47,260	—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先生擁有70%權益。貸款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支付。

(ii) 結餘

貴集團關連方結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詳情載於附註22、23及26。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2,615,058	3,197,450	589,771	601,366
僱員退休福利	24,000	27,500	6,000	7,500
	<hr/>	<hr/>	<hr/>	<hr/>
	2,639,058	3,224,950	595,771	608,866
	<hr/>	<hr/>	<hr/>	<hr/>

B.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預期約2,406,000港元。

C.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 載於A節附註1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匯財軟件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有意投資者於閱讀該等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據在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呈現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		
應佔本集團	加：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	
經審核合併	估計配售	經調整有形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配售價			
每股0.82港元計算	10,412	28,595	39,007
	<hr/>	<hr/>	<hr/>
			0.2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1,904
---	--------

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1,492)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0,412
--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有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2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基準釐定，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報 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匯財軟件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匯財軟件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概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本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的 責 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 見

吾 等 認 為 :

-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按 所 述 基 準 獲 妥 善 編 製 ；
- b. 有 關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一 致 ； 及
- c. 就 根 據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第 7.31(1) 段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所 作 調 整 屬 恰 當 。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執 業 會 計 師

黎 德 誠

執 業 證 書 編 號 : P04165

香 港

謹 啟

二 零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或印刷簽名簽署，或該等證

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貸款的條文。該等規定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

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ee) 董事或彼的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主事官員以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 (h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簽名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在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內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寄發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告，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如適用)。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將通告或文件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

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章程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

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布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將公司結業的情況，則公司可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管。其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uster Wealth。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分別收購Infinit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i) Luster Wealth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 9,249股及75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例(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49,990,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a)項提述Glory Stand (作為賣方)、Infinite Capital (作為買方)與Luster Wealt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Infinite Capital向Glory Stand收購10股亞網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Luster Wealth分別向Woodstock、黎先生、李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Glory Stand指定者)發行及配發849股、65股、65股、10股及10股Luster Wealth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於上述

股份轉讓後，Infinite Capital持有10股亞網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亞網及維富則分別成為Infinite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提述Glory Stand(作為賣方)與Infinite Capit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Infinite Capital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Glory Stand收購1股Gracious Queen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Infinite Capital持有1股Gracious Queen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cious Queen則成為Infinite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項提述Luster Wealth(作為賣方)、Efficient Channel(作為買方)、陳先生與Infinite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Efficient Channel投資協議，Efficient Channel向Luster Wealth收購750股Infinite Capital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5%)，代價為2,4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Luster Wealth。
- (e)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項提述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陳先生與Infinite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向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收購9,250股及750股Infinite Capital的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Luster Wealth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 9,249股及750股股份已分別向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10,000股Infinite Capital的普通股(相當於Infinit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finite Capital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第(e)項所提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nfinite Capital 按面值向Luster Wealth發行及配發100股及9,9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Glory Stand(作為賣方)、Infinite Capital(作為買方)與Luster Wealt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Infinite Capital收購10股亞網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Luster Wealth分別向Woodstock、黎先生、李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Glory Stand指定者)配發及發行849股、65股、65股、10股及10股Luster Wealth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b) Glory Stand(作為賣方)與Infinite Capit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Infinite Capital以代價1美元收購1股Gracious Queen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Luster Wealth(作為賣方)、Efficient Channel(作為買方)、陳先生與Infinite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fficient Channel收購750股Infinite Capital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5%)，代價為2,400,000港元；
- (d) 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陳先生與Infinite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收購9,250股及750股Infinite Capital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Luster Wealth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9,249股及75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uster Wealth及Efficient Channel，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陳先生、Woodstock與Luster Wealth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列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提述的彌償保證；
- (f) 陳先生、Woodstock與Luster Wealth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當中載列本集團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g)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亞網	香港	4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300753561
	亞網	澳門	4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N/027667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亞網	澳門	4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N/027668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	亞網	澳門	4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N/027669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	亞網	澳門	4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N/027670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亞網	iasia.com.hk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亞網	iasiatechnology.com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亞網	iasia-online.co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亞網	finsoftcorp.com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提述的授權可能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	69.375%

附註： 該等138,750,0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8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6.5%、1%及1%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850	85%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6.5%
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6.5%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oodstock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	69.375%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69.375%
Efficient Channe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5.625%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	5.625%
葉雅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	5.625%

附註：

-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Efficient Channel持有。郭先生實益擁有Efficient Chann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fficient Chann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Efficient Channel的唯一董事。
-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郭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各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若。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固定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可透過(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須就向其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姓名	金額
李先生	1,113,600 港元
黎先生	998,4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根據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陳先生	264,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各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根據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各份服務合約，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袁紹槐先生	60,000 港元
戴文軒先生	60,000 港元
李筠翎女士	60,000 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2,639,000港元、3,225,000港元及609,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406,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李先生	1,113,600港元
黎先生	998,4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先生	26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袁紹槐先生	60,000港元
戴文軒先生	60,000港元
李筠翎女士	60,000港元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2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e)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c)所有搬遷成本、利潤及業務虧損、罰款及罰金以及本集團因未能取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獲承按人同意或會使本集團須搬遷其辦公室」

一段以及「業務」一節「物業」一段所述的受押人同意作出任何搬遷而蒙受的一切虧損及損失；及(d)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就上文(a)、(b)、(c)及(d)項方面，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就上文(a)項方面，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就上文(a)項方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0,775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 及陳聰先生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在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價值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 及陳聰先生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及
- (v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就本集團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情況、本集團若干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